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5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驥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 大紫荊勳賢,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 G.B.S.,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 S.B.S., 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醫生,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第102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103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14/15年報

第104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014-2015年報

第105號 —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2014年報

第106號 —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年報

第107號 — 香港申訴專員
2015年年報

第108號 — 香港機場管理局
2014/15年報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4/14-15號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梁君彥議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4年報”向本會發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4年報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以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身份，代表廉政公署（“廉署”）向各位簡介今日提交本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2014年報》。

2014年，廉署成立40周年。廉署40年來一直堅持推行調查、預防和教育三管齊下的肅貪倡廉策略，雷厲風行大力打貪，同時建立規章根治貪污的機會，更深入社羣，提倡誠信文化。廉署40年的成績大家有目共睹，香港已由昔日飽受貪污肆虐之地，變成今日廣受國際社會推崇的廉潔之都。

貪污調查方面，廉署在2014年共接獲2 362宗貪污舉報（不包括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比前一年下跌了11%。這些舉報中，涉及私營機構的舉報最多，佔整體投訴的63%；其次為涉及政府部門的舉報，佔30%；涉及公共機構的舉報最少，只佔7%。

雖然貪污投訴減少，但香港目前的貪污情況依舊受到控制，廉署調查工作的質與量更有所提升。2014年有223人被檢控，較前一年上升3%。以人數計算，定罪率高達85%，較前一年增加了7%。以判刑3年以上的總刑期計算，比上一年增加超過1倍。此外，民意調查的

結果顯示，只有1.5%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2個月曾遭遇貪污事件，這數字遠比一些發達國家為低。

去年12月，一名前政務司司長及3名商界知名人士被裁定觸犯賄賂及行為失當罪行的案件，正好顯示香港反貪機制的高效性，亦說明不論涉案者的背景、身份和地位，廉署都不懼不偏，秉公執法。

防貪方面，廉署根據貪污風險，以及因應社會發展和市民的關注，積極協助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提升內部監控，堵塞任何可能導致貪污舞弊和瀆職濫權的漏洞。

2014年，廉署就公營機構的制度、工作常規及程序完成68份審查報告，在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提出新政策、法例及程序，或展開主要項目前提供防貪建議526次，以及向私營機構提供免費而適切的防貪服務460次。

此外，由於涉及私營機構的貪污投訴一直佔投訴總數六成以上，廉署特別為私營機構的採購職能和建造業製作防貪培訓教材，以提升業界的廉潔操守和防貪意識。

鑑於近年發現一些政府官員涉及貪污或行為失當的個案或指控，以及市民更為關注公職人員的行為操守，廉署分別更新了針對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員工的行為操守範本，並為主要官員和政治委任官員舉辦簡介會，以及為23 000多名公務員提供面對面培訓，以確保公職人員的誠信水平符合公眾期望。

倡廉教育方面，廉署繼續透過面對面接觸，與社會各階層保持緊密聯繫，同時借助大眾傳媒、互聯網及新媒體等平台，向羣眾宣揚反貪的信息，爭取他們支持反貪工作。2014年，廉署在地區層面共接觸了68萬多名市民，以及約2 500間機構，廉署各主要網站及平台全年有440萬瀏覽人次。

此外，廉署舉辦了多項以廉署成立40周年為主題的倡廉活動，例如與18區區議會合作舉辦題為“為下一代 共建廉潔將來”的地區倡廉活動、開放日、“廉政行動2014”劇集首映禮，以及推出流動展覽車等，讓市民見證廉署成立40載的反貪歷史和了解本港最新的廉政發展。這些活動均得到社會各界熱烈回應與好評。

廉署的反貪工作獲得國際社會的高度肯定和認同，成為海內外眾多國家和地區借鏡學習的對象。2014年共有超過3 500名來自世界各地及國際組織的訪客，親臨廉署交流。傳統基金會連續20年評選香港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系，並指出“貪污情況處於低水平”。透明國際前主席LABELLE讚揚香港社會廉潔，並邀請廉署向透明國際分享反貪經驗，以作為其區域反貪機構研究的範例。世界銀行副主席Mr McCARTHY亦稱讚廉署為國際肅貪倡廉運動的先行者，可供其他反貪機構借鑒學習之處極多。

香港能成功踏上清廉之路，實有賴完善的法治制度、優良的法律及司法基礎，專業的反貪隊伍，正確而持之以恆的肅貪倡廉策略，政府各部門及公私營機構的通力合作，以及廣大市民的支持。“香港一直勝在有你同ICAC”，這一句口號，高度概括地說明了這一點。

最後，我代表廉政專員感謝各廉署諮詢委員會委員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本會和廣大市民對廉署工作的支持。邁進新一個台階，我深信，廉署將繼續以調查、預防及教育三管齊下的策略，將肅貪倡廉的工作再向前推進，為下一代建設公平、公正、更廉潔的未來。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年報”向本會發言。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年報

林健鋒議員：主席，我現以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的身份，代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年報》。這份年報扼要報告過去一年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廉政公署(“廉署”)如何處理任何人對該署及其人員所作不涉及刑事的投訴。委員會亦會針對廉署工作程序中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情況，提出改善建議。

對於接獲的所有投訴，廉署的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進行初步評估，如果認為某些個案無須展開全面調查，將向委員會陳述理由及提交評估報告。至於有足夠資料作出跟進的投訴，內部調查及監察組會

在完成調查後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匯報有關的調查結果。就廉署提交的調查或評估報告，委員會均會安排在會議中進行審查，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該署提供補充資料及闡述詳情，然後才對投訴作出結論。投訴人其後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在2014年，委員會共舉行3次會議，審議了21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報告，涉及共68項指控。其中4宗投訴內的8項指控查明屬實或部分屬實，而廉署高級人員已向相關人員給予適當的訓示。此外，委員會亦審議及通過了8份評估報告。初步調查顯示，這些投訴均缺乏理由或理據，無須正式展開調查，並獲委員會同意。

在審議投訴時，委員會亦仔細檢視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了解是否有可改進之處而需要修訂。因應委員會在2014年審議的調查報告中所涉及的事宜，廉署已檢討並改善了若干運作程序，當中包括實施經修訂的工作程序，規定人員在記錄所檢取的電腦和相關配件時，必須作出詳細而準確的說明。此外，就與公務無關的事件而邀請政府人員以證人身份會見方面，廉署亦檢討並完善了有關程序。

委員會透過出版年報，定期向市民報告委員會的工作，藉以提高委員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各位議員如對年報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委員會秘書提出。我們向各位議員及市民對委員會工作的支持表示謝意。多謝主席。

主席：葛珮帆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葛珮帆議員：主席，我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介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舉行會議，跟進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運作的事宜。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對亞視拖欠員工薪金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的續期申請時，必須考慮申請機構的以

往表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其後於2015年4月1日宣布亞視不獲續牌。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亦宣布將於2016年4月2日起撤回指配予亞視的所有頻譜。

事務委員會亦曾舉行會議向當局反映，如亞視在其牌照於2016年4月1日到期前停播，會對模擬電視服務帶來不明朗因素。政府當局表示會成立專責小組處理相關問題，以及監察和推動開展新免費電視服務。鑑於委員關注亞視牌照到期後騰出的頻譜如何分配，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當局妥善處理亞視不獲續牌事宜，包括電視頻譜重新分配的安排。

事務委員會其後得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5月12日批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續牌，為期12年。通訊局其後亦公布以行政指配方式指配無綫的頻譜，事務委員會亦舉行會議跟進此事。部分委員認為，廣播頻譜高度集中於無綫手上，故促請通訊局把亞視騰出的頻譜重新指配予有意營運免費電視服務的申請者，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競爭。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當局處理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委員察悉，商業電台及新城電台已向通訊局提交未來6年的投資計劃。鑑於兩台提供的年青人、長者和兒童節目，以及文化藝術節目的每周平均廣播時數較低，委員促請通訊局在續牌時加以檢討。至於一些時事節目主持人不准講者完整地表達意見，或斷章取義地引述其他人的意見，委員認為，不應單憑收到投訴的性質及數目評核電台的表現，其節目對社會的影響亦應一併考慮。鑑於電台數目太少，有委員促請通訊局考慮引入競爭，以免傳媒被操控。

關於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的檢討，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採取拖字訣，以致香港的規管理制度落後於國際。這些委員認為，如果欠缺法例條文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自行規管理制度不會奏效。大部分委員認為，確實有需要加強規管理制度，包括設立拒收來電登記冊。但是，另有委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可帶來經濟效益，因此應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當局表示，在決定未來路向前，會進行全面的實況勘測，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至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檢討，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的建議，廢除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使審裁處只履行司法裁定職能。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廢除該職能後，出版業會失去一個評定類別的途徑。一些委員認為，審裁委員應來自各階層，確

保代表性。另有委員認為，審裁委員現時的自我提名制度會導致偏頗，建議改由有關當局提名，而審裁委員的委任期應由現時的12年縮短至6年，藉此加快人事更替及增加代表性。在管制互聯網上的淫穢或不雅物品方面，部分委員亦建議在條例中引入安全港制度，以保護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權益。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政府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展。委員察悉，過去3年，政府當局推出了兩輪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為有特殊需要的人士開發輔助工具。開發商由相關服務機構經公開招標過程挑選。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推廣，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並監察開發商的遴選過程。

關於創意產業方面，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促進電影院的發展，並於重點文化及娛樂發展區域預留空間發展電影院。部分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資助，以支持電影院的營運。當局亦應考慮在批地予發展商時加入條款，要求將某個百分比的土地用作興建電影院。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建議在商業上並不可行，因為觀眾已轉用數碼影像光碟及在網上觀看電影。

我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陳克勤議員會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環境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陳克勤議員：主席，我謹以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重點工作。

廢物管理繼續是事務委員會關心的重要議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的框架建議。委員普遍支持該項計劃。然而，委員關注計劃或會對低收入家庭造成經濟負擔，並建議當局在釐定收費水平時，應照顧有經濟困難人士的需要。委員普遍認

為，政府當局應同時推動社區層面的回收工作，改善回收網絡，以及積極締造有利回收業發展的環境。

按“污染者自付”原則，政府當局正逐步推行各類產品的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當中包括廢電器電子產品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推行有關計劃。不過，委員關注到，若然向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徵收循環再造費，有關費用可能會轉嫁予消費者。此外，回收商或會規避申領牌照的規定，非法處置廢電器電子產品。

對於飲品玻璃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委員亦普遍支持，但委員關注廢玻璃的回收數量及可持續發展的出路，以及玻璃樽登記供應商在申報方面的行政成本。鑑於當局建議供應商可提交企業重用或回收計劃，以申請豁免繳付循還再造費，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清楚訂明豁免規定和運作細節。委員同時要求當局把計劃範圍擴大以涵蓋食物或醬料玻璃樽。

就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擴展至全港零售商方面，部分委員關注計劃對減少濫用膠袋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突擊檢查及跟進調查。委員認為，當局應進一步推廣自備購物袋的習慣，同時向旅客宣傳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以減少旅客與零售商為有關收費問題發生衝突。

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委員促請政府盡早就空氣質素指標進行檢討，並識別個別地區空氣污染源的主要類別，以制訂改善措施。委員亦普遍歡迎管制非路面流動機械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的計劃，並且支持延長與廣東省合作的延展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推行時間，以期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繼續跟進香港戶外燈光所造成的污染問題，並就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發表的報告及建議，與當局及專責小組進行討論。雖然委員對應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意見不一，但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針對較多戶外燈光污染的地區，以及造成較多滋擾的戶外燈光裝置，積極與有關裝置的負責人研究如何減低該等裝置對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的環境影響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有關事宜，並聽取了公眾的意見。委員促請當局採取“先保育，後建造”的原則，以及在展開工程前，實施環境諮詢委員會提出的緩解措施和建議，以加強保護生態。另一方面，內務

委員會已同意本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跟進與興建三跑道系統有關的事宜。

主席，我亦藉此機會感謝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和秘書處各位同事在過去一年的努力。多謝主席。

主席：葉國謙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今個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重點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鑑於警方在去年9月至12月期間處理有關佔領行動事件的手法，在社會上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和討論，警方如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繼續是事務委員在今個會期內的主要討論焦點。部分委員批評，一些警務人員使用過度及不必要的武力對付佔領行動參與者，並促請政府當局審慎檢討警方使用武力的指引和程序。有部分委員則持不同意見，他們認為部分佔領行動參與者曾暴力衝擊警方，雖然如此，警務人員仍然以專業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警方亦強調，警務人員只能使用為達到合法目的而合理地需要的最低程度武力，而在達到目的後必須停止使用武力。

事務委員會亦審視警方建議購置的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特別用途車(俗稱“水炮車”)的理據。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該等車輛會否被用以鎮壓集會及造成嚴重傷亡，因此要求政府撤回計劃。不過，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在大型集會期間動用該等車輛，有助將有暴力行為的示威者與警務人員分隔。這些委員認為，關鍵在於如何使用建議購置的特殊用途車。因此，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在購置車輛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這些車輛的使用指引。

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3次會議上，深入討論有關推行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以及推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換領計劃的建議。部分委員關注到，在無線傳送技術下，擬議新智能身份證系統的安全及私隱的保障，尤其是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會否被其他人在近距離

內讀取而不被發現。亦有委員關注到，新智能身份證晶片內所儲存的資料範圍、新智能身份證的可使用年期，以及換領身份證的安排。政府當局強調，擬議的新智能身份證將採用雙重加密機制，不會容許有人在未獲准許下，讀取儲存於新智能身份證內的資料。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新智能身份證在保安及私隱保障方面的相關補充資料。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解釋後，事務委員會並不反對當局的建議。政府當局已於本年5月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並已獲得通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潘兆平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潘兆平議員：主席，我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幾項重點工作。

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積極跟進公務員隊伍人手情況及公務員退休年齡事宜。雖然委員普遍支持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但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讓所有現職公務員無須經管方甄選而可自行選擇在達到目前的退休年齡後，延長服務年期至日後為新入職人員訂定的退休年齡。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5月18日舉行公聽會，大部分公務員團體代表促請政府讓公務員(尤其是初級公務員)可自行選擇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委員在總結時促請政府當局與職方保持密切對話，確保順利推行各項與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有關的措施，以避免公務員隊伍出現任人唯親或“馬房文化”的風氣，以及確保不會對現職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帶來負面影響。

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跟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尤其關注，儘管過去數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總數有所減少，在政府部門工作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仍多達4 533人。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步伐、審慎檢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比例相對偏高的部門的人手情況，以及在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時，優先考慮具備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就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由2014年10月1日起，只把職位級別5(即總薪級表第45至49點)文職級公務員、薪酬相當於職位級別5薪點範圍的紀律部隊公務員及廉政公署人員，以及文職首長級公務員、紀律部隊首長及廉政公署首長的薪金調高3%，等同“肥上瘦下”。鑑於每年進行的薪酬趨勢調查亦可達致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保持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的目的，有些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每6年進行1次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才能完成的薪酬水平調查。

另一部分委員則認為，除非可找到其他更佳方法，以確定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是否大致相若，否則日後應繼續進行薪酬水平調查。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完成落實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就2013年薪酬水平調查結果提出的各項建議後，會就薪酬水平調查進行檢討，有關檢討亦會在下次薪酬水平調查之前進行。

就公務員救生員要求政府當局為其職系架構進行檢討一事，部分委員不滿政府當局拒絕為公務員救生員另設職系，以確認救生員工作的專業性質，務求更吸引合資格人士成為救生員及繼續留任。為防止因沒有足夠救生員當值而臨時關閉公眾游泳池及暫停泳灘的救生服務，委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開設更多公務員救生員職位，從而免除聘用季節性救生員的需要。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梁美芬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梁美芬議員：主席，我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繼續關注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並邀請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司法機構的代表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除原訟法庭外，各級法院的所有司法職位已大致獲實任填補。有鑑於在招聘原訟法官時

遇到的困難及為配合整個司法機構的長遠需要，司法機構現正進行若干檢討，包括一項關於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檢討，以及另一項關於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的檢討。事務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盡快完成該等檢討。事務委員會並提出不少建議，包括增聘司法助理及增加聘請法官和司法人員的透明度及選擇。

事務委員會曾就佔領中環運動對法治造成的影響進行討論。就檢控政策方面，委員詢問政府當局，由於參與佔領中環運動而被捕的人數目眾多，以及當中部分是知名人士及法律執業者，檢控人員是否足夠？有委員亦關注會否因人手不足而將犯法者輕輕放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律政司在考慮是否檢控在公眾秩序活動期間的涉嫌刑事罪行時，會採用與處理其他刑事案件相同的原則，即考慮是否有足夠證據作出檢控，以及提出檢控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因應香港律師會擬舉辦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成為執業律師的另一途徑的建議，事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7日舉行公聽會，聽取3間法律學院、法律課程學生及校友組織、香港大律師公會及其他有興趣各方對在香港提供的法律教育及培訓所提出的意見。很多委員表示支持引入統一執業試，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在香港獲取律師資格的另一途徑，讓因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而未能入讀有關課程的法律課程畢業生，有另一個成為律師的機會，並更好地配合法律課程畢業生的不同情況，例如從非法律學位課程畢業後數年才取得法律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委員促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在就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研究時，應讓更多持份者，特別是法律課程的學生及日後的僱主，參與其中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繼續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法律援助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委員促請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可否進一步擴大其涵蓋範圍，盡快完成有關的檢討，並在檢討過程中，應適當考慮或進一步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

有委員察悉，法律援助支出龐大，當中是否偏重於某些案種，例如司法覆核，因而忽略了很多需要法律援助的其他案種，即是所謂僧多粥少。就法援個案可能涉及不當兜攬活動或包攬訴訟，事務委員會察悉，為提高外聘律師制度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與廉政公署（“廉署”）在2013年年中成立防止貪污小組，討論與防止貪污及賄賂有關的事宜。廉署最近已完成有關法律援助委派律師和專家制度的研究，並已在2015年1月向法援署提交研究報告及建議。法援署會審慎研究廉署的報告和建議。

事務委員會亦就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屏障的建議，與司法機構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司法機構修改有關的實務指示，規定在每宗性罪行案件進行審前覆核時，律師須告知主審法官申訴人曾否要求屏障，以及控方認為是否適宜提出此申請。儘管如此，委員認為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仍應探討修改法律，以訂明須因應控方的申請而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競爭事務審裁處法院程序規則擬稿、民事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逆權管有》報告書，以及2014-2015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主席：黃定光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工作報告，並簡述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重點。

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改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及“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和增加承擔額的建議。此外，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就“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提供清晰的申請指引，使申請的企業不必求助於收費高昂的中介公司。

在發展經貿方面，有委員促請當局盡早與東盟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以及將貿易協定網絡擴展到其他經濟體系，讓香港的貨品及服務能以優惠的條件打進各地市場，亦有委員建議當局加強駐內地及海外經貿辦網絡。鑑於全球經濟重心日漸東移，有委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在東盟成員國及新興市場設立經貿辦或規模較小的辦事處。

在推動知識產權貿易方面，有委員籲請當局投放更多資源，協助中小企業認識、保護並善用其知識產權資本；制訂全面的人力資源發展計劃；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融資及保險市場的發展；以及加大力度發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以配合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長遠發展。事務委員會亦原則上支持當局就修訂《專利條例》

提出的立法建議，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與國際發展趨勢接軌。

在發展創新科技及研發方面，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加快運用“創科基金”及增撥資源；加強官、產、學、研之間的合作，以鼓勵技術轉移，促進研發成果商品化；鼓勵私營企業增加科研投資，以及吸引內地和海外高增值、具有發展潛能的科技公司來港設立研發基地，開設業務。亦有委員強調當局必須增強社會的創新文化，推行措施培育本地創新科技及研發人才，並吸引海外人才，建立人才庫。有委員建議當局制訂相關政策及法例，促進天使投資者、創業投資公司或網上集資活動的發展。

此外，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設立“科技企業投資基金”協助初創企業。有委員亦支持推行經修訂的工業邨計劃，並促請當局確保所興建的專用多層工業大廈能配合目標產業的生產要求，避免與傳統工業大廈爭奪租戶。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載在書面報告內，我謹此陳辭，並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李慧琼議員會就“民政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民政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謹以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詳細載述在報告內，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的數項主要工作。

在地方行政方面，事務委員會一共討論了17項由11個區議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建議。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提交餘下的重點項目建議。政府當局表示，當完成所需程序後，便會分批將餘下的項目建議提交事務委員會考慮。此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在深水埗及元朗兩區推行，透過地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地區行政的先導計劃的進度。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2015年8月先導計劃完結後，就該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以促進在全港18區全面推行有關計劃。

事務委員會亦十分關注政府的體育發展政策及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委員支持政府推動體育普及化，但關注到香港公眾體育設施供應不足的情況。委員認為，教育局應該鼓勵學校在課餘時間開放校內體育設施，供地區體育協會及市民大眾使用。委員認為，民政事務局應與教育局進行協調，提高學生對體育科的興趣。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對運動員在升學、就業和退役後發展第二事業方面的支援，並促請當局為退役運動員制訂全面的職業發展計劃。

《建築物管理條例》的檢討是事務委員會的另一項主要關注。委員關注到，有關檢討的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新措施，未必能有效處理大型樓宇維修工程在招標過程中出現圍標的問題。有委員指出，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已制訂保障措施，防止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的大廈維修保養工程出現集團式圍標情況，當局在修訂有關條例時，應參考相關的保障措施。亦有建議認為，當局應考慮設立中央資料庫，蒐集市場上不同維修項目的收費及顧問／承辦商過往的表現等資料，供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在計劃大廈維修工程時參考。政府當局表示，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透過各項積極措施，例如加強對法團和業主的支援，主動調查和執法等，防止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期間的非法活動。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旅館業條例》檢討的公眾諮詢結果。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對《旅館業條例》提出的修訂建議。對於政府當局提議修訂《旅館業條例》，賦予旅館業監督權力，如大廈公契內有明確條文，禁止有關處所用作旅館或商業用途，或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可以拒絕發出牌照或為牌照續期，委員關注現有持牌旅館可能受到的影響，並促請當局推出措施協助受影響的經營者。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訂定較長的過渡期，以便受影響的經營者適應新的發牌規定。政府當局表示，為了讓現有旅館經營者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的發牌制度，當局建議在有關修訂條例草案生效後，讓他們可按現行的發牌規定續牌一次，為期12個月。

除了上述工作外，事務委員會也曾就區議會議員酬金安排的檢討、有關加強處理店舖阻街的公眾諮詢結果、《華人廟宇條例》的檢討等議題進行討論。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秘書處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張國柱議員會就“福利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福利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謹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2014-2015年度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經詳細載述在報告中，我只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以下數方面的工作。

當局曾向委員匯報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推行進度。大多數委員支持以公帑資助這項特別計劃，以盡早提供有迫切需要的服務。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將公共資助服務和自負盈虧服務的比例定為8：2，一視同仁地確保公共資源運用於有需要的羣體，而非偏重有能力付費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每6個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特別計劃的進展。

委員察悉，部分非政府機構沒有向在發放薪酬調整之日已離職的前員工，補發薪酬調整款項。大多數委員認為，鑑於每年薪酬調整的幅度是因應生活費用的變動而釐定，這些前員工應獲發放薪酬調整款項。政府當局應秉持此原則，在與非政府機構簽訂的服務合約內施加條件，以糾正部分機構不補發薪酬調整款項的問題。他們亦強烈反對部分非政府機構向員工發放實質上是花紅的獎勵金。這些委員深切關注到，為了節省一筆較大的款項，用以向員工發放花紅，一些非政府機構可能會減少招聘人手和調低員工薪酬，導致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質素下降。

委員亦得悉，安老事務委員會將會在2016年或之前完成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計劃方案擬備中期報告，並於本年11月或12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報告內容。事務委員會亦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籌劃計劃方案的工作，以及研究有關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的政策和措施。該小組委員會目前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

鑑於最近發生的大埔劍橋護老院事件，委員質疑監管安老院舍的巡查及發牌制度的成效。委員認為，《安老院條例》的部分條文已不合時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該條例及相關的實務守則。他們亦要求社會福利署嚴格執行該條例和相關的實務守則，確保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能夠達到合理水平。事務委員會將會在本年7月份的例會上，進一步討論私營安老院舍的監察和服務質素。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多謝委員過去1年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多謝眾多團體和個別人士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寶貴意見，亦感謝秘書處的協助。

主席：陳健波議員會就“財經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經事務委員會2014-2015年度報告

陳健波議員：主席，我以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簡述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香港宏觀經濟的事宜交換意見。委員關注到，訪港旅遊業及零售市道近期出現放緩，以及本地樓價持續上升的情況。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密切留意訪港旅遊業的發展對經濟和勞工市場的影響，並加緊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以維持樓市的平穩健康發展。

關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工作，委員關注到外匯基金在2014年的投資回報持續下跌。此外，美國利率短期內正常化，香港利率會跟隨美國利率上調，本地住宅樓宇價格或會出現大幅整固，對按揭貸款借款人構成不利影響。委員促請金管局檢討外匯基金的投資策略，並因應房地產市場的周期，適時調整審慎監管措施。

在發展香港金融服務業方面，事務委員會除了聽取香港金融發展局的工作簡報外，亦與當局討論了多項相關措施。在發展資產管理業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有關擴大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範圍的立法建議。此外，政府曾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吸引企業在香港成立企業財資中心的稅務優惠立法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項建議，並強調有需要加入防止避稅條文，避免有關優惠遭到濫用，然而當局在草擬有關條例草案時亦應避免令《稅務條例》過於複雜，以免削弱香港的簡單稅制。

政府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而推行的先導計劃。計劃將包括為該兩個行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大學生實習計劃，以及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等。委員對該項計劃並

無異議，但有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業界有責任加深公眾對行業內各類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並提供相關培訓。

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因應國際稅務發展，將與合適的夥伴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並聽取了當局簡介有關的擬議法律框架。委員強調，稅務局應在稅務透明度和保障資料保密兩方面取得平衡，以及防止自動交換資料的夥伴就交換稅務資料的事宜作出打探性質的請求。

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詳細交代。我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

1.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僱傭條例》，月薪僱員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方法是，僱員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以22,500元為上限，下稱“月薪上限”），乘以可追溯服務年資，再乘以三分之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上限為390,000元（下稱“最高款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全港僱員當中，每月就業收入分別為月薪上限及高於該金額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該金額在全港僱員每月工資的百分位數為何，並按年列出該等數字；
- (二) 過去5年，獲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該等僱員當中，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為月薪上限或以上及獲發最高款額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並按年列出該等數字；及
- (三) 自《僱傭條例》加入關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條文至今，月薪上限及最高款額分別的調整次數、年份及幅度為何，以及當局根據甚麼準則釐訂該等款額的新水平及決定需否檢討；當局自上次調整至今未有對該等款額作出調整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盡快作出調整，以對應僱員目前的工資水平；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過去5年，每月就業收入為22,500元或以下及高於22,500元的僱員人數，以及其佔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22,500元在全港僱員每月工資的百分位數的資料，載於附件。
- (二) 根據《僱傭條例》，僱主在遣散僱員或解僱受僱不少於5年的僱員時，須向符合條例規定的僱員，分別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然而，法例並沒有要求僱主在向僱員發放這些款項時，向政府通報他們所支付的款額。因此，政府並沒有備存獲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員人數資料，以及這些僱員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為月薪上限或以上，以及獲發最高款額的人數及百分比的資料。
- (三) 《僱傭條例》於1968年制定時，其適用範圍只包括所有體力勞動僱員，以及月入不超過指定款額的非體力勞動僱員。自1990年6月起，該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涵蓋所有體力勞動和非體力勞動僱員，不論其工資水平。而當時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則訂為15,000元，於1995年，這月薪上限調升至每月22,500元。

在最高款額方面，當引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時，《僱傭條例》訂明僱員可得的最高款額為12個月的工資總額。其後，因應《僱傭條例》的適用範圍擴大，有關款額亦於1990年6月修訂為12個月的工資總額或18萬元，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僱傭條例》於1995年再作出修訂，取消12個月工資總額的上限，並把最高款額的上限由18萬元增加至21萬元，以及其後逐年增加2萬元至2003年10月1日的39萬元。

一直以來，政府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目的，是為被遣散或在長時間為同一僱主工作而遭解僱或離職的僱員提供補償，以紓緩僱員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如上所述，政府因應當時的社會環境及僱員整體的福利情況，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於1995年至2003年間加強僱員在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可得到的保障。此外，由2000年開始，政府推行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為僱員提供法定退休保障。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在2014年，本港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為13,000元。現時《僱傭條例》中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月薪上限(即22,500元)，仍然較本港大部分僱員的月薪水平為高，應可涵蓋大多數僱員，而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最高款額39萬元亦已能提供合理水平的經濟支援。如將該月薪上限或最高款額作進一步調升，僱主在遣散僱員或解僱受僱5年以上的僱員時，除必須清付法例中其他的相關補償外，還需要作出比現時更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補償。因結業或生意需求縮減而需要裁員的僱主，尤其是中小企，會因而增加財政負擔。現時香港有超過98%的企業為中小企，政府一定要小心衡量他們的承擔能力。政府在現階段無計劃更改現時適用於這兩項保障的法定月薪上限及最高款額水平。

附件

2010年至2014年按每月就業收入劃分的僱員人數及 22,500元佔每月就業收入的百分位數

每月 就業 收入 (港元)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數	百分 比								
22,500 或以下	2 550 900	81.5	2 567 500	79.9	2 586 500	78.7	2 581 000	77.0	2 570 500	75.4
22,500 以上	578 400	18.5	647 100	20.1	700 400	21.3	769 200	23.0	836 600	24.6
總計	3 129 300	100.0	3 214 600	100.0	3 286 900	100.0	3 350 100	100.0	3 407 000	100.0
22,500 港元的 百分位 數	82%		80%		79%		77%		75%	

註：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第三段提到，“政府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

在合理平衡僱主及僱員利益的大前提下，循序漸進地改善僱員的權益和福利。”(引述完畢)

既然政府會按照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我想問局長，自1995年上次修訂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相關金額後，為何相隔20年仍沒有再作檢討？局長是否認為這20年來香港社會沒有任何轉變，而生活指數沒有因通貨膨脹等因素有所提高，所以政府在20年來一直沒有對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相關金額作出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黃議員的提問。事實上，我在主體答覆已作出清楚解釋。

首先，20年來維持不變的只是月薪上限，即由15,000元增加至現時的22,500元，而39萬元的最高款額其實是自2003年起適用，即過去12年一直維持在這個水平。

我另外想澄清一點，正如主體答覆中指出，現時香港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最新數字為13,000元，以現時22,500元月薪上限計算，從附件最後一行的數字清楚可見，其實已足以涵蓋超過75%僱員，他們每月就業收入少於22,500元；換言之，維持這個上限對香港大部分僱員已屬足夠，這是第一點。

第二，至於39萬元的最高款額在實際情況下是否足夠，若按現時的方程式計算，主席，假設僱員收入為月薪上限的22,500元，要獲發最高款額的39萬元，便須有26年年資。倘若以月薪15,000元計算，年資須長達39年；甚至再退一步以13,000元的中位數計算，年資更須長達45年。現時社會上很多私人機構的僱員，都不會有這麼長的年資，尤其是近十多二十年，僱員轉工機會有所增加。所以，考慮到實際環境和社會變化，相關金額已足夠涵蓋大部分僱員的權益，這一點是很重要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黃國健議員：局長沒有正式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很清楚問局長，政府是否認為在過去20年來社會沒有轉變，生活指數沒有因通貨膨脹而提高，所以不作檢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想就實際情況補充幾點。自回歸前後差不多20年間，本港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有明顯改善。此外，我希望大家不要忘記，政府在2000年12月推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僱員提供法定退休保障，這是一個重要里程碑。僱員的保障加強了，僱主的承擔亦相應增加了。實際上，退休保障跟長期服務金的保障在性質上十分相近，這已是向前邁進了一步。

在2011年5月1日勞動節，政府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一步加強基層員工的工資保障。由此可見，政府在這段期間已不斷配合香港的轉變和經濟發展的步伐，改善勞工權益。

張國柱議員：主席，因應社會發展對計算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相關金額作出調整，是至為恰當和與時並進的做法。但是，“打工仔”一直以來最為關注的，是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與強積金的對沖安排。

主席，梁振英在參選政綱第16點提到(我引述)：“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引述完畢)我想問政府，何時才展開工作，落實梁振英參選政綱的第16點，讓香港“打工仔”的強積金不致因為與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對沖而有所減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十分感謝張議員的提問。這個問題是我們，以至整個社會都非常關注的，當中涉及僱主和僱員的權益，兩者息息相關，是一項極為複雜的議題。政府在現階段仍在聽取大家的意見，以作全盤考慮。

我要再次強調，這是一項相當複雜的議題，亦有其背景因素，因為當年在通過有關法例時，的確訂明有這項安排，而且亦獲得大家認同。因此，我們一定要客觀和全面地考慮整件事，但政府對此事是關注的。我們一直在聽取意見，以決定應如何向前邁進。

張國柱議員：主席，有關要作客觀考慮的說法，我們已聽了3年。我現在是問政府，何時才展開相關工作？局長可以回答說兩年之後，這亦無不可，但請告訴我是甚麼時候。

主席：局長，可否提出具體的時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政府暫時未有清晰的時間表，但我可以告訴大家，政府是關心這件事，而我們亦不斷留意各方面，特別是僱主和僱員的看法，以及社會整體上的情況。我們會在適當時候，決定怎樣處理這問題。

張國柱議員：簡單來說，他說沒有時間表，是否等於不做？他倒不如告訴我，當局不打算展開工作。

主席：張議員，你剛才是問局長可否提出具體的時間，局長已經作答。

潘兆平議員：主席，局長剛才說政府無意檢討22,500元的月薪上限，但大家也知道，無論薪金和物價均有所調整，而且當局亦曾在2012年和2014年提高強積金的供款上限，但計算遣散費的相關金額卻20年沒有改變。當然，局長剛才提到，政府擔心僱主的額外財政負擔，故此不願作出檢討。我想問局長，既然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有勞資雙方的代表，當局會否把這個問題提交勞顧會討論，以了解僱主和僱員的看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們一定會在適當時候，在勞顧會提出這個問題，與成員一起探討。成立勞顧會的目的，正正是要提供一個平台，討論大家關心的議題。我們不排除將來在適當時候，會在勞顧會進行初步探討。

鄧家彪議員：主席，在現時僵化的制度下，一直沒有任何機制，對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相關金額作出調整，以致“打工仔”，尤其是中產的“打工仔”，無法獲到分毫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因為相關款項與強積金對沖後，根本所剩無幾，全部供款都當成是僱主已出之物，這是不公道的。

我想再問清楚局長為何20年來都不作出調整？是否因為商界一直向當局施壓？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鄧議員的提問。我剛才在回答黃國健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已經明確指出，當局的考慮是建基於實際情況，即現行22,500元和39萬元這兩個金額，已足夠涵蓋大部分僱員的實際情況。從相關數字清晰可見，七成半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在22,500元或以下，而全港僱員的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是13,000元，即使以22,500元月薪上限計算，僱員要獲發最高款額，便須具備26年年資；若以月薪15,000元計算，便要有30多年年資；若以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13,000元計算，更須有40多年年資。按照這些實際情況，即使把相關數額加大，可能是學術性多於實際性。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不滿局長在回答黃國健議員口頭質詢的主體答覆中，拒絕檢討月薪上限和最高款額，因為該兩個數額已分別維持了20年和12年。

然而，局長在主體答覆中又說會按照社會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因此，就着局長這說法，既然2000年開始推行強積金制度，而根據當中的機制，僱員的供款會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這是很大的轉變。在2000年以前，僱員在退休或被遣散時，可按照法例收取應得的款項，但在2000年有了對沖機制後，正如同事剛才所說，僱員再得不到應得的款項，因為他們儲蓄起來的強積金被抵銷了，這是一個很大的轉變。

我想問局長，你是否承認在2000年設立強積金制度是一個很大的轉變，而政府在2000年至今的10多年間，未有就這個轉變進行檢討？我希望局長回應。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王議員說得對，在2000年確實有一個重大的轉變，但這個是好的、向前及正面的轉變，而不是壞的轉變。

為何我這樣說？在2000年尚未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我們純粹是以勸諭方式，鼓勵僱主自發性地為員工着想，提供退休保障。這保障純屬自願性質，並沒有法例規定，所以當時容許僱主作出對沖，以作鼓勵，否則若僱主要作出雙重付款，他們根本不會願意負擔提供有關保障的成本。因此，我們進一步以法例提供保障，是強制性的法定退休保障。僱主如沒有按照法例作出強積金供款，是屬於違法的。

至於僱員方面，其實他們獲得了一定的退休保障。而現時的問題主要在於對沖機制的爭拗。我們認為應該在處理對沖機制的問題後，再研究有關金額上限需否作出調整。我們會留意實際的情況，不時作出檢討，例如從附件所載的數字，正好清楚顯示每年工資的變動。

如果工資變動令受惠人數減少，我們便要做工夫，但現時的金額已涵蓋七成多僱員。至於其他較高薪的僱員，他們根本無須受這項基本規定作為保障。大家都知道，相關規定只是最基本的要求。高薪僱員必定受合約保障，而合約保障定必高於最低標準。無論如何，我們知悉勞工界的訴求，所以會不斷觀察有關數據，如果我們認為工資變動對勞工不利，一定會啟動檢討。

單仲偕議員：主席，局長一定會“走數”，他最低限度“走兩條數”，第一是對沖機制，第二是標準工時。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也是圍繞主體答覆的同一段。我相信局長可能答錯了，多說了一個字，他並非“不時”檢討勞工法例，而是“不”檢討勞工法例。

事實上，當局已建議就強積金制度引入自動調整機制，按方程式計算供款上下限，並與工資中位數掛鈎。其實，這是可取的做法。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參考強積金制度的做法，以方程式為基準來調整這個限額，即22,500元的月薪上限？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多謝單議員的提問。我們在現階段無意制訂一個硬性的方程式。正如我剛才已詳細分析，現行做法涵蓋了大部分僱員，並提供足夠保障。我們會一直留意情況，如果數據顯示情況對僱員不利，或僱員權益沒有受到充分保障，我們一定會啟動檢討。這種做法更具靈活性。

單仲偕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因為那個方程式是與時並進的，但現行做法沒有任何機制令相關數額與時並進，局長的答覆沒有解釋如何能夠做到與時並進。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考慮一籃子因素，除了社會實際情況外，還包括僱員受保障程度、工資變動，以及僱主承擔能力等。我們是按一籃子因素來評定，而非按一套硬指標或一條方程式來處理。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局方提供的附件，我們看到月薪在22,500元上限之下的受惠人數，在2010年至2014年的4年間已減少約6%，而超過22,500元月薪上限的人數，則由2010年的18.5%增至2014年的24.6%，增幅達6%；換言之，現時有四分之一僱員不受這項保障。

我想問局長，究竟超出月薪上限的僱員人數要增加多少個百分點，政府才肯開始研究、檢討及調整這個金額？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我們很樂意在適當時機將這個問題提交勞顧會討論，屆時大家可以對相關數字再作客觀分析。我們絕對不是抗拒處理這個問題，其實勞顧會亦不時檢討各種勞工議題，我們會適時將此事提交勞顧會一同探討。

主席：第二項質詢。

內地進口活雞的供應及活家禽業從業人士的困境

2. 方剛議員：主席，當局於去年底在內地進口活雞樣本中發現H7禽流感病毒後，暫停內地活雞供港，至今年2月恢復。有業界向本人反映，儘管在內地的供港家禽農場沒有再發現禽流感病毒的情況下，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雞僅由今年2月的約1 000隻上升至現時約4 000隻，尚遠低於往常每日約7 000隻的水平，而且過去主要供應活雞予本港的廣東省亦沒有恢復對香港的成雞供應，但內地進口雞苗的數量則回復至往常水平，反映本港當局與廣東省當局在這方面出現溝通問題，而活家禽進口商、批發商和運輸商均在“吊鹽水”，他們的生計因而受到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今年2月至今，平均每日從內地進口的活雞及雞苗的數量、來源地及其市佔率分別為何；本港當局有否向廣東省當局

了解，現時活雞進口量未回復至往常水平的原因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可回復；

- (二) 鑾於當局曾表示會研究活家禽業未來路向及應否保留活家禽銷售，有關研究的進展為何；有否研究如何紓緩活家禽批發及零售業人士的經營困境；鑾於當局正逐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當局會否考慮給予活家禽運輸商更長的寬限期，以紓解他們的困境；及
- (三) 有否評估內地進口活雞數量回復至往常水平的前景為何；若前景不佳，當局會否考慮重推交還活家禽業經營牌照的計劃；若會考慮，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政府於2014年12月30日在一批來自廣東註冊供港家禽養殖場的部分活雞樣本中，驗出對H7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政府遂根據既定的風險管理機制，銷毀相關的活禽，並關閉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家禽批發市場”)21天，暫停場內所有活禽交易。家禽批發市場於2015年1月22日重開，恢復活禽交易。

食物及衛生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以及廣東、珠海、深圳和海南等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就內地活雞供應的事宜，保持緊密溝通。

根據國家農業部於網上發布的按月全國動物H7N9流感監測情況，內地自2013年以來，曾在不同省市(包括廣東省)的活禽養殖場和活禽市場檢測到H7N9禽流感病毒。至於人類確診甲型禽流感(H7N9)個案方面，自2013年至今，內地衛生當局通報共653宗；而由2014年11月至今(內地第三階段疫情)，則出現了213宗，其中廣東佔72宗。與此同時，H5禽流感的威脅仍然持續，除美國多個州份在本年相繼出現大規模的禽鳥感染H5N2禽流感個案外，內地在過去一年亦多次錄得活禽及人類感染H5N6禽流感個案，而本港亦於本年4月兩度自野鳥屍體中檢測到首次在本港野鳥間發現的H5N6禽流感病毒。以上情況顯示，禽流感病毒出現品種及抗原變化的跡象仍然頻繁。

據我們了解，內地有關當局在審視當前禽流感在內地和鄰近地區的情況，以及相關風險後，對內地註冊供港澳活家禽養殖場制訂了較嚴格的管理措施，以策萬全。我們認為內地有關檢驗檢疫當局在當前

情況下採取一些較嚴格的措施是適當的，並感謝內地有關當局就保障香港公共衛生所作出的努力。

同時，我們適時向本地活家禽業界更新有關內地活禽和雞苗供港的最新情況。

我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一) 自家禽批發市場於本年1月22日恢復活禽交易以來，內地供港活雞(截至6月22日為止)總數為22 000多隻，主要來自海南，佔市場活雞供應量的1.23%。同一時段內，內地亦輸港約18萬隻雜禽(包括鴿子、雉雞和石雞)，佔市場供應量的100%。正如上文所述，內地有關當局經審視當前形勢後，對供港澳活家禽養殖場制訂了較嚴格的管理措施，我們對此表示理解和支持。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多次透過會面、書信和電話溝通，雙方同意以科學為本的精神，因應風險評估和在確保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逐步恢復活雞供港。

另一方面，內地於本年1月25日起逐步恢復雞苗供應香港，截至6月22日，共有42萬雞苗輸港，主要來自珠海和廣東，佔本地養雞場雞苗供應量的22.98%。雞苗入口量於年初曾一度較去年第四季下跌，經我們與相關出入境檢驗檢疫局溝通後，現時雞苗供應已回升至往常水平，有助穩定本地養雞場的活雞供應。

(二) 人類感染禽流感最大風險源頭，主要來自接觸到受感染的活家禽。過去10多年，政府和本地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同心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措施，務求減低香港發生禽流感的風險。但是，任何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基於公共衛生的考慮，政府已於6月中聘請顧問，就本地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我們期望可於今年內完成研究，然後就顧問提出的建議諮詢公眾。

政府在2008年推出活家禽業結業特惠補助金計劃時已經清楚向立法會及業界表明，當時選擇繼續從事活家禽業的人士，必須自行承擔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我們明白，過去數月，內地活禽供應下降對部分本地活家禽業經營者的業務或帶來一定影響。政府已審慎研究現時的情況，認為沒有充足理據推出任何特惠津貼或提供免租安排。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政府於2014年3月開始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於2019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82 000輛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利巴士。歐盟IV期以前柴油商業車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的法定限期分階段淘汰。符合資格的車主可申領特惠資助。政府沒有計劃就此給予活家禽運輸商額外的寬限期。

- (三) 食物及衛生局、漁護署及食安中心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密切聯繫，因應風險評估和在確保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逐步恢復活雞供應。至於活家禽業的未來路向，我們會仔細考慮上述顧問研究提出的建議，並充分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後，才考慮實施相關措施。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提到，由1月22日至6月22日，共有22 000多隻活雞輸港，但輸港雞苗則有42萬隻，主要來自珠海和廣東，而活雞則主要來自海南。我想問局長，為何活雞主要來自海南而非珠海和廣東？是否因為溝通出現問題？而且，輸入雞苗的風險低，但輸入活雞的風險則較高，但雞苗與活雞均屬同一品種，為何當局不能兩者均採用同一方法處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方議員在補充質詢第二部分提出的觀點是對的，根據專家對於禽流感及傳播禽流感的風險評估，相對於活雞，雞苗的風險較低。至於為何內地供港成雞至今仍不能回復正常，我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主要是因為內地H7N9禽流感疫情未曾停止過，我們至今仍偶爾收到內地人類感染H7N9的個案。此外，無論是活雞供應市場或養殖場，內地當局均一直嚴密監察H5和H7禽流感的情況，偶爾亦會在一些養殖場中驗出帶有H7禽流感病毒的禽鳥。事實上，鄰近地方和世界其他地方H5禽流感的威脅仍然持續，其他地方(包括美國)也曾出現大規模禽鳥感染H5禽流感病毒的個案，可見發達國家即使採用非常先進的養殖方法，也難免要大量撲殺雞隻。

因應這樣的風險評估，內地有關當局對供港活雞提出更嚴格的檢疫要求，我們是理解的。據悉，內地養殖場亦基於其商業和風險考慮，暫時沒有提出要回復過往供港活雞的水平。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方剛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請重複你的問題。

方剛議員：我的補充質詢是，海南的雞隻可以輸港，但廣東省的卻不可以，是否因為局長跟廣東省的溝通不足？局長沒有回答這一點。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不是的，主席，我相信我已經說得很清楚，我們跟內地(包括廣東省)各有關的檢驗檢疫部門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溝通。

在這件事上，我們沒有提出任何新的要求，至於何時恢復有活雞供港及供港活雞的數目，完全是個別供港養殖場按照當地檢驗檢疫部門的要求，經評估風險和商業考慮後而自行作出的決定。

范國威議員：主席，現時供應香港的活雞中，有大量是進口的大陸活雞，但香港不少市民憂慮，飼養環境有欠保證的大陸活雞，會提高禽流感爆發的風險。

局長可否考慮試行“港人港雞”？即是適量重發養雞牌照，增加香港本地養殖的雞隻數目，而不是直接考慮取消活雞供應？局長剛才發言時經常強調“港人港雞”並非零風險，我想反過來問局長，是否完全取消活雞供應，便可以做到零風險，完全杜絕禽流感爆發？如果不是零風險，為何局長要親手扼殺本地雞農的生計，不給他們一個自救的機會？希望局長詳細解釋理據，不要簡單地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首先我要指出，我們已經委任顧問就香港將來的活雞供應作出檢討和提出建議，所以在現階段，政府沒有一個預設的立場，也談不上扼殺本地活雞供應這回事。

此外，范議員問，是否完全沒有活雞供應，便等於零風險？這問題要從兩方面來看，視乎是對人，還是家禽。就家禽而言，只要飼養家禽，便一定有禽流感的風險，正如我剛才指出，無論生物安全措施

如何嚴密，即使是比我們更先進的地方，以高度生物科技、生物安全措施來大量養殖家禽，亦同樣會爆發禽流感，因而要大量屠殺活家禽。

就人類的風險而言，雖然不能說是零風險，但任何一個地方如果市場上沒有活雞供應，則甚少聽聞當地有人類感染禽流感。直至現時，全球通報的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中，絕大部分也是源於人類有機會直接接觸活家禽及其環境而受到感染。即使是香港，到現時為止，香港市民在內地感染H7N9禽流感，也是跟活家禽環境或活家禽市場有關。所以，如果一個地方完全沒有活家禽供應，人類感染禽流感的風險，或禽流感在該地區人類之間爆發的風險十分低。

但是，說到底，我一定要再次補充，正如我剛才說過，政府在現階段無意(或沒有一個既定立場)對將來活家禽供應市場的安排有任何看法。待顧問完成報告後，我們才再作考慮，然後諮詢市民。

張宇人議員：主席，聽到局長的回答，也覺得此問題頗難處理。

主席，我想談談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第一段，他說“我們與內地有關當局多次透過會面、書信和電話溝通，雙方同意以科學為本的精神，因應風險評估和在確保公共衛生的大前提下，逐步恢復活雞供應。”主席，看畢這段文字，我覺得局長真的是黑箱作業的表表者，究竟他在說甚麼？可能連他也不知道。總之他決定有活雞供應便有，沒有活雞供應便沒有，無須作出解釋。其實導致今時今日的活家禽情況，即農場不能養雞，街市活雞供應短缺，雞隻運輸的行業叫苦連天，市民又要吃貴雞……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其實周一嶽是始作俑者，不過，不幸到你上任後情況變本加厲……

主席：張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正要提出質詢。其實方剛議員的質詢很簡單，請局長告知業界和香港市民，我們捱貴雞還要捱多久？他不用說甚麼

大前提、風險等，只要告訴大家何時可以恢復活雞的供應數量？雖然我不同意范國威議員剛才所說要甚麼“港人港雞”，但香港的養雞場始終有業績可參考，當局可以近距離監管，很多養雞場其實可以養更多雞。為何你不能即時放寬限制，以增加活雞供應？

主席：張議員，你已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讓局長回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不論在主體答覆和回應補充質詢時，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已恢復內地供港活雞的安排，所以，並不是我說有活雞供港便有，我說沒有活雞供港便沒有。買賣涉及雙方，即使我們願意買，也要有人願意賣才行。我們現在恢復供港活雞的安排，還要視乎內地有關檢驗檢疫部門提出的嚴格檢疫安排，以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對自己的作業是否有信心能否符合該等嚴格要求，因應這情況，它們是否提出申請恢復向香港供應活雞，完全是它們的決定。

如果議員對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溝通感興趣，我可以解釋得更清楚。我們同意現時可以恢復活雞供港安排，原則是視乎風險，而風險評估當然以科學為本。所以，內地的供港養殖場和檢驗檢疫部門是完全按照這個標準進行風險評估，它們也可以在不同時間對何時恢復活雞供應來港作出不同的決定。

現時的確只有很少活雞供應香港，但這完全視乎內地有關部門的檢驗檢疫要求，以及供港養殖場有多大信心可以符合該等要求。養殖場亦須評估風險，因為一旦內地恢復供港活雞，不論數量多少，我們一樣執行嚴格的抽驗安排。因此，我相信供應方要考慮，雖然它們已進行檢疫，但萬一在香港仍然驗出其雞隻對病毒呈陽性反應，便要面對另一輪的衝擊。因此，供港養殖場是否願意面對這風險，我相信才是問題的癥結所在，而不是香港食物及衛生局採取甚麼政策加以阻撓。我們唯一的要求是，要向香港市民保證，我們會盡量降低H7N9或H5N1禽流感在香港爆發的風險。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主席：張議員，議員提問時間太長，沒有足夠時間讓其他議員提問。

張宇人議員：局長作答時間比我更長，他在帶我“遊花園”。

主席：張議員，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接近24分鐘，超過《內務守則》所規定的時限。第三項質詢。

海上消防安全

3. 何俊賢議員：主席，據報，香港避風塘近年發生多宗火警，引致多艘漁船焚毀，包括上月21日青山灣附近一艘摻繒漁船遭焚毀。有不少漁民對海上消防安全表示關注，尤其是每逢休漁期及某些節日(例如農曆新年、天后寶誕及春秋二祭)期間，有大量漁船在避風塘內密集地停泊，令火警風險驟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 (一) 過去3年，滅火輪前赴各個避風塘救火的平均召達時間分別為何，按避風塘列出有關資料；
- (二) 鑑於有漁民多次向本人反映，避風塘的消防設備不足，漁民生命財產因此欠缺保障，消防處會否在下一個漁船停泊避風塘高峰期前，盡快訂立更有效的防火措施，例如調派滅火輪24小時駐守高火警風險的避風塘、港口及海灣，以及檢查現時的海上消防設備是否性能良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新界西水域的多項大型基建工程(例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擴建機場為三跑道系統)，以及新海岸公園的設立，將會對水域暢達性帶來限制，消防處有否評估當新界西水域發生火警時，滅火輪是否可以迅速前赴救火(尤其是青山灣避風塘附近一帶)；消防處會否加強新界西水域的海上消防設備或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下一個漁船停泊避風塘高峰期可能出現的火警風險；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消防處不時就本港海上滅火及救援的策略和有關設備，進行整體性的檢討。消防處會就不同水域作出風險評估，考慮因素包括船隻的分布、航道使用的頻繁程度及海上和沿岸區域是否設有高風險設施等，以決定滅火輪消防局的地點及消防船隻(即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駐守位置。在接獲香港水域內有船隻發生火警的召喚時，消防通訊中心會根據當時的情況，調派最接近肇事現場的滅火輪和消防快艇前赴處理有關火警。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也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往3年，消防處處理各個避風塘的海上火警召喚時，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平均召達時間列於附件。
- (二) 在漁船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重要節日期間，避風塘內漁船停泊較為密集，火警風險可能相應增加。故此，消防處會加強巡查避風塘內的航道，並會與警務處及海事處於每年的休漁期及農曆新年前，在避風塘內進行火警演習，以提升滅火救援的效率及加強相關部門應對海上火警的協調能力。

自2012年7月起，因應屯門避風塘於漁船停泊高峰期的火警風險評估，消防處每天晚間特別抽調一艘消防快艇在該避風塘內候命，以便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消防快艇能夠迅速地通過漁船密集的水道，前往肇事地點進行滅火救援的工作。自2013年1月起，消防處已將上述候命安排擴展至全日24小時。

在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已透過漁民團體、海事處和各區民政事務處，為各避風塘船戶安排專題防火講座，教導船戶注意使用和保養船上的電力裝置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等知識，以增強他們的防火意識。消防處亦會定時檢查消防船隻及其裝備，以確保設備經常維持在良好的操作狀態。

- (三) 消防處不時在本港不同水域進行巡察，並評估各水域的整體火警風險。就新界西水域而言，消防處認為正在進行和計劃進行的各項大型基建工程，並不會影響滅火輪和消防快艇在該水域航行或進行救援工作。

為配合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的工程，現時位於屯門內河船碼頭的屯門滅火輪消防局，將會遷移到屯門至赤鱲角跨海隧道北入口的臨海地點。屆時消防船隻將能繼續具策略性地覆蓋香港的西北部水域和屯門灣避風塘。

消防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香港水域內的各項發展及不時評估火警風險，並定期檢視消防資源的調配及行動策略，從而因應個別水域或時段的需求作出適當的部署。消防處亦會繼續加強在避風塘內的防火宣傳和教育，提升漁民的消防安全意識，以避免火警發生。

附件

2012年至2014年消防處處理各個避風塘的海上火警召喚時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的平均召達時間⁽¹⁾

年份 避風塘 宗數／平均 召達時間	香港仔	屯門 (青山灣)	長洲	銅鑼灣	筲箕灣	土瓜灣	新油麻地	藍巴勒 海峽	船灣	鹽田仔
	2012	3宗／ 13分鐘	1宗／ 17.4分鐘	1宗／ 13.7分鐘	--	--	--	--	1宗／ 不適用 ⁽²⁾	--
2013	--	4宗／ 8.6分鐘	1宗／ 7.3分鐘	1宗／ 15.2分鐘	1宗／ 24分鐘	--	1宗／ 15.1分鐘	--	--	1宗／ 不適用 ⁽²⁾
2014	4宗／ 8.5分鐘	1宗／ 11.8分鐘	--	1宗／ 10.3分鐘	1宗／ 16.2分鐘	1宗／ 25分鐘	--	1宗／ 10分鐘	--	--

註：

- (1) 一般以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除立即調派消防快艇外，亦會派出最少兩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滅火輪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支援。
- (2) 火警在消防船隻前往現場途中已被陸上消防人員撲滅，故消防船隻沒有到達火警現場。

何俊賢議員：局長就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提供了一份附件。我在主體質詢是問“滅火輪前赴各個避風塘救火的平均召達時間”，但局長的答覆很有趣，因為他還包括了消防快艇。消防快艇當然能夠很快抵達現場，但從主體答覆所提供的時間，議員根本看不到消防快艇以外，其他消防船隻到達事發現場的實際時間。消防快艇根本沒有足夠的設備應付大型火災，只有一條不太強力的滅火喉。因此，我希望政府提供消防快艇以外其他消防船隻的召達時間，這樣議員才能真正看到新界西甚至全港的消防設備是否足夠。我希望政府能夠回應我這項補充質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在漁船發生火警時，消防處首要考慮的，當然是消防設施及消防員盡快抵達肇事現場滅火，至於可否使用滅火輪，則須取決於事發地點。假如事發地點的航道非常狹窄或水深相對較淺，消防船隻未必能夠直接到達現場。舉例而言，有些避風塘的水深足以讓大型滅火輪通過，但有些避風塘的水深卻連中型滅火輪也無法駛進，而且在潮退時會更形困難。所以，如果事發地點是在避風塘內，消防處首先一定是調派消防快艇，因為消防快艇可以迅速通過狹窄和較淺的水道到達現場，率先施行救援，而隨後到達的當然是中型或大型的滅火輪，它們會盡量停泊在最接近的位置，然後以較強力的滅火喉進行滅火工作。

如果事發地點較接近岸邊，除滅火輪外，消防處當然亦可調派陸上消防車和消防員進行滅火工作。因此，我們今天所提供的答覆，是以最迅速到達現場進行滅火工作的消防船隻作為考慮。

代理主席：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何俊賢議員：剛才我是問局長能否提供消防快艇以外其他消防船隻到達避風塘的時間，未知局長可否在會後提供？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如果消防處備有這方面的資料，我可以在會後補充，但我要先問消防處有否這方面的詳細資料。(附錄I)

葉國謙議員：我想問局長，政府當局如何因應環境或其他因素，考慮各避風塘的消防設備安排？特別是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每年的休漁期均有大量漁船在避風塘停泊，現時究竟有否足夠的設備應付停泊在近岸或離岸較遠的船隻的消防問題？我們以往也聽過不少“火燒連環船”的事件，影響可以很大。政府當局有否檢討現時的消防設備是否足夠？

保安局局長：多謝葉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在火警高峰期，消防處的首要工作是宣傳防火意識、舉辦防火講座及再次邀請漁民參加防火演習。眾所周知，撲滅海上火警最快捷的方法，是利用船上適當的消防設備。事實上，據我了解，船隻在獲發牌前均須接受消防設備檢查。如果船隻有良好的消防設備，在發生火警時便可以盡快利用船上的消防設備進行滅火工作。

消防處在接獲報告後，當然亦會盡快前赴現場。正如葉議員所說，在避風塘內船隻聚集的高峰期，例如休漁期及農曆新年，消防處會加強巡邏，而正正由於大量船隻密集地停泊，這段時間的航道會較為狹窄，在這情況下，消防處便會調派消防快艇進行巡邏。消防快艇的船身較細小，即使載人不多，但正如何議員所說，快艇上也裝有泵和滅火喉。儘管裝備不及滅火輪好，但勝在速度快，可以即時進入現場進行初步滅火工作，因為其他滅火輪及陸上的消防人員其後也會陸續抵達，這是第一點。

第二，我們已在環境許可的地方設立滅火輪消防局，例如香港仔及屯門，但並非位於避風塘內。不過，我們已計劃在稍後將消防局搬到較近的地方，以便在火警發生時，縮短滅火輪或消防快艇前赴現場的時間。換言之，我們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從預防到滅火各方面皆做工夫，以保護漁民朋友的生命和財產。

謝偉銓議員：局長剛才在答覆時強調，如果船隻密集地停泊，發生火警的風險便會相對增加，而他亦提到要確保航道暢通和足夠。有見及此，我想問政府有否就未來數年避風塘的泊位需求和供應進行研究？我所指的供應和需求並不限於漁船，同時也包括遊艇，因為據我所知，現時避風塘並非只限供漁船停泊，遊艇也可以停泊。如果政府沒有進行有關的研究，原因是甚麼？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有關避風塘的泊位問題，我相信並不屬於消防處的管轄範圍，也許其他政府部門如海事處可向謝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不過，雖然這方面並非由我管轄，但我倒有一種想法，就是即使想擴充地方讓更多船隻停泊，香港也很缺乏適當的地方，而這也是我們需要處理的問題。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我也知道青山灣曾有漁船被燒毀，並造成傷亡，而長洲亦曾有類似情況。每次在發生事故後，我們也會與漁民團體及家屬向消防處和政府提出增加滅火船的數目，因為這對他們來說至為重要。雖然局長剛才一直說會做好預防工作，但無論如何預防，意外終歸是意外，是無法預計的。當發生火警時，木造的船隻全是易燃物體，所以他們最關注消防船隻可否在最短時間內前來營救。對於漁民而言，全家的生命和財產均在漁船上，而從以往的火警事故可見，情況都是一發不可收拾的。我曾經身處現場，眼前只剩下一片焦炭。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我會形容消防船隻的情況為“十個沙煲只有六、七個蓋”，消防處只是從其他“環頭”抽調船隻前來應付，但我認為這始終不是辦法。因此，必須要有充足數量的滅火輪和足夠的消防設備，才是解決問題的最根本辦法。未知局長有何看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手上有一份簡單的圖表，大家可以看到現時消防處滅火輪碼頭的所在位置，其實基本上已覆蓋船隻往來較頻繁的水域。

至於消防船隻的大小，則會受到不同的限制，因為正如我剛才所說，有很多地方是滅火輪無法前往的。即使在一般情況可以駛進，但如果在發生事故時不幸遇上退潮，便無法駛近。

就譚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我想回應數點。首先，是消防處要着力發展消防快艇的原因。消防快艇有多種用途，就是除救火外，還可以在其他地方發生災難事故時進行快速拯救。消防處會對這方面多加留意。

不過，既然譚議員對此甚為關注，而政府當局亦當然非常關注，所以我想順帶提出一點。據我們的了解，漁船發生火警的主要原因是船上放置了很多電器，而這些電器均有很多電線接駁口。大家都知道，由於漁船要出海，在風吹雨打及鹹水鏽蝕等種種原因的影響下，電線接駁口很容易會出現輕微霉爛，再加上長期使用，故此接駁口往往成為導致發生火警的原因。

譚議員剛才在提出補充質詢時提及最近的一宗船隻火警，便是由船上類似煙囪的東西造成的。因此，消防處會加強推廣，請漁民朋友定期——當然最理想是在休漁期內——聘請電器技工檢查船上的電線接駁口有否損毀或鏽蝕，然後盡快修妥，我相信這樣將可減低發生火警的機會。

譚議員說得很正確，由於大部分船隻均是木製，所以在發生火警時基本上是一發不可收拾的，尤其是當船上有電油或易燃物體，便更容易燃燒。即使已有消防船隻在旁並即時噴水，但在火警撲滅後，船隻仍有可能嚴重損毀。我剛才回答葉議員的補充質詢時強調要努力做好防火工作，並針對發生火警的高危地方多做工夫，正是由於意外是永遠無法防避的，唯一可以做的便是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機會率和損毀程度。舉例而言，如果漁民學懂使用滅火器，便可以在起火時用滅火器滅火，這樣船隻的損毀程度自然會減少。實際上，我們根本沒有可能做到全港每艘漁船旁邊皆有消防人員候命，這是沒有可能做到的。

所以，我們認為最有效的方法是，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除了消防處要檢視各方面的消防設備外，我們也相當着重與漁民朋友的溝通，讓大家明白火警危險所在，然後做好預防工作，這樣自然可以把火警的危險及漁民朋友生命和財產的損失盡量降低。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政府在政制改革方面的工作

4.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本月初接受傳媒專訪時表示，對政改議題激化社會矛盾感到擔心，而隨着本會表決政改方案，香港將步入“後政改”時代，政府會着眼重建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特別是北京和泛民主派人士的關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經過社會各界近兩年就政改議題進行的討論後，政府有否重新評估港人對行政長官由無篩選的真普選方式產生的訴求；

- (二) 在本會表決政改方案後，政府就落實《基本法》中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條文所訂的工作計劃及時間表為何；及
- (三) 有否評估可如何改善中央和泛民主派人士的關係，並建立互信，以期政府的管治更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為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關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特區政府在經過前後兩輪共7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後，提出了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並於2015年6月2日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議案。可惜，該議案最終在201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28位議員投下反對票而遭到否決。特區政府對28位議員否決普選議案，感到非常遺憾；對政制因此而原地踏步，感到失望。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目標已然落空，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更遙遙無期。就涂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2014年8月31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如果特區政府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未能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2017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將繼續沿用2012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1 200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正如政府在早前多次重申，現屆政府在餘下的任期內，無論是在法律上和時間上都不可能重啟政改“五步曲”。至於下屆政府會否重新啟動“五步曲”，當然要交由下屆行政長官決定。

本屆特區政府就政改的工作已告一段落。行政長官已清楚表明，本屆政府在餘下兩年任期内，將聚焦經濟民生政策。特區政府希望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加強溝通、重建互信、同心協力處理各項經濟發展和民生議題。

正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在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修改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議案總結發言時提到，行政長官普選的核心問題就是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未來要成功落實普選，我們必須處理好3個基礎，包括法理基礎、溝通基礎和互信基礎。

在法理基礎方面，《基本法》已清楚訂明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央與特區的關係、中央的憲制權力，以及在政制發展的工作中，立法會、行政長官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分別獲賦予的授權。這個憲制秩序必須得到社會各界認同和尊重。這是國家憲法、《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清晰規定的。所以，任何政改方案都必須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相關解釋和決定來制訂。有這共同法理基礎，才有機會凝聚共識。

在溝通基礎方面，我們認為溝通對收窄分歧，避免誤解是十分重要的。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在5月31日深圳會議時向中央官員表達了持續溝通的意願。不過，成功溝通的關鍵取決於雙方的態度，而非溝通的形式。假如不能展現應有的誠意，放開胸襟，以聆聽和互相尊重的態度開展溝通，縱使有適合的安排，亦不會有任何實效。事實上，特區政府過往都安排了數次中央與泛民主派議員就政改議題直接溝通的寶貴機會，可惜部分議員沒有把握這些機會，有部分泛民議員甚至只顧利用這些場合，擺出政治姿態，作出種種不必要的舉措，結果白白浪費了這些溝通機會。

最後是互信基礎。建立互信需要時間，亦需經歷一個過程。只有各方回歸法理基礎，好好利用溝通基礎，才能逐步建立彼此之間的互信。在這過程中，任何不當言行，都有機會破壞彼此間的互信。

如果未能建立並鞏固上述3個基礎，強化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恐怕社會上未必有足夠客觀條件啟動“五步曲”，以推動落實行政長官普選。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特區政府推動假普選的目標落空，但市民仍會努力要求真普選。我想問，在法律上，特區政府是否只可以啟動政改一次？為何特區政府不爭取在未來數月積極做好3項基礎工作，即促進溝通、達成共識及重啟政改？抑或特區政府已經下定決心，梁振英無論如何不會再推動共識，重啟政改？是否要市民迫令中央撤換梁振英特首，方能重啟政改，得到真普選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改工作已經完結，本屆政府不會重啟“五步曲”，無論在法律上、政治上或時間上，都不可行。至於

將來的政府會否重啟“五步曲”，則交由將來的行政長官處理。涂議員提出的數個基礎，我在主體答覆已作出申述，其中最重要的一項是法理基礎。在過往20個月的諮詢過程中，當我們與議員進行溝通及交換意見時，我們深深感覺到泛民議員未能符合這個基礎。我認為，政務司司長在表決日作出的總結發言中有一點十分值得泛民議員深深思考(我引述)：“在特區推動民主發展，如果偏離了‘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無視憲制的要求，任何討論將欠缺最根本的基礎，結果就是難有寸進，一事無成。”我十分希望涂議員能多些思考。

蔣麗芸議員：代理主席，我今天很高興聽到泛民朋友涂謹申議員在主體質詢中第(三)部分提出“可如何改善中央和泛民主派人士的關係”，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過去大家曾多次與北京方面接觸，但大家討論的都是嚴肅的議題，會面時間十分短促，而會面地點只限於在會議室。代理主席，我建議政府日後安排一些較長的會面時間，例如讓大家往內地輕輕鬆鬆地到處逛逛，這樣可多些了解內地的情況，我相信這是其中一個可以改善雙方關係的方法，不知道政府會否考慮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蔣議員提出的建議，事實上，即使不是在政改諮詢期，特區政府過往也有做過類似的工作。當然，在政改諮詢期，我們也安排了數次會面。至於未來，我們十分贊成應多作溝通，少一點互相攻擊，這點相當重要，溝通可以採用不同的形式和方法來進行，希望大家也能創造這個條件。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香港需要一個新開始。但是，今次如此重大的議案，一個花了這麼多公帑，如此鋪天蓋地的政府工程只獲得8票支持，成為國際大笑話。再者，非常遺憾的是，在任何真正的文明社會和自由社會，主責官員必會為此而引咎辭職。可是，我提出這些問題也是多此一舉。

我的補充質詢是，議員非常歡迎與北京的官員(“京官”)溝通，可否由我們邀請京官來港，在中聯辦以外的地方，甚至在立法會的“飯堂”或其他議會場地，好好進行討論？如果說立法會議會場地不太適合，可否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這類場地會面，而並非採取傳召全體立法會議員到深圳受京官教訓那套溝通方式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毛議員的提問。我很歡迎毛議員提出“有一個新開始”的說法。事實上，我們在過往20個月的過程中，大家都體會到溝通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在溝通、會面、交流時，可能總有“這樣那樣”的問題出現。當然，對此我不去深究，但在未來，毛議員所提到的一些溝通方式，我們都很希望……

毛孟靜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他澄清。何謂“這樣那樣”，可否闡釋呢？

代理主席：官員現正就此作答。局長，請繼續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至於未來使用甚麼溝通方式，正如我剛才回答蔣麗芸議員時所說，任何形式的溝通其實都可以考慮。但是，很重要的一點，是要接納數個非常重要的基礎。就政改來說，如果不承認及不同意憲制及法理的基礎，恐怕將來難以有一個溝通及對話基礎。大家都應有進行溝通及建立互信基礎的意願。

毛孟靜議員：我要求澄清，他可否說清楚何謂“這樣那樣”？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我已在主體答覆中指出。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特首梁振英多次表示，政改方案遭否決後，便不會再啟動政改。然而，《基本法》或“五部曲”並無條文規定，在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不獲立法會通過後，同一屆政府不可以再次啟動政改。相反，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履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對達至普選特首的承諾。

我想問局長，不重啟政改這個決定，究竟是特區政府本身的決定，還是來自北京政府的指示？如果是特區政府的決定，現屆政府是否背棄了《基本法》中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承諾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范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其實他只要參閱憲制安排的“五步曲”，便清楚不過。我們將政改方案提交立法會，已經在憲制程序走到“第三步曲”。如果立法會議員否決方案，便只可以停留在這一步。事實上，在表決當日，由於取得不足三分之二的票數支持，這個方案已被否決，在憲制安排上只可以到此為止。如果日後有需要，亦可根據《基本法》重啟“五步曲”。這是由將來的行政長官、未來一屆政府作出的決定。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主體質詢第(三)部分，因為事實上，關於第(一)及(二)部分，現時由於政改方案已被否決，我們要到討論2022年行政長官選舉時，才會提出重啟“五部曲”的說法，即要等到2019年(即5年後)才提出。但是，主體質詢第(三)部分，涉及中央如何與民主派人士改善關係。

局長的答覆指出，關鍵取決於雙方的態度，而不是溝通的形式；如果雙方不是有誠意，似乎無法做到。但是，我覺得，任何事情是否一定取決於形式或態度？如果展開會談，接着可能自然能夠好好地討論下去。所以，我很同意蔣麗芸議員或毛孟靜議員所提的建議，我也希望看到那些情況。但是，國家是否干預“一國兩制”，似乎很複雜。無論官員來香港是正式或非正式的會面，在深圳還是在會展中心，我也希望看到有多些溝通。“一地兩檢”也要討論，檢查站究竟要設於香港或深圳？代理主席，對嗎？

我想問局長，政府會否檢討及與北京商量如何改善中央與泛民的關係，再向立法會提出建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田議員剛才正確指出溝通可以有不同的形式和議題。正如行政長官已表示，我們在未來兩年不會重提政改這議題，我們會集中精力和時間在經濟和民生方面，追回過往失去的時間。我們可以就經濟和民生的議題，進行較多溝通和交流，從而逐步建立互信的基礎，並結合憲制和法理上的共識，我相信這樣可以讓下屆政府能夠有一個方向。因此，田議員，我完全同意你剛才所說，在經濟、民生這些不同的議題上，大可以有更多的溝通。

田北俊議員：我想問政府會否準備文件，建議立法會如何處理這問題？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每個政策局必定會就有關的各個議題給議員一個交代。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對話總比對抗好，但很可惜，今次政改方案被反對派以28票否決了。如今說重啟政改，我相信都要按《基本法》和八三一的規定處理。剛才范國威議員說《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到循序漸進達至普選的問題。我想問局長，循序漸進是否指我們要一步一步發展民主？但很可惜，泛民主派強調這個方案會“袋一世”。換言之，他們是不願意循序漸進，一步一步發展，如果是這樣，局長覺得這個所謂法理基礎或溝通基礎又從何說起呢？泛民主派是否必須首先撤回公民提名的建議，才可以繼續討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陳議員點出了政改方案未能達到目的的其中一個很重要因素，就是有部分議員由始至終都堅持提出一些不符合《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決定的建議，因而令方案被否決，亦令政制原地踏步。如果他們在未來不能夠修訂或撤銷這方面的主張，我恐怕將來政改都是舉步維艱。所以，從司長到局長，我們在不同場合都提出法理基礎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推動民主時沒有一個堅實的法理基礎，是不可能做到的，希望立法會議員能汲取這次教訓。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政改爭議所導致的社會撕裂

5. 胡志偉議員：據報，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早前指出，若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社會撕裂或會更嚴重，而政務司司長則表示，若本會否決政改方案，社會將會繼續撕裂。按兩人的說法，在本會表決政改方案後，香港社會撕裂實屬必然。此外，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於上月31日在深圳與本會議員就政改交流會面時表示，泛民主派人士分兩類，其中一類不僅是“反對派”，而且是“死硬派”、“頑固派”，中央對該類人士的立場是堅決鬥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下稱“局

長”)被傳媒問到政府是否亦會與“死硬派”鬥爭時表示，“唔係好熟悉箇中奧妙”。局長亦不贊成成立新平台作為與泛民主派作正常溝通渠道，以解決政改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措施修補社會撕裂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上述中央官員的鬥爭言論會否令香港社會的撕裂更趨嚴重；若評估結果為會，局長在不熟悉箇中奧妙的情況下，會否執行中央官員的鬥爭指令；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不贊成成立上述平台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成立該平台能否解決政改問題及社會撕裂的問題；若評估結果為能夠，詳情為何；若評估結果為不能夠，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就胡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基本法》附件一有關行政長官普選辦法的議案，在2015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被28位議員投下反對票而遭到否決。有分析認為，問題的核心是一部分議員不願理解在“一國兩制”之下，中央有其憲制角色和權力，亦不接受《基本法》所闡釋的政治體制其實是以行政主導為主體原則。經過20多個月的高度政治化和兩極化的爭論，特區政府認為，隨着政改方案被否決，現時社會需要時間冷靜下來，平息爭拗，重新出發，並把精力集中處理好各項經濟發展、社會民生議題，讓市民大眾受惠。

特區政府期望，各方在處理各項急切的社會議題、應對香港面臨的各種挑戰時，應摒除黨派己見，採取理性務實、互諒互讓的態度，加強溝通，重建互信，協力處理各項社會問題。

特區政府認為，香港社會在過去好一段時間已經就政制發展進行了廣泛、深入而激烈的討論，亦出現了不少非理性甚至極端的言行，令社會矛盾加深。在未來兩年的時間，我們將要舉行4場公共選舉。如何確保這4場選舉公開、公平和公正地舉行，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和工作。在此以外，我們沒有計劃、亦不能夠在未來兩年重新啟動政制發展“五步曲”，亦不打算建立平台討論政改。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我首先要補充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的事實，在6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政改方案被大比數否決，有28名議員反對假普選方案。不能否認的是，政改方案只得到8名議員支持，還有33名議員沒有投票，即沒有支持。

代理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剛才答覆涂謹申議員時指出，要建立互信便要先回歸法理基礎，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八三一決定。但是，香港有接近四成人不接受這個決定，在短時間內亦未能解決問題，所以政府要致力解決社會問題。換言之，閣下沒有甚麼工作可以做。關於未來4場選舉，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根據過往經驗，已足以應付和承擔有關工作。我想問閣下和閣下領導的“政制事務局”，會否向行政長官提出請辭，把負責政改的官員調派到各個與民生相關的政策局，協助推動民生政策，留待新政府成立後再處理政改問題，以及藉此節省公帑？

（黃碧雲議員在席上拍掌）

代理主席：黃碧雲議員，請不要在席上拍掌。會議正在進行中，大家應保持莊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首先要糾正胡志偉議員，我們的政策局的全名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並非只是“政制事務局”。過去20個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工作之一是進行政改諮詢，雖然很可惜我們未能達到原來的目的，但對於其他方面的工作，包括有關內地事務和人權的工作、4場選舉，以及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進行本地立法所需的技術性工作，本政策局均會繼續堅守崗位，做好各項工作。

梁美芬議員：泛民一直曲解“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概念，一心一意否決政改，隨時會變成“否一世”。過去幾個月，我不斷提出這點，但我今天仍然聽到有泛民議員告訴羣眾，否決政改等於否決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這是絕對誤導羣眾的做法。現時反對派繼續執迷不

悟，將“一國兩制”顛倒來說，最終只會令香港整體受害。我想問局長，當局如何向公眾推廣，令香港市民，特別是泛民的支持者，正視“一國兩制”的真正法理基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提交的政改議案的基礎是《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包括八三一決定。所以，當局向立法會提交的議案有充分的法理基礎。至於議案被否決的責任誰屬，我相信市民有目共睹，亦可作出判斷。我贊成梁美芬議員所說，未來推廣《基本法》的工作非常重要，我們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能夠繼續做好這項工作。我們隨時歡迎梁議員就此提出建議。

可是，我相信梁議員亦同意，正如我剛才所說，立法會部分議員堅持提出偏離《基本法》的主張，讓我們感到非常遺憾，這也是整個政改方案被否決的最根本原因。

梁美芬議員：我一定要說的是，我剛才提出很具體的意見，希望局長正視，泛民對香港特區立法會和人大常委會的架構混淆不清。他們說否決政改等於否決中央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這點牽涉到“一國兩制”，我希望政府能夠正視，在推廣時特別提到香港與“一國兩制”的關係。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聽到意見了。

范國威議員：香港社會撕裂不單源於政改，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北京政府肆意踐踏“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以及在香港搞“拉一派，打一派”這些鬥爭策略。港澳辦主任所謂與泛民“死硬派”堅決鬥爭的言論是經典的事例。雨傘運動和政改方案被否決後，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輸了……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正在提出。

代理主席：你不是在提問，而是發表意見。

范國威議員：不是，我接着便要提問，請你不要打斷我的話。我同意會議應莊嚴地進行，但胡志偉議員剛才還未問完，你已經叫官員回答，我留意得很清楚。

代理主席：范議員，你是否要提出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代理主席，我現在可以提問了嗎？

代理主席：范議員，請你現在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雨傘運動後，政府輸了整整一代香港年輕人的民心，特區政府會否審時度勢，理順和北京政府的關係，並尊重“一國兩制”的原意，行使香港自己制訂政改方案的權力，而不是讓北京政府高度介入香港內部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范國威議員剛才的發言，似乎仍在使用攻擊或對抗的語言。他一方面提出要溝通，但另一方面卻繼續攻擊，我覺得這樣做沒有甚麼意義，也不太適合。正因如此，特區政府不斷說，未來兩年應要放下政治爭拗，否則正如范議員所說，將會挑動對立的情緒，對整個社會沒有好處。我們希望在未來集中精力和時間搞好經濟、改善民生，我亦希望范議員能夠配合。

范議員提到在未來怎樣對社會大眾，包括年輕人，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政府怎樣推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宣傳工作。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推動有關的宣傳工作。

田北辰議員：代理主席，距離下屆立法會選舉還有14個月，下屆政府能否成功推動政改向前走，關鍵在於下屆立法會議員的組成。如仍有

“捆綁派泛民”，即使重啟政改“三部曲”也沒有意義。政改方案被否決，即縱使有五成市民支持，但始終仍有超過三成市民反對。我們必須用盡方法疏導而不是圍堵這三成人，否則，反對的人數不會下降，甚至可能會上升。

政府在未來14個月會否鋪天蓋地游說市民，尤其是與泛民支持者溝通，鞏固支持政改的泛民，吸引更多泛民支持，以及與中央溝通，推動政改，令本來反對的三成人改為不反對？當然，得到他們的支持便最理想。下屆政府會否提出一個能夠獲得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政改方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由於田北辰議員提及與選舉相關的工作，特區政府不宜介入。但是，就不同議題，包括政治、經濟或民生等，特區政府當然希望爭取到議會或市民大眾的支持。我們希望做足工夫，希望立法會議員都能配合。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胡志偉議員的主體質詢提到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和政務司司長指出，政改方案通過與否，都會出現社會撕裂或更嚴重的情況。我想請局長清楚說明，究竟是誰令社會撕裂，是政制問題導致不同意見令社會撕裂嗎？有些人，特別是泛民主派，堅持非法佔領香港一些主要街道，導致市民的正常生活受阻。此外，他們在議會內堅持進行不合作運動，阻礙落實財政撥款，甚至阻礙工務工程上馬。究竟是誰撕裂社會？主因是甚麼？局長可否告訴我們？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對於陳鑑林議員的觀察所得，不同人士或黨派可能有不同的演繹。在過去20個月就政改方案進行諮詢的過程中，特區政府堅守的原則是，根據《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來推動政改工作，這點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支持。很可惜，在這個過程中，有部分議員和市民提出偏離《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決定的主張，這些都是無法實現的，這是根本的分歧。陳議員提到議會內的不合作運動，這亦困擾政府上下同事，但正如毛孟靜議員所說，我們都希望有一個新開始，而且期望不合作運動盡快結束，讓我們在經濟和民生議題方面建立新的合作關係。

葉國謙議員：代理主席，過去20個月的政改方案討論和諮詢，得到主流民意支持，42名建制派議員一直堅決全力支持方案，這是有目共睹的。在6月18日會議上的投票過程中，我在處理上犯了嚴重的技術錯誤，導致33位議員無法投票，我會對此負責。可是，我想清楚表明，絕對不是由28位所謂大多數議員否決這項方案，而是33位議員未有投票……

代理主席：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郭榮鏗議員站起來發言)

代理主席：我剛才已要求葉國謙議員提出他的補充質詢。

(郭榮鏗議員繼續在席上發言)

代理主席：我剛才在提示葉國謙議員後你才站起來，雖然你站起來，但我沒有批准你發言。

葉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國謙議員：有議員提到會否出現另一個交流平台。我贊成政府，特別是局長的說法，當局不會再重啟政改，但需要解決現時社會上的爭拗，以便妥善處理民生和經濟問題。局長，你有否考慮如何解決社會的撕裂，以及提供更多機會，讓泛民議員和中央接觸，促使社會重新起步？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基於過去接近兩年的工作，現時的政治氣候，以及憲制上的安排，我們再次重申，我們不會在現屆政府餘下任期內，提供任何平台以討論政改事宜。不過，數位議員剛才已提及葉國謙議員提出的論點，指出在經濟和民生等議題上，仍然是很多空間進行溝通和合作。在政治上確實存在分歧，但也有一些共通點。如大家能夠放下分歧，在共通的議題上共同努力，便能建立互信關係。我很希望從這裏開始努力。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泊車位的供求和發布空置泊車位資訊

6. 易志明議員：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詢”)於去年12月發表的《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檢討泊車政策、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以及探討如何向非路邊商業停車場的營辦商尋求合作，提供停車場泊車位空置情況的資料，使駕駛者無需因尋找泊車位而在路面兜圈及等候，引致交通擠塞。當局在上月宣布將會分階段推展報告中的各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一) 鑑於本人得悉，香港理工大學研發了一個獲國際發明展獎項的先進車輛停泊導航平台，駕駛者得以透過手機程式獲悉附近停車場的剩餘泊車位數目，但現時只有少數私營停車場支援該系統，政府會否考慮在政府停車場安裝支援該系統的設備，並鼓勵更多私營停車場效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在去年7月1日關閉中間道多層停車場前，有否就尖沙咀區內泊車位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區內泊車位的短缺情況為何，以及當局有何紓緩措施；如沒有進行研究，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泊車設施的標準與準則，並重新展開有關泊車位需求的研究，因應車輛數目的變化而規劃泊車位的數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答覆易志明議員的具體質詢前，讓我先闡述政府就車輛增長和泊車方面的政策方向。

政府對目前的私家車增長趨勢十分關注。交通諮詢委員會(“交諮詢會”)曾在去年年底向本人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當中指出目前私家車佔領牌車輛總數約七成，而其數目在2003年至2013年間增加了四成，佔同期領牌車輛增長總數近九成。如果任由車輛數目繼續以現時趨勢增加，10年後全港的車輛總數會達100萬輛，其中70萬輛會是私家車。

由於建造新道路有地理、工程和環境等方面的局限，公共道路的增長不可能追上車輛數目和使用量的增長速度，而市民亦關注路面交通對空氣質素造成的影響。因此，政府認同有需要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處理道路擠塞問題，包括管理私家車數目的增長，並同時提升較具道路使用效率的公共交通系統的容量，減少對私家車的依賴。

關於泊車需要的問題，香港的土地資源有限，政府目前提供泊車位的政策是盡量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商用車輛(特別是貨車及旅遊巴士)負責客貨運輸，在日常運作中對泊車位有實質的需求，在物流業、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方面擔當着重要的角色。

相對於商用車輛，私家車多作私人用途。政府一直採取以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維持覆蓋面廣、高效多元的公共交通系統。在大部分情況下，私家車並非必要的代步工具。現時每天有九成乘客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達1 200萬人次。

在優先考慮商業車輛泊車需要及公共交通為本的政策前提下，政府仍會在整體發展容許的情況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位，但希望不會誘使原擬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客轉用私家車。如何拿捏當中的政策平衡，既基於政策大原則，也要看具體地區情況。在有新發展項目或是重建項目並提供增加私家車泊位數目的機會時，我們在考慮增加泊位的同時，亦需顧及土地或樓面面積等其他用途的需要。

就易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運輸政策的其中一項目標是積極利用最新科技，以更有效管理道路交通。我們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停車場的空置泊位實時資訊，可減少他們為尋找泊位在路面兜圈而導致的交通擠塞。

現時在運輸署及房屋署轄下的停車場所提供的時租泊位佔全港的時租泊位數目約3%，其餘均由商業機構擁有和營辦。我們會考慮成本效益、所需資源及示範作用等因素，檢視應否在政府停車場安裝實時泊位資訊系統。與此同時，運輸署會聯繫並鼓勵商業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多利用網上科技發布其轄下停車場空置泊位的實時資訊。

- (二) 就中間道停車場的重建計劃，政府曾委託顧問就尖沙咀區的交通及泊車位情況進行交通影響評估。按照顧問的建議，政府已要求發展商在項目重建後，除提供發展項目所需的72個私家車泊位外，須額外提供345個私家車泊位，即合共417個車位，預計足以應付該區的長期需求。而在重建期間，區內其他公眾停車場應能大致應付短期的泊車需求。此外，尖沙咀區的公共交通運輸網絡相對完善，市民可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前往該區。
- (三) 除了建議管理私家車數目外，交諮詢會也在報告中提出，政府應檢討泊車政策，就泊車位的供應量定出合適的水平。

政府認同交諮詢會的建議，並計劃適時開展泊車政策的檢討，優先考慮及配合商用車輛的泊車需求。現時政府除了在工業大廈內提供指定數目的商用車輛泊位外，主要是透過路旁泊車位及短期租約停車場以回應需求。運輸署會因應日後的檢討結果研究改善措施，考慮是否需要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其他方式提供商用車輛泊位。

運輸署亦會繼續監察地區上各類車輛的泊車情況，並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前提下，在適合地點增設泊車設施。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由於政府轄下停車場的時租泊位只佔全港時租泊位數目約3%，所以他們仍須考慮成本效益及示範作用等因素。既然政府要把香港發展成“聰明城市”……最近我在新加坡看見當地已在使用有關系統，我認為效果很好，所以回港後便提出了這項質詢。

我認為局方似乎不太了解，其實他們只需要一條電話線接駁至政府營運的資料一線通的程式供應商，便能獲取相關資料。現時的問題在於私營停車場不願開放資料，以致香港社會出現social cost，即產生了社會成本，引致交通擠塞，既浪費時間，又浪費資源。此外，因交通擠塞引致的廢氣亦會對日後的醫療成本帶來影響。

我想問政府以下兩個問題：第一，會否盡快進行先導工作；第二，若私營停車場不願意配合，政府會否考慮提供incentive(即誘因)，以鼓勵該等營辦商發布有關資訊，從而令香港整體社會得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能有一些實時資訊顯示停車場或路旁泊車位的空置情況，的確有助駕駛者減少在路面兜圈的情況。我們認同這項意見，亦認為有需要多些使用新科技。

剛才易議員亦指出，由於現時政府停車場的時租泊車位佔全港時租泊車位數目的比例很少，如果私營停車場不予以配合，效應將會很小。不過，政府亦須考慮提供轄下停車場的實時泊位資訊的成本效益，並率先進行此事，但是最終仍需私營停車場作出配合。易議員的補充質詢牽涉投資成本、資料共享，甚至是保安等其他問題，運輸署會與私營停車場就此進行積極溝通。我們亦曾考慮是否值得提供路旁泊車位的實時泊位資訊，但是在技術上需要考慮得較為透徹，因為現時路旁泊車位並沒有感應器以供探測車位是否空置。若決定這樣做，當然需要安裝很多新設備，亦要裝設中央平台收錄這些數據。我們需要詳細研究這些技術性問題。

莫乃光議員：主席，易議員的質詢是問政府會否考慮一些做法，但是政府的答覆卻含糊不清，顧左右而言他，難怪很多社會、經濟等問題，政府也無法處理，其實這完全是政府本身的問題。

局長剛才提到感應器一事，財政司司長在2014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已“實牙實齒”說有需要在全港安裝大量感應器，為何過了兩年，局長至今仍然表示由於尚未安裝感應器而不辦事呢？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雖然運輸署會鼓勵公眾停車場營辦商多利用網上科技發布空置泊位的實時資訊，但其實現時當營辦商申請營

運這些公眾停車場時，運輸署有否在牌照上施加任何要求呢？規劃工作應該由政府部門統籌或負責，當局曾否考慮由現在起，在批准營辦商經營公眾停車場時同時施加有關要求，規定他們必須分享和公開有關資訊？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日後如有新的停車場，我們當然可以加入相關條款或規定，但如果要在既有的停車場新增該等設備，當然需要與有關的營辦商洽商。他們在作出考慮時也會顧及剛才我曾提及的各項因素。

其實政府並沒有顧左右而言他，我們很清楚這是香港應該走的方向。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剛才正是問，當局會否由現在開始要求新的停車場公開有關資訊？局長似乎沒有正面回答這個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剛才回覆時的第一句便回應了這一點，我們會考慮向新設停車場的營辦商施加相關條款。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三)部分提到，“交諮詢會也在報告中提出，政府應檢討泊車政策……政府認同交諮詢會的建議，並計劃適時開展泊車政策的檢討”。

主席，其實現時的泊車位(尤其是商用泊車位)嚴重不足，而很多時候地區上亦出現錯配，這些均是不爭的事實，我不知道局長是否認為現時仍不算適當的時機？如果不是，我想問局長他是根據甚麼因素，決定哪個時候才是檢討泊車位政策的適當時機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第一，我已在主體答覆指出，我們認同交諮詢會有關檢討泊車政策的建議；第二，政府目前就泊車問題的政策方向，是會優先回應和配合商用車輛的需求。

就現時全港的泊車位數目而言，似乎有足夠泊車位，因為本港共有72萬個泊車位(包括路旁和非路旁泊車位)，而車輛總數約為70萬輛(已包括電單車在內)，所以泊車位的數目應是足夠的。不過，正如謝議員剛才也提到，不同地區上出現所謂的錯配問題，我們需逐區檢視有關情況。在整體的政策方面，我們認為現時的方向是合理的，便是盡量回應需求，特別是優先回應商用車輛(不論是貨車或旅遊巴士)的需求，但另一方面亦需確保它們不會在街道上兜圈而不進入停車場。

以運輸署轄下多層停車場在今年4月的數字為例，各個停車場在繁忙時間的平均使用量由65%到90%不等。至於全港的短期租約停車場的平均使用量，大約也只有八成，所以當進行檢討時，我們需要掌握這些數字和各區情況。

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適時”這個字眼，這並非表示我們不會進行檢討，我們已經承諾會進行檢討，但是必須先做好準備工作。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沒有明確表明，現時政府是否已經開展有關泊車政策的檢討？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正在籌備進行有關檢討。

陳鑑林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現時每天有九成乘客人次使用公共交通服務，達到1 200萬人次。政府十分害怕私家車的數目越來越多，但從這個數字來看，私家車對於某些市民而言實屬必需品，如果局長擔心10年後私家車的數目將會增加至100萬輛，我不知道局長有否想到，在10年間內，亦會有相當數目的車輛被淘汰。目前，我們有*park-and-ride scheme*(泊車轉乘計劃)，政府會否考慮擴大這類計劃？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如果現時的增長趨勢持續下去，按照交諮詢會的研究報告，估計未來10年的車輛總數會達100萬輛，其中70萬輛為私家車，主要的增長也是來自私家車。我們希望市民在如非必要，

盡量不要依賴私家車作其日常出行。因此，改善公共交通系統和增加容量是目前政府認為最關鍵的工作。

陳議員提到可以善用 park-and-ride scheme，甚至是 kiss-and-ride 設施，政府對於這些計劃和設施是支持的。交諮詢會的研究報告中亦提到，現時主要集中在鐵路站及交通交匯處推行有關計劃，但我們所遇到的困難是，有些交通交匯處根本沒有足夠的地方。我們亦正與港鐵公司商討，如何進一步推廣現有的泊車轉乘計劃，以及利用在港鐵站四周的多層停車場或其他相關設施來推行有關計劃。

我們希望可以優化泊車轉乘計劃，以致市民即使需要駕駛私家車，也可以在到達主要的交匯點或港鐵站後，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系統。

梁志祥議員：主席，局長在答覆主體質詢時提出了一個關鍵數字，便是未來10年的車輛總數會達100萬輛，其中70萬輛會是私家車。政府要減少有關增幅似乎並不容易，當然政府亦制訂了很多措施(包括公共政策)，鼓勵市民轉乘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私家車輛的數目。

然而，車輛和泊車位數目的不平衡是不爭的事實，當局會否考慮在興建政府大樓時，增加可供公眾使用的泊車位？因為每次當我們提出在公共工程中增加公眾泊車位時，往往也被政府否決，而這亦導致政府大樓的泊車位使用量不足的情況。政府會否考慮牽頭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作為一項長遠持續的措施，我們會在私人發展項目的賣地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提供適量的公眾泊車位，數量當然需視乎該區的情況而定。在一些個別地區，若某類商用車輛對泊車位有特別大的需求，我們亦會作出相應的安排，包括以短期租約形式批出土地，供指定類別車輛作停車場用途。

梁議員剛才詢問政府會否考慮在日後的政府大樓發展項目中增設公眾泊車位，我們現正考慮有關建議。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2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委任事宜

7. **湯家驛議員**：主席，有評論指出，政府近年積極開發土地及推展基建項目，因此刻意委任多名具地產發展背景的人士為相關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i)城市規劃委員會、(ii)環境諮詢委員會、(iii)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iv)能源諮詢委員會，以及(v)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以減少當局開發土地時遇到的阻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5年，上述5個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當中，具下列背景或專長的人數分別為何：環境保育、土地規劃和地產發展(按下表列出該等資料)；當局依據甚麼考慮因素及準則決定該等委員會的成員當中，該3類背景的人士應佔的數目及比例；及

背景／專長	非官方成員人數				
	(i)	(ii)	(iii)	(iv)	(v)
環境保育					
土地規劃					
地產發展					

(二) 鑑於西部水域將進行多項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及相關基建設施、擴展東涌新市鎮，以及在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進行填海工程)，而該等大型工程同時進行或會影響西部水域的海洋生態及中華白海豚等海洋生物，當局會否考慮委任更多具環境保育專業知識的人士(例如生態和海洋專家)為上述5個委員會的成員；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一)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其職權範圍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會參考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

驗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顧及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法定組織的相關法例規定的法定要求。

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就其職權範圍為政府提供持平、獨立、公正的建議及意見，或執行相關法例所賦予的職能。委員均以個人身份受委任及參與有關組織的工作。他們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專業人士、環境保育團體、工商界及地區人士等。不少委員可能同時身兼多個不同界別的工作，政府並無以委員的背景或專長為上述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訂下任何界別成員的比例。

- (二) 在考慮委員會的委任時，我們會繼續恪守用人唯才的原則，以切合委員會的職能及實際需要，並致力確保成員組合能廣泛反映社會各界的利益和意見，或具執行相關法例所賦予的職能的能力。現時，上述5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員均已包括具備環境保育專業知識的人士。

在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的演唱會的售票安排

8. 梁國雄議員：主席，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近年在香港體育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伊利沙伯體育館及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辦的演唱會的主辦機構，把大量演唱會門票撥供贊助商內部銷售或供指定信用卡持有人優先訂購，以致只餘下少量門票在城市售票網或快達票公開發售。該等市民亦投訴，有不少不法之徒公然在互聯網或在上述場館門外，以高出原價2至3倍的價格出售演唱會門票圖利，甚至有人售賣假門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局在2012年8月向中西區區議會提交的文件顯示，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規定，在該兩個場館舉辦的節目(包括演唱會)，每場節目在核准票價表上所列任何一種票價的內銷門票，總數不得超過該場節目的核准座位表上註明屬於該種票價的座位總數的80%，當局有否修訂該百分比；若有，最新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本地的歌手或組合於過去5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辦的演唱會的已售出門票當中，經城市售票網發售的數目及百分比，並按演唱會名稱按下表列出有關資料；

日期	演唱會名稱	經城市售票網發售的門票	
		數目	百分比

- (三) 會否立即在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加入條文，規定租用人在該兩個場館舉辦的演唱會的所有門票，必須經由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而不可撥供贊助商內部銷售或信用卡持有人優先認購之用，以免對非有關信用卡持有人的市民不公平；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當局有否派員調查有否不法之徒經各拍賣網站、手機軟件平台，以及在香港體育館門外炒賣演唱會門票；若有，結果為何；若否，當局會否立即派員進行調查；及
- (五) 過去5年，當局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名進行下列活動的人士：(i)經拍賣網站及手機軟件平台炒賣演唱會門票、(ii)在香港體育館場館門外炒賣演唱會門票、(iii)經拍賣網站及手機軟件平台出售假演唱會門票，以及(iv)在香港體育館門外出售假演唱會門票？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根據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條款，租用人如舉行收費活動，可自由選擇使用城市售票網或另行委聘其他票務代理人銷售門票。若租用人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每場節目在核准票價表上所列任何一種票價的門票的內銷門票，總數不得超過該場節目的核准座位表上註明屬於該種票價的座位總數的80%。換言之，有關租用人須為每種票價的門票提供最少20%的座位作公開發售。有關租用條款現仍沿用，並沒有改變。至於選擇另行委聘其他票

務代理人銷售門票的場地租用人，可按活動的銷售策略自行決定公開發售門票的比例。

基於自由市場的原則，表演場地的租用人應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城市售票網，以及其認為合適及靈活的渠道銷售活動門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不會強制性要求轄下表演場地（包括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的租用人必須使用特定的售票方式或指定售票代理公司售賣門票。上述適用於選用城市售票網銷售門票的香港體育館及伊利沙伯體育館租用人的內銷門票上限，平衡了租用人在銷票策略上的需要，同時亦確保有一定數目的門票通過城市售票網供市民選購。

（二）過去5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辦及經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本地歌手或組合的演唱會名單請參看附件。透過城市售票網發售的上述演唱會門票的總體數字⁽¹⁾臚列如下：

年度	座位總數	經城市售票網公開發售的門票	
		數目	平均百分比
2014-2015	851 304	402 246	47.3%
2013-2014	1 002 250	455 569	45.5%
2012-2013	977 256	515 343	52.7%
2011-2012	1 178 498	622 793	52.8%
2010-2011	1 375 003	710 933	51.7%

（四）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及相關附屬法例，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康文署轄下表演場地的場館範圍內進行未經授權的任何售賣物品活動。香港體育館在演唱會舉行期間均有加派場館職員和保安人員在場館範圍巡查，若發現有人將所購得的門票在場地管轄範圍內進行交易及轉售等行為，場館工作人員會上前制止這些活動及勸諭有關人士離開，並在有需要時知會警方協助處理。

至於其他在《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172章）下獲發牌照的公眾娛樂場所如戲院等，任何人以超過票價售賣或要約出售，或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或游說他人購買該等門票或

（1）個別演唱會的票務數字並非公開資料。

門券，即屬違法。警方會在接獲有關炒賣門票的舉報後作出跟進，並會視乎個案情況依法採取適當行動。

政府一向呼籲市民，從非正式渠道購買未經授權的門票有一定風險，此舉亦助長炒賣門票活動，市民應從正當的售票途徑購票，以免受騙而招致損失。城市售票網的“售票條款”及“購票人士須知”已列明城市售票網從未授權任何人士，在指定場地或渠道外，以其他方式發售城市售票網門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五) 警方並沒有就炒賣門票及出售假門票備存拘捕及檢控的分項數字。

附件

過去5年在香港體育館舉辦及經城市售票網發售門票的本地歌手／組合的演唱會名單如下：

日期	演唱會名稱
<i>2014-2015年度</i>	
2014年4月18至20日	許冠傑2014演唱會
2014年5月17日	“菀之論”王菀之2014演唱會
2014年6月7至11及13日	草蜢Be Three演唱會
2014年6月19至21日	陳慧嫻30周年演唱會
2014年7月6至8日	CHI LAM Crazy Hours Live 2014
2014年7月17至19日	我最喜愛的Eric Kwok音樂會
2014年8月16至17日	杜德偉極杜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4年8月27至28日	Summer Pop Live in HK 2014 — 歲月友情演唱會
2014年8月30至31日	演唱會之父・榮耀紅館Show
2014年9月6至7日	Tonight Fiona Live 2014
2014年9月25至26日	周柏豪Pakho Colors of Life Concert 2014
2014年10月24至26日	張敬軒演唱會
2014年11月29至30日	衛蘭Janice Walking to the Future Live 2014

日期	演唱會名稱
2014年12月20至22日、24至28日、30至31日及2015年1月1至2日	Touch Mi鄭秀文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5年1月14至18日	G.E.M. X.X.X. Live世界巡迴演唱會 — 香港(Part II)
2015年1月24至28日及30至31日	楊千嬅Let's Begin 2015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5年2月6至7日	朱咪咪我做晒演唱會 — 香港站
2015年2月13至25日	譚詠麟銀河歲月40載演唱會2015
2015年3月27至28日	杜德偉極杜世界巡迴演唱會Part II
<i>2013-2014年度</i>	
2013年4月1日	繼續寵愛・十年・紀念晚會
2013年4月12至16日	G.E.M. X.X.X. Live
2013年5月25日	側田命硬演唱會
2013年6月1日	開心果永遠欣想你演唱會
2013年6月21至23日	雷頌德Thank You演唱會
2013年7月6至14日、16至21日、23至28日、30至31日及8月1至2日	Eason's Life香港演唱會
2013年8月16至17日	世紀情歌世紀情巨星演唱會
2013年8月29日	夏日流行音樂節 — 側田繼續命硬演唱會
2013年10月5至6日	3個女人一個墟2013唱過界演唱會
2013年10月20至22日	MEMENTO Live HOCC何韻詩演唱會2013
2013年11月7至10日	歲月友情演唱會
2013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	方大同世界巡迴演唱會 — 香港站
2013年12月6至15日	左麟右李十週年演唱會・香港有聲音
2013年12月21至28日、31日及2014年1月1至6日	1314容祖兒演唱會
2014年2月19至24日、28日及3月1日	徐小鳳2014演唱會
2014年3月14至15日	太平山下黃耀明演唱會2014
2014年3月22日	C AllStar我們的胡士托演唱會
2014年3月29至30日	IMAGINE NATION伍樂城幻想國度作品演唱會56X LIVE 2014
<i>2012-2013年度</i>	
2012年4月3日	楓修80巨星演唱會2012

日期	演唱會名稱
2012年4月7日	蔡楓華情陷紅館演唱會2012
2012年4月13至16日	斤丩十足許冠傑演唱會2012
2012年4月20至23日	達明一派兜兜轉轉演演唱唱會
2012年5月4日	太極 Band of the Town香港演唱會
2012年7月7至8日	[Filicious]薛凱琪演唱會2012
2012年7月13至14日	黃貫中Rockestra
2012年7月20至28日	譚詠麟杜麗莎Time After Time演唱會
2012年8月11日	Summer Pop Live in Hong Kong 2012 — 太極 & Friends演唱會 Band of the Town 27th [Encore]
2012年8月24至27日	鄭伊健演唱會
2012年9月21至24日	葉蒨文完全是你演唱會
2012年10月24日至11月4日	草蜢森巴大戰軟硬FANS演唱會
2012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	顧嘉煇大師經典演唱會2012
2012年12月9日	RubberBand Easy Concert 2012
2012年12月22日	湯寶如20年零一夜狂歡演唱會2012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 1月1日	Shine Passion Live
2013年1月4至5日	Mr. New Beginning Live
2013年1月8至9日	吳雨霏Kary Ng The Present Concert
2013年1月26至28日	A Time 4 You林峯演唱會
2013年2月2至3日	關淑怡演唱會
2013年2月9至14日	The Big Four大家利事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3
2013年2月18至20日	甄妮愛Show世界巡迴演唱會[完美篇]
2013年2月23至24日	朱咪咪大吉利是演唱會2013
2013年3月8至10日	葉德嫻演唱會2013
2013年3月17至25日	郭富城舞臨盛宴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香 港站安歌篇
2013年3月31日	繼續寵愛 · 十年 · 音樂會
<i>2011-2012年度</i>	
2011年3月31日至4月2日	鄭少秋 · 汪明荃 · 喜多郎新紀元2011演 唱會
2011年4月14至5月10日	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
2011年5月14至16日	G.E.M. Get Everybody Moving 2011紅館 演唱會
2011年5月27至29日	許志安On and On廿五周年演唱會

日期	演唱會名稱
2011年6月17至19日	林子祥演唱會 2011
2011年7月3至4日	MR. Everyone Concert 2 — People Sing For People
2011年7月17至22日	李克勤&香港小交響樂團演奏廳 2011
2011年7月29至31日	Light Up My Live 林峯演唱會 2011
2011年8月25至28日	香港夏日流行音樂節 2011(繼續・忘我 & 繼續・On and On)
2011年9月1日	是她也是關菊英演唱會 2011
2011年9月3至4日	朱咪咪吾會玩嘢演唱會 2011
2011年9月9至10日	鄧紫棋 Get Everybody Moving 2011 紅館演唱會 Part 2
2011年9月23至25日	林憶蓮 2011 演唱會
2011年10月7至9日	古巨基 Amazing World 世界巡迴演唱會 2011
2011年10月29至30日	王菀之“水・百合”演唱會 2011
2011年11月5日	三十小神仙吹唱會
2011年11月8至9日	蘇永康給那誰的演唱會
2011年11月23日	Swing 後會無期告別演唱會 2011
2011年12月5至11日	黎明 Leon Xu 紅館演唱會 2011
2011年12月18日至2012年1月3日	郭富城舞臨盛宴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站”2011
2012年1月13至14日	謝安琪 2012 你們的幸福演唱會
2012年1月20日	Jade Sings 關心妍演唱會 2012
2012年1月28至29日	梁漢文 2012 Big Man 演唱會
2012年2月4日	那些年，爆笑不離3兄弟
2012年2月9至14日	黃偉文作品展
2012年3月3至4日	林憶蓮演唱會 PART II
2012年3月24至25日	黃凱芹 True Colors 25 週年演唱會
2010-2011年度	
2010年3月19日至4月6日	DUO 陳奕迅 2010 演唱會
2010年4月16至18日	舞樂作動 Twins 人人彈起 2010 演唱會
2010年5月6至9日	甄妮愛 Show Farewell World Tour
2010年5月13日	夏韶聲演唱會 2010
2010年5月16至17日	杜麗莎演唱會
2010年6月1日	朱咪咪唱爆再玩轉紅館演唱會 2010
2010年6月3日	超級呂聲呂珊演唱會 2010
2010年6月8日	超級巨聲進軍紅館演唱會

日期	演唱會名稱
2010年6月13日	“殿堂巨星音樂演唱會” — 劉詩昆與他的朋友們紀念鄧麗君逝世十五周年
2010年6月16日	農夫 Down To Earth Concert 2010
2010年7月16至21日及23至24日	譚詠麟2010再度感動香港演唱會
2010年7月27至30日	Come To Me Beauty Live On Stage林峯演唱會
2010年8月5至8日	金曲娛樂真經典演唱會
2010年8月27至29日	夏日流行音樂節之獅子山下演唱會
2010年10月7至11日	Ladies & Gentlemen楊千嬅世界巡迴演唱會2010 — 香港站
2010年10月16至17日	Fairy衛蘭2010演唱會
2010年10月23至30日	25 Grasshopper草蜢演唱會繼續忘我
2010年11月19至28日及12月3至4日	容祖兒演唱會Concert Number 6
2010年12月20日至2011年1月8日	劉德華Unforgettable演唱會2010
2011年1月27至28日	側田演唱會2011
2011年1月30日	吳雨霏演唱會2011
2011年2月4至9日	溫拿38大躍進演唱會
2011年2月25日	星光燦爛女人情懷2011
2011年2月26至27日	梁詠琪巡迴演唱會 — 香港G夜
2011年3月4至6日	鄭伊健Beautiful Day 2011演唱會
2011年3月10至11日	呂方Touching Moment 2011演唱會
2011年3月19至20日	Deep V.25周慧敏演唱會
2011年3月26至27日	張智霖 — 我係外星人演唱會2011

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9. 田北俊議員：主席，環境局現正進行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鑑於獨立能源顧問建議考慮將兩家電力公司(“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9.99%下調至6%至8%，但有專家指出政府未有清楚交代如何計算出該建議回報率幅度，做法有欠透明度，當局會否公開計算方式的有關資料(包括有關的顧問報告內容)；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有意見認為現時本港處於接近零利率的時期，6%至8%的准許回報率已是甚高的投資回報水平，當局有否研究進一步下調准許回報率的可能性，或與兩電協商在日後的中期檢討時加入規定，訂明當局可因應兩電當時的營運狀況和電費水平進一步修訂准許回報率；
- (三) 鑑於有意見認為內地近年大力發展核能發電（“核電”），即使香港增加從內地輸入核電，對內地的核電總量的影響亦只會很少，有關的核安全事故風險因而不會大幅上升，而鑑於核電價格相對便宜及穩定，當局有否研究增加發電燃料組合中核電所佔比重是否可行，以減輕市民的經濟負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在2008年《管制計劃協議》（“《協議》”）中加入擋淺條款，讓兩電可以因應政府開放電力市場對其造成的影響而得到補償，當局會否考慮與兩電商討把該條款從2018年簽訂的新《協議》中剔除，以保障公眾利益；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與兩電商討2018年新《協議》時，會否探討控制電費上升和引入競爭的可能性，包括在未來審批兩電新的發電網絡和發電機組時，規定兩電實施聯網供電及引進第三方競爭者的技術及硬件；
- (六) 當局會否考慮分階段實施兩電自願性的減排目標，避免電費水平在短時間內急劇增加，以平衡環保考慮及市民和中小型企業對電費的承受能力；及
- (七) 鑑於政府表示會繼續以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為目標，當局有否訂立詳細具體的工作指標及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與兩家電力公司簽訂的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我們需要考慮如何進一步發展香港的電力市場。在進行有關檢討時，我們是以安全、可靠、合理價格及環保4個能源政策目標為依歸，並同時充分考慮在市場具備所需條件時為電力市場引入競爭這個目標。政府於今年3月31日就電力市場未來

發展展開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文件的內容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現時電力供應的表現、海外市場引入競爭的經驗及香港市場的相關條件、規管架構可作出改善的地方、未來發電燃料組合等。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政府在2013年《協議》中期檢討期間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釐定准許回報率所用的方法、參數及假設。顧問考慮了受監管公用事業市場的無風險收益率、股本成本和借貸成本等不同因素，認為可以考慮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約6%至8%。由於顧問報告的分析和內容涉及策略性的探討和考慮，我們認為不宜公開報告，以免影響日後就管制協議的談判。此外，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中所述，為準備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我們會委託顧問就最新的市場狀況研究有否需要更新相關的建議。

(三) 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政府在去年燃料組合諮詢期內收到約86 000份意見書。在兩個方案中，大部分回應者均屬意本地發電。我們計劃在2020年增加燃氣發電的百分比至大約50%，就核電的使用方面，在輸入的電力價格合理的情況下，我們會維持現時從大亞灣核電站輸入80%核電發電量的臨時措施，即輸入核電佔整體燃料組合約25%。

在去年檢討未來發電燃料組合時，我們已考慮了從內地輸入電力的不同方案。相比起從特定的電廠(包括核電廠)使用專線輸入電力，從電網購電的模式可以令香港受惠於內地電網擁有多個供電源的強大網絡支援，也可以讓香港以“網對網”的方式使用多個供電源，從而提高發電燃料種類的多元化。另一方面，“網對網”的輸入電力方案亦讓我們能有較大的靈活性以應付未來可能改變的電力需求，而不需要局限於特定電源的預先規劃供電量。再者以專線增加輸入核電及從電網購買電力的價格亦相差不大。因此，我們認為透過電網購電的方案較透過專線輸入電力的方案更為可取，並以此作為其中一個燃料組合諮詢公眾。

(四) 根據國際上電力市場的發展經驗，在全面開放電力市場之前需要設定解決擋淺成本的機制。假如沒有機制解決擋淺

成本問題，電力公司很可能會大幅縮減長期投資，最終可能影響電力供應的安全、穩定和可靠性。在參考了國際上的做法後，政府在現行協議中加入了擋淺成本條文。按相關條文，政府可要求電力公司採取措施，以減少可能出現的擋淺成本。就與電力公司未來的規管安排，我們將在諮詢期完結後，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制訂電力市場的未來路向，並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

(五)及(七)

是否有條件在現行《協議》於2018年屆滿後為市場引入競爭的一個關鍵因素在於是否有穩定而可靠的新供電源。然而，去年就未來發電燃料組合諮詢公眾的結果顯示，大部分回應者對現階段從內地輸入電力有所保留。主要提出的原因包括對從內地電網輸入電力的穩定可靠程度有疑慮，從內地輸入電力會將發電的污染物排放轉移至內地，以及有可能會令香港成為受制的買方而不能控制輸入電力的品質和價格。另一方面，鑑於土地限制，在本地出現具規模的新供電者的機會亦不大。雖然如此，我們認為有需要為將來引入潛在的新供電者作出所需的準備。因此我們於諮詢文件內提出與電力公司商討並共同研究開放電網讓新參與者使用的細節安排。我們亦計劃進行研究，審視加強內地與香港的聯網和香港現有電網之間聯網的詳細安排。我們也會與電力公司商討公布關於其發電系統與輸電和配電系統成本的個別數據，以促進透明度和為引入新的參與者作準備。

在電費方面，我們在諮詢文件內建議擴大現行行政會議審批電費的機制，以涵蓋不僅基本電費率，還包括淨電費，藉此加強對燃料費估算的監管。我們希望聽取公眾就此安排的意見。

(六)

為改善環境，我們認為有需要定下減排目標。而為達致已承諾的2020年環保目標，我們需要增加本地燃氣發電的百分比，以及減少燃煤發電。由於天然氣的價格較煤為高，而我們亦需要興建新的發電機組取代部分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退役的燃煤發電機，我們預期電費會上升。但有關的發電成本上升將如何反映在電價上，取決於一系列因素，包括現有機組的退役時間表、進行資本投資的步伐等。而某一特定年份的電費還受其他因素，包括經營成本、銷售量，

以及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變動影響。我們會繼續做好把關工作，致力確保電費變動能保持在合理水平。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0. 謝偉銓議員：主席，政府於2011年1月宣布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常規化，並將其服務範圍擴展至全港18區。有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向本人反映，照顧計劃自2008年推行以來，他們的服務津貼一直維持在每小時18元至22元，比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還要低。此外，有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營辦機構”）向本人表示，由於社區保姆服務津貼偏低，難以招聘到保姆，令保姆服務供不應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檢討社區保姆所獲服務津貼偏低的情況；若有檢討，為何一直沒有提高該項津貼；會否考慮提高該項津貼以吸引更多人投身為保姆，從而令保姆人手增加和穩定；
- (二) 會否考慮為社區保姆提供適切的培訓，以提升及劃一保姆服務的質素；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名社區保姆；有否評估需要幼兒照顧服務的家庭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兩年，有否就各營辦機構招聘社區保姆的情況，以及每月平均使用服務的人次作出統計及檢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除照顧計劃外，現時為兩歲或以下兒童提供暫託服務的育嬰園和幼兒中心的數目及其服務名額分別為何；是否知悉，過去兩年，各營辦機構平均每月(i)接獲多少宗關於暫託幼兒服務的查詢及(ii)有多少宗輪候中的服務申請，以及(iii)申請人一般需輪候多久才獲得服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質詢的5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照顧計劃”）的目的，是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服務，並

同時提升社區互助與關懷。自2011年10月開始，照顧計劃覆蓋全港18個分區。參與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是義工，而他們所得的津貼是義工獎勵金。營辦照顧計劃的機構（“營辦機構”）釐定社區保姆的獎勵金水平時，一般會考慮當區家庭的承擔能力及社區保姆供應情況等因素。

- (二) 根據營辦機構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就照顧計劃簽訂的服務協議，營辦機構須為社區保姆提供適切的培訓，而培訓內容一般包括照顧嬰幼兒技巧、幼兒營養、虐兒個案辨識及家居安全等，以確保社區保姆的質素。
- (三) 截至2014年12月，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人數約為1 700人，現時18區合共提供最少954個服務名額。照顧計劃的需求受不同因素影響及不同時間會有所改變，營辦機構會因應區內實際的服務需求靈活調整服務名額，而社署會因應服務名額的增加適當地向營辦機構提供額外撥款。
- (四) 社署定期收集服務數據以檢視照顧計劃的推行情況。在2013-2014年度和2014-2015年度，照顧計劃的全年服務人數分別是10 594人和11 899人，即每月平均服務人數分別為883人和992人。
- (五) 現時，有10間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204間資助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6歲以下的兒童提供暫託幼兒服務，合共提供434個服務名額。社署沒有備存暫託幼兒服務的查詢、申請個案數目及輪候時間的資料。

專營巴士公司多收車費的事宜

11.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報，近年有不少專營巴士乘客發現在使用八達通卡轉乘其他路線的專營巴士時未獲轉乘優惠，因而被多收車費。他們需主動向專營巴士公司（“巴士公司”）作出投訴並經過繁複的手續，方能收回被多收的車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i)當局及巴士公司接獲巴士公司多收車費的投訴總數（按涉及的巴士公司及多收車費的原因列出分項

數字)、(ii)投訴人追討及獲退回的車費總額分別為何，以及(iii)由有關巴士公司展開調查該等投訴至退回多收車費所需最長及最短的時間分別為何；

- (二) 過去5年，當局有否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向巴士公司就其多收車費發出警告及施加罰款；如有，按巴士公司列出每年發出警告的次數及施加的罰款總額；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巴士公司有否規定轄下巴士車長須主動報告多收車費的事件；如有，過去5年，巴士公司接獲的報告數目為何；現行法例有否規定巴士公司須主動聯絡受影響的乘客並退回多收車費；如否，該等乘客須如何證明曾被多收車費才獲退回多收車費；及
- (四) 鑑於本人得悉，巴士車長現時需在行程中人手調校八達通收費器以設定轉乘優惠，可能出現因人為錯誤而多收車費的情況，而乘客追討多收車費的手續亦過於繁複(例如他們須付費向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公司”)索取相關交易紀錄以作證明)，當局會否要求巴士公司檢討有關的退款程序，並要求八達通公司豁免有關收費；當局會否要求巴士公司改善現時轉乘優惠的設定方式，以避免因人為錯誤而多收車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現時專營巴士乘客每天約有390萬人次，當中約有九成以八達通繳付車費。為了確保車費系統妥善運作，運輸署的規定是專營巴士營辦商須不時檢查及維修系統，並須每季向署方提交涉及多收車費的報告，須報告事項包括投訴數目、原因及退款金額等資料。署方在審視報告後，會按需要要求營辦商作出適當跟進。

就王國興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過去5年，運輸署及營辦商平均每年分別收到約30宗及7 000宗涉及多收車費的投訴，即平均每百萬宗以八達通繳付車費的交易中約有6宗。投訴當中約有三成是由於乘客對本來不設轉乘優惠的路線誤以

為設有轉乘優惠或未有在指定時限內轉乘指定巴士路線，因而並不涉及多收車費。就有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5年間不同營辦商平均每年向乘客退款總額由約400元至19,000元不等。現時專營巴士的八達通收費器須由車長人手操作，多收車費的主要原因是車長未有正確調校收費器、系統載入的資料不正確或出現機件故障。過去5年投訴個案的詳情見附件。

營辦商一直積極採取措施，通過如訓練課程、員工刊物及通告等方式提醒車長須正確調校八達通收費器，避免同類情況發生。運輸署亦不時去信營辦商，要求他們嚴肅認真處理和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減少出錯機會。考慮到多收車費的情況、所涉金額，以及營辦商以積極態度處理問題，署方至今未見有需要就多收車費向營辦商發出警告或施加罰款，但會繼續監察多收車費的情況。

乘客若認為被多收車費而作出投訴，只須向營辦商提供八達通卡號碼及乘車資料(如路線及大約乘車日期、時間)，並不須提供八達通交易紀錄。營辦商一般在接獲投訴及收到所需資料後大約1星期完成調查。若確認多收車費，營辦商會盡快聯絡乘客安排退款，一般可在約3星期內按乘客要求方式(例如透過郵寄支票、存入乘客指定的銀行帳戶或由乘客到顧客服務中心領取現金)完成退款。

各營辦商均規定車長須主動報告多收車費的情況，以盡快作出跟進。由於單從八達通交易紀錄是無法得知個別乘客的身份，因此營辦商未能做到主動聯絡受影響的個別乘客。目前，有個別營辦商會在發現多收車費的情況後主動在相關車站張貼告示，通知乘客退款安排。運輸署會與各營辦商研究主動向乘客發放退款資訊的最有效方法。

現時轉乘組合及轉乘優惠眾多，由人手操作收費系統偶爾會出現人為錯誤。運輸署正與各營辦商進一步仔細研究多收車費個案的原因和共通點，以便找出更好的方法減少人為錯誤。而要免除可能出現人為錯誤，採取能識別行車所在位置而能自動調整車費的收費系統可能是最有效的解決辦法，但這涉及科技應用技術是否成熟及財務投資等較為複雜的事宜。營辦商已開始對問題進行探討，署方會密切注視探討的進程。

附件

2010年至2014年涉及專營巴士營辦商多收車費的投訴

(由於營辦商在2013年及2014年推出較多新的轉乘組合及轉乘優惠，因此涉及車費投訴實際上亦有所增加。)

1.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0	798	1 167 (1.46)	1 527 (1.91)	0 (0)
2011	797	1 058 (1.33)	1 816 (2.28)	0 (0)
2012	811	1 025 (1.26)	2 154 (2.66)	0 (0)
2013	833	1 466 (1.76)	3 939 (4.73)	0 (0)
2014	841	1 857 (2.21)	5 440 (6.47)	2 (0 [*])

註：

數字計算至小數後兩個位。

* 每百萬宗以八達通繳付車費的交易中少於0.01宗。

2. 城巴有限公司(包括兩個專營權，即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及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0	185	738 (3.98)	613 (3.31)	7 (0.04)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1	194	705 (3.63)	655 (3.37)	18 (0.09)
2012	202	797 (3.94)	828 (4.10)	8 (0.04)
2013	209	911 (4.35)	1 032 (4.93)	8 (0.04)
2014	212	772 (3.64)	1 140 (5.38)	9 (0.04)

註：

數字計算至小數後兩個位。

3.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0	154	111 (0.72)	493 (3.21)	0 (0)
2011	157	114 (0.73)	540 (3.44)	1 (0.01)
2012	161	120 (0.74)	608 (3.77)	0 (0)
2013	165	142 (0.86)	704 (4.27)	0 (0)
2014	161	143 (0.89)	884 (5.50)	0 (0)

註：

數字計算至小數後兩個位。

4.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0	26	158 (6.10)	106 (4.09)	0 (0)
2011	27	87 (3.25)	94 (3.51)	0 (0)
2012	28	53 (1.91)	71 (2.55)	0 (0)
2013	30	49 (1.65)	139 (4.68)	0 (0)
2014	31	66 (2.11)	148 (4.72)	0 (0)

註：

數字計算至小數後兩個位。

5.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年份	全年使用八達通繳費的乘客人次 (百萬次)	查明不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查明涉及多收車費的個案 (按每百萬宗八達通繳費交易計的比例 [#])	
			人為因素	機件故障
2010	15	9 (0.61)	14 (0.95)	0 (0)
2011	16	6 (0.37)	15 (0.93)	0 (0)
2012	17	14 (0.81)	16 (0.93)	2 (0.12)
2013	18	9 (0.49)	18 (0.99)	2 (0.11)
2014	20	5 (0.25)	6 (0.30)	4 (0.20)

註：

數字計算至小數後兩個位。

小學教師晉升為校長的要求及該兩類人員的薪酬水平

12. 葉建源議員：主席，有教育界人士指出，現時官立和資助小學的校長及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均較官立和資助中學同業為低。例如，小學校長的薪點為總薪級表(下同)第35至41點，但中學校長的薪點則為第40至49點；一級小學校長和二級小學校長的起薪點(分別為第38和第35點)，與中學高級學位教師起薪點(第34點)相若。此外，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頂薪點為第29點，但中學學位教師的頂薪點則為第33點。另一方面，對小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亦較對中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嚴格。例如，小學教師須署任一年方可實任小學校長，但中學則無此規定。該等教育界人士認為，當局應提高小學校長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並檢討小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官立和資助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低於其中學同業的原因為何；當局去年有否檢討該等差距有否構成不公平的情況；如有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當局來年會否檢討小學校長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如會，詳情、工作時間表和預算的額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現時對小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與對其中學同業的要求有何異同，以及兩者存在差別的原因為何；當局去年有否檢討有關差別有否構成不公平的情況；如有檢討，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來年會否檢討小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如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中、小學教師的職系和職級是經考慮多方面因素而訂定的，例如入職要求、學歷、年資和職責等。中、小學在課程內容、學與教模式、學生支援及發展需要等方面都各有不同，中、小學校長與教師的工作性質、職責和職系架構亦有異，故不應把兩者的薪酬作直接的比較。

教育局在考慮個別教育職系／職級的薪酬水平是否需要調整時，除了考慮入職要求、學歷及年資等客觀因素，亦須衡量其他相關的因素，例如：對相應資歷要求的其他公務員職系／職級的影響、招聘相關職系／職級人員的情況及政府的整體財政狀況、承擔能力等。再者，教育局必須審慎平衡不同持份者的訴求和關注，善用資源，才可制訂和推行適切可行的教育政策。按目前的情況，政府現時未有計劃檢討小學校長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薪酬水平。

(三)及(四)

現時公營中、小學教師晉升校長，均須持有本地大學學位或同等的學歷、具備師資培訓資歷及獲得校長資格認證。由於中、小學在課程和運作等方面的差別，例如學生參加公開試制度的複雜性、課程編配的多樣化、照顧學生出路的多元需求等，中、小學教師的工作性質和職責並不適宜直接比較。此外，不同的教師職系的發展歷程亦有異，故現時中、小學教師晉升為校長的資歷及服務年資亦會按個別職系的不同情況而有特定要求。

過去數年，政府已積極回應業界的訴求，實施多項提升小學校長及教師待遇的措施，包括增設小學副校長職級、開設英文科主任級教師的職位、增加學位教師的比例、以常額編制教席取代專科教學津貼，以及將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轉為常額職位等。現時的教師職系架構是考慮和平衡多方面的因素而訂定的，目前運作暢順，並能兼顧不同職級的發展特性，局方現階段未有計劃就小學教師晉升校長的要求進行修訂。

職業教育

13. 郭偉強議員：主席，就本港職業教育的發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職業教育範疇下的公帑開支總額及其佔教育範疇總開支的百分比，與正規教育範疇的相關數字如何比較；
- (二) 過去5年，每年職業教育範疇下每個開支項目的金額及其佔該範疇總開支的百分比為何；及

- (三) 有否計劃全面檢討現時職業教育的政策及推行情況(包括需否增加撥款及其他資源，以完善和推廣各項相關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職業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靈活多元的出路，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亦強調職業教育的重要性，並公布了一系列措施以支援職業教育的發展。本人就各項質詢的答覆如下。

- (一)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本港的法定機構，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成立。職訓局獲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提供撥款，每年為約25萬名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然而，職業教育並不局限於職訓局所提供的教育。不少其他的培訓機構，以至本港的專上教育院校所提供之課程中，亦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政府投放於各教育範疇的開支及其所佔百分比載列於附件一。當中的“職業教育”只包括向職訓局提供的撥款及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

值得注意的是，“專上教育”的開支中包涵向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發放的撥款，以及為整個專上界別(包括公帑資助和自資界別)提供不同支援措施的開支。正如以上所述，本港專上教育院校所提供之課程中，亦有很大比重為職業技能或專業知識的專門內容。

- (二) 過去5個財政年度，“職業教育”(只包括向職訓局提供的撥款及由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下各開支項目的金額及其所佔百分比載列於附件二。
- (三) 行政長官在2014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多個措施，加強職業教育。在眾多措施中，政府已在2014年6月成立“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旨在制訂推廣職業教育的宣傳策略，使公眾提升對職業教育的認知，和確認職業教育的價值。專責小組將於本年年中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政府屆時會考慮報告所列的建議，以期更有效地推廣本港的職業教育。其他新措施的推行情況如下：

- (i) 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批准開立一筆為數1億4,400萬元的承擔額後，職訓局已展開先導計劃；該計劃旨在結合有系統的學徒培訓及清晰的進階路徑，為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先導計劃將惠及2 000名學生；
- (ii) 工作實習：由2014-2015學年起，政府已向職訓局提供約1,800萬元的經常撥款，每年為主要修讀高級文憑課程及部分中專教育文憑課程的約9 000名學生提供工作實習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 (iii) 政府已邀請職訓局制訂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以加強協同效應及提供先進設施，提升職業教育的形象及質素；
- (iv) 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14年7月批准開立為數約9億6,000萬元的承擔額後，政府將由2015-2016學年起，資助每屆約1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指定學士學位課程，以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資助計劃以試行形式資助3屆學生，其後再檢討成效；及
- (v) 資歷架構基金：政府在2014年9月1日成立10億元的資歷架構基金，為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提供穩定的收入。該基金將進一步鼓勵相關持份者參與資歷架構，從而支持職業教育與學術教育及持續教育並行發展。

此外，政府已由2014-2015學年起，為每所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學校提供一項每年約50萬元的經常性現金津貼，以加強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加強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有助學生加深對職業教育課程及相關行業的認識。教育局亦將在2015-2016學年起的3年，強化、深化和檢視“商校合作計劃”，並推動更多工商機構與學校加強夥伴關係，讓學生通過不同活動，加深了解各行業的情況，為投身社會作好準備。

附件一

過去5年各教育範疇的總開支及其所佔百分比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學前教育	2,429	4.0%	2,639	3.9%	2,825	3.7%	3,222	4.2%	3,486	4.7%
小學教育	12,451	20.5%	12,662	18.7%	13,439	17.5%	14,403	18.9%	15,456	20.9%
中學教育	21,340	35.1%	22,797	33.6%	23,354	30.5%	23,921	31.3%	25,040	33.8%
特殊教育	1,554	2.6%	1,676	2.5%	1,914	2.5%	1,869	2.4%	2,066	2.8%
職業教育 ⁽¹⁾	2,567	4.2%	2,624	3.9%	2,835	3.7%	3,131	4.1%	3,396	4.6%
專上教育	17,399	28.7%	22,268	32.8%	29,776	38.9%	22,331	29.2%	22,019	29.7%
其他	2,978	4.9%	3,225	4.8%	2,457	3.2%	7,517	9.8%	2,649	3.6%
總計	60,719	100%	67,891	100%	76,600	100%	76,392	100%	74,112	100%

註：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 (1) 只包括向職訓局提供的撥款及由資助事務處管理的相關學生資助計劃。“職業教育”下的各項開支項目見附件二。

附件二

過去5年“職業教育”範疇下
各開支項目的款額及其所佔百分比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一般收入帳 目開支 ⁽¹⁾	2,135	83.2%	2,279	86.9%	2,542	89.7%	2,630	84.0%	2,716	80.0%
經常開支	2,087	81.3%	2,239	85.3%	2,477	87.4%	2,566	82.0%	2,660	78.3%
非經常開支 及非經營帳 目開支	48	1.9%	40	1.5%	65	2.3%	64	2.0%	56	1.6%

	2010-2011 年度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2014-2015年度 修訂預算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款額	總額的 百分比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百萬元	%
其他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開支	253	9.9%	225	8.6%	144	5.1%	119	3.8%	177	5.2%
貸款基金的開支 ⁽²⁾	179	7.0%	120	4.6%	147	5.2%	381	12.2%	501	14.8%
總計	2,567	100%	2,624	100%	2,835	100%	3,131	100%	3,396	100%

註：

由於採用了四捨五入法，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的數額不同。

(1) 只包括向職訓局提供的經常及非經常撥款，以及向該局學生發放的學生資助。

(2) 只包括向職訓局提供的開辦課程貸款及向該局專上課程學生發放的貸款。

政府就一名立法會議員被拒入境馬來西亞採取的跟進行動

14. 劉慧卿議員：主席，上月29日，一名本會議員抵達馬來西亞吉隆坡擬出席當地一個有關六四事件及雨傘運動的講座時，遭拒絕入境。保安局局長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尊重各國及地區依當地法律審批外國人出入境，香港政府不會干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有否向馬來西亞當局查詢拒絕上述議員入境的原因及法律依據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會否拒絕馬來西亞官員入境香港進行交流或出席講座，以示對該國政府拒絕讓本會議員入境的不滿？

保安局局長：主席，特區政府一向關注港人在外的合法權益，並會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可行的協助。按照國際慣常做法，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會依照當地的法例及當時的情況，就外地人士入境進行檢查及審批。此外，按照國際慣例，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一般都不會就個別

個案的決定，詳細解釋具體理由或其他細節。特區政府尊重其他地區按其法規進行出入境管理和所作出的決定，不會亦不應作出干預。入境事務處人員會依照法律和既定政策，處理來自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訪港旅客入境事宜。

關於非華語人士學習中文及有關學歷的認可事宜

15. 陳家洛議員：主席，教育局於本年6月向本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匯報有關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關於非華語人士學習中文及有關學歷的認可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為有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提供額外撥款，以支援該等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二) 鑑於當局已為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每年80萬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而錄取人數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則按需要向當局申請撥款，在2014-2015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數目及平均所獲撥款分別為何，並按下表列出有關數字；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的撥款政策；若會，詳情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校數目	平均所獲撥款
1-3		
4-6		
7-9		
10-12		
...		
91或以上		

- (三) 鑑於當局於2014-2015學年引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時面對的困難，當局會否檢討學習架構的實際運

作情況，並按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制訂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獨立課程；若會檢討，具體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否，原因是甚麼；

- (四) 是否知悉，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及其他專上院校現時有哪些課程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成績，作為符合非華語學生報讀有關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基本等級要求(按院校名稱列出有關資料)；
- (五) 鑑於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委託本港的專上院校設計及開辦職業中文課程，向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提供培訓，成功修畢課程可獲資歷架構第一／第二級別的資歷認證，提升他們就業的競爭力，有關計劃的詳情是甚麼，包括課程內容、僱主認可有關資歷的情況，以及該等非華語人士的就業情況；及
- (六) 現時哪些公務員職系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符合有關職系的中文能力要求？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¹⁾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盡早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和學好中文。2014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包括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就陳家洛議員關於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及相關學歷認可事宜的質詢的6個部分，現謹覆如下：

- (一)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未來幼稚園教育的發展提出建議，當中在支援非華語的幼稚園學童方面，委員會建議向錄取了一羣(如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加強支援這些學童。幼稚園可運用這些額外資源，在文化、語言和多元學習需要方面，為教師提供專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在2014-2015學年，約16 900名非華語學生就讀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小學：8 700；中學：8 200)。

業培訓及發展，並發展有效的策略協助非華語學童運用中文學習，從而為小學學習奠定基礎。幼稚園也可加強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及強化家校合作。教育局正仔細審視委員會的建議，並進一步收集及考慮業界及公眾的意見，然後制訂適當的政策和具體措施。

(二) 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每年預留約2億元，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協助學校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及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會按額外撥款設置⁽²⁾，因應其所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每年獲提供80萬元至150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在2014-2015學年，共173所學校(包括100所小學和73所中學)獲提供有關撥款，我們現將有關學校的數目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數目及所獲額外撥款劃分，詳列於附件一。

至於錄取人數較少(即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學校由2014-2015學年開始，亦會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習表現實施“學習架構”，並可按需要申請每年5萬元的額外撥款⁽³⁾，以提供多元課後中文支援。在2014-2015學年，共56所學校(包括24所小學和32所中學)申請撥款而每所學校均獲5萬元。

教育局由2014-2015學年開始實施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包括上述額外撥款)，支援措施需時扎根以彰顯成效，我們現階段並沒有計劃檢討有關額外撥款的安排。

(2) 額外撥款設置如下：

非華語學生人數	額外撥款(元)
10至25	80萬
26至50	95萬
51至75	110萬
76至90	125萬
91或以上	150萬

(3) 參考在2010-2011學年至2013-2014學年實施由語文基金資助的有時限“非華語學生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的經驗以計算每所學校所獲的撥款總額。

(三) “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根據課程以“小步子”方式為教師提供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預期學習成果，並可作為學業成績指標和學習成效的參考。學校可就個別非華語學生是否適合銜接主流中文課堂提出以實證為本的建議，以及讓他們在掌握資料的情況下，按其能力及意向選擇報考主流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及／或考取其他國際認可的中國語文資歷。因此，“學習架構”在非華語學生的中文學與教上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教育局會參照“學習架構”，繼續發展以研究為基礎的評估材料，並協助學校進行促進學習的評估，以及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提供支援措施。

我們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並在綜合各方意見和收集不同學校的學與教經驗後，適時完善“學習架構”，亦會因應需要每隔3年，即在每個學習階段(例如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完結後，檢視“學習架構”。我們會觀察學校使用“學習架構”，以及與教師討論交流所得的第一手資料(包括在課程規劃、學習、教學及評估等方面)，作為評估有關支援措施成效的基礎。

(四) 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8所院校及絕大部分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成績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有關院校名單見附件二。

(五)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推行“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計劃，邀請大專院校、教育／培訓機構，為本港的已離校非華語人士發展及開辦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的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從而提升學員聽、說、讀、寫4方面(尤其讀和寫)的中文能力和信心，幫助學員獲得政府或業界認可的資歷，增強學員的就業競爭力。語常會共收到兩份計劃書，現正與相關院校跟進課程的細節。院校所開發的課程，需提交評審當局進行認證，以得到資歷架構認可，評審過程大概為期半年。預計首個課程會在2016年年初開辦。

(六) 公務員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是根據個別職系和職級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而訂定。根據現行的指引，部門／職系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工作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相稱。

教育局於2014-2015學年起在高中分階段為非華語學生開辦全新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預計首屆修讀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將於2017年完成有關課程。就此，政府已於2014年12月公布，在公務員聘任方面，政府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為分別符合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訂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第2級和第3級成績的水平。

附件一

2014-2015學年
錄取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獲提供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
(以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及所獲撥款劃分)

非華語學生人數	每所學校所獲額外撥款(萬元)	學校數目
10至25	80	85
26至50	95	29
51至75	110	9
76至90	125	4
91或以上	150	46

附件二

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達標”成績
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資歷的
基本等級要求的院校

教資會資助院校
1. 香港城市大學
2. 香港浸會大學

教資會資助院校

3. 嶺南大學
4. 香港中文大學
5. 香港教育學院
6. 香港理工大學
7. 香港科技大學
8. 香港大學

專上院校

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2. 明愛專上學院
3. 明愛社區書院
4. 明德學院
5. 珠海學院
6.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8. 恒生管理學院
9.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10.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11. 港專學院
12.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
13. 香港大學附屬學院
14. 香港藝術學院
15.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7.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18.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19. 嶺南大學社區學院
20.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
21.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22. 東華學院
23. 職業訓練局
24. 耀中社區書院
25. 青年會專業書院

檢討立法會功能界別的選舉制度

16.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政務司司長在本月4日與數名本會議員會晤時，試圖游說他們支持通過政改方案，並承諾若政改方案獲本會通過，下一步可研究如何處理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事宜。此外，多名本會議員早前在《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調整及優化功能界別組成及選民基礎，以提高其代表性及認受性。更有議員指責政府一直因循苟且，拒絕優化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選舉制度，令功能界別選舉未能彌補立法會單由分區直選產生的不足之處，以致本港政制發展受窒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計劃處理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事宜；
- (二) 除了向上述議員作出上述承諾外，政府會否向其他議員作同樣承諾，並說明有關研究的範圍、路向，以及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當局在本會就政改方案進行表決前，公布其研究處理功能界別議席方案，是否有助政改方案獲本會通過；及
- (四) 在政改方案被本會否決的情況下，政府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繼續積極研究如何處理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事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議員有關立法會功能界別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現時立法會共有35名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各個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由本地法例加以規定，載列於《立法會條例》(第542章)。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29日通過的《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及有關普選問題的決定》，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

2014年8月31日，人大常委會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決定》”)。根據《決定》，《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

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換言之，2016年第六屆立法會將繼續由70名議員組成，當中35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35名議員由地方選區選出。在本地立法層面，特區政府已向立法會提交《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表明維持原來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的劃分不變，就2016年立法會選舉只作出所需的技術性修訂。

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

17. 梁繼昌議員：主席，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在2008年11月召開的審議會上，曾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的執法部門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所作安排和處理手法表達關注。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促請特區執法部門遵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有關規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執法部門使用儀器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詳情為何；有否計劃研究更多使用儀器進行身體搜查，以保障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和尊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過去5年，各執法部門每年進行涉及脫去內衣的身體搜查的個案中，檢獲毒品、武器、贓物或其他可被執法人員合法檢取的物品的個案宗數及所涉人數分別為何，並按涉及脫去內衣的身體搜查下細分的3個類別(即(i)掀開內衣查看、(ii)脫下部分內衣及(iii)完全脫去內衣)的搜查方式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鑑於本人得悉，警方現時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指引及記錄方法頗為全面，例如仔細地劃分進行搜查的程度及理據，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否效法，以確保被羈留人士不會被執法人員進行不必要的搜查；
- (四) 過去5年，警方、香港海關及入境處有否研究以儀器取代以脫去衣服及脫去內衣的方式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以減低侵犯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過去5年，懲教署有否檢視現時以X光身體掃瞄器取代以人手進行直腸搜查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懲教署有否計劃全面使用X光身體掃瞄器進行直腸搜查；如有，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至(四)

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身體搜查制訂了相關程序及指引，以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利，和防止任何不必要的搜查。這些程序及指引亦確保執法人員在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身體搜查時，會根據搜查的目的和個別個案的情況，以“合理”及“相稱”的原則決定每次搜查的範圍。

身體搜查針對的物品種類眾多。就金屬物品而言，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均已引入金屬探測器協助身體搜查，探測被搜查人士有否藏有任何可能構成危險的金屬物質，或與任何罪行有關的金屬證物。執法人員視乎情況可能需要作進一步搜查。現時並無儀器可完全取代以脫去衣服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執法部門會繼續留意相關科技的發展，按實際需要引入合適儀器協助身體搜查，亦會不時檢討身體搜查的程序，確保部門一方面能有效執行法定職能，另一方面，亦保障被搜查人士的權益。

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過去5年以脫去內衣及相關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的所涉的人數載於附件。部門並無備存質詢第(二)部分要求的其他分項數字。

各執法部門進行身體搜查的指引及記錄方法，是按照各部門的職責及工作而制訂的。各執法部門會不時檢討其指引及記錄方法，如有需要，會作出修訂。

- (五) 懲教署近年致力研究以科技器材取代傳統人手檢查直腸。懲教署自2012年開始，先後於荔枝角收押所、壁屋懲教所、羅湖懲教所及大欖女懲教所引入低輻射X光身體掃瞄器，以協助職員檢查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體內有否藏毒。懲教署於2013年及2014年發現在囚人士涉及體內藏毒的個案分別

為33宗及32宗。懲教署計劃於勵敬懲教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及荔枝角收押所引入／添置低輻射X光身體掃瞄器，工程預計於2016年內完成。屆時所有接收新收納在囚人士的院所均會配備此器材。

附件

警務處、香港海關及入境處 過去5年以脫去內衣的方式進行身體搜查所涉人數

警務處

財政年度	掀開內衣查看	脫下部分內衣	脫去全部衣服
2010-2011	1 659	257	419
2011-2012	1 641	351	253
2012-2013	1 806	364	117
2013-2014	2 171	263	174
2014-2015	1 760	215	135

香港海關

年份	脫去全部衣服
2010	2 192
2011	1 579
2012	1 385
2013	1 384
2014	1 309

入境處

年份	掀開內衣查看／脫下部分內衣／脫去全部衣服*
2010	4 043
2011	4 460
2012	4 513
2013	4 952
2014	5 015

註：

* 數字絕大部分為入境處對被羈留人士在進入入境處羈留中心時進行的一般搜查。

車輛年度檢驗及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

18. 陳克勤議員：主席，按現行法例，車齡達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由製造年份起計)以及車齡達一年或以上的貨車，須每年到運輸署指定的22間車輛測試中心的任何一間進行檢驗(“年檢”)，並於合格後方可獲得續領車輛牌照。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2014年9月開始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路邊遙測廢氣”)，若車輛被發現超標排放廢氣，該署會向有關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在12個工作天內將車輛送往全港共4間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之一，以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廢氣測試”)，確保車輛已修妥，否則車輛牌照會被吊銷。據悉，現時車輛輪候進行年檢及廢氣測試的時間長達兩至三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平均每日分別有多少車輛(i)進行廢氣測試及(ii)正輪候進行該測試，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環保署自進行路邊遙測廢氣以來，平均每月就多少車輛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並按車輛種類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該兩類測試中心分別平均發生多少宗設備故障的事故及其詳情為何；
- (四) 有否計劃採取措施，鼓勵該兩類測試中心延長服務時間，以縮短輪候時間；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 (五) 有否計劃撥出土地，以增設該兩類測試中心；若有計劃，詳情為何；及
- (六) 鑑於市民自本月9日起可在網上查閱上述22間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預約情況，並可在查閱預約情況後，直接致電有可預約時段的測試中心預約年檢，現時該網上平台每日的使用率為何；本月平均的車輛年檢輪候時間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運輸署現時規定車齡達6年或以上的私家車，以及車齡達1年或以上而總重量不超過1.9噸的輕型貨車，在申請續領車輛牌照前，必須通過運輸署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檢驗。有關規定可確定該等車輛是否適宜於道路上使用，以保障道路安全。

此外，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由2014年9月起，加強管制汽油及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車輛如被環保署的路邊遙

測設備發現排放過量廢氣，環保署會向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要求車主須將其車輛送交到環保署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進行底盤式功率機廢氣測試（“廢氣測試”），若車輛未能通過廢氣測試，環保署將通知運輸署取消有關車輛的牌照。

以上兩類測試中心均由私人營辦。

就陳克勤議員的各項質詢，現答覆如下：

(一) 由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車輛廢氣測試中心合共進行了3 620架車次的廢氣測試，按車輛類別的統計數字如下：

車輛類別	輕型貨車	私家車	小型巴士	的士
測試車輛架次	25	1 336	230	2 029

在上述期間，每天平均約有21輛車進行廢氣測試。這數字遠低於現時4間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每天最多可提供約128架次測試服務的容量。需要進行廢氣測試車輛的車主可直接預約進行廢氣排放測試。現時，運輸署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並沒有進行這類廢氣測試。

(二) 環保署自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合共向3 083名汽油／石油氣車車主發出廢氣測試通知書，按車輛種類分項的每月數字如下：

月份	車輛類別				
	輕型貨車	私家車	小型巴士	的士	總數
2014年					
9月	2	59	25	200	286
10月	0	128	17	140	285
11月	3	186	19	218	426
12月	1	135	16	100	252
2015年					
1月	0	92	17	103	212
2月	2	78	27	192	299
3月	2	221	26	409	658
4月	3	129	33	500	665

- (三) 過去3年，運輸署指定車輛測試中心曾發生4宗事故，影響測試中心的運作，詳情如下：

年份	事故宗數	事故原因
2012	1	升降台損壞
2013	1	滾筒制動測試儀損壞
2014	2	懸掛系統耗損檢查裝置損壞 廢氣排放測試儀損壞

環保署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由2014年9月開始營運至今，曾發生4宗功率機故障事故，因而影響廢氣測試服務。

- (四) 由2015年4月起，部分運輸署指定車輛測試中心已延長其服務時間，包括6間中心延長平日的服務時間；3間原只在平日和星期六提供服務的中心擴展其服務至星期日；另外2間原只在平日提供服務的中心在星期六增設服務。

此外，運輸署指定的22間車輛測試中心的電腦預約系統的提升及連結工程已完成，新預約系統已於本年6月9日投入服務。新系統可避免過往重複預約和不符合預約資格的情況出現，從而更有效地運用車輛測試中心的資源，縮短車主的輪候時間。

由於現時環保署4間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每天測試車輛廢氣的車輛數目，遠低於其測試容量。車主可無需輪候而直接進行廢氣測試。個別車輛廢氣測試中心表示若有必要，會延長服務時間，包括安排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廢氣測試服務。

- (五) 運輸署的指定車輛測試中心以商業形式運作，營辦商須自行安排人手、設備及場地等。運輸署已於本年5月7日登報邀請有興趣人士申請營運新的測試中心，截止日期為本年6月22日。

環保署的指定車輛廢氣測試中心亦是以商業形式運作。各營辦商表示只要廢氣測試費用調升至一個合理水平，他們仍會繼續提供廢氣測試服務。環保署一直鼓勵合適的營辦商設立更多廢氣測試中心，並不會限制測試中心的數目。

- (六) 運輸署提供網上查閱指定車輛測試中心預約情況的新服務。自今年6月9日起運作。截至6月15日，每日平均的使用率約為300次。在此期間，由預約至車輛檢驗平均需時約6星期。

防止培訓機構濫用持續進修基金

19. 馮檢基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有關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投訴，懷疑有培訓機構刻意把可獲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基金課程”)的學費抬高，並出現報讀同一個課程的受基金資助人士(“受資助人士”)和其他人繳付不同學費的情況。由於每名受資助人士在修畢基金課程後，可申領發還有關課程80%的學費，上限為1萬元，因此受資助人士實質付出學費可大幅削減，培訓機構亦慣於以此作招徠。若報讀基金課程的人士沒有申請基金資助或已用完資助，培訓機構會向他們提供特別優惠，例如課程原本標示學費的六折或更大的折扣。該等市民認為培訓機構有巧立名目之嫌，培訓機構實際上可以更低學費開辦該等課程，但卻刻意抬高學費，做法等同蠶食政府給予申請人的資助，令公帑蒙受損失，亦令受資助人士報讀其他課程的機會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有關基金的投訴宗數及其主要內容為何；
- (二) 現時有否就基金課程的學費水平向培訓機構提供指引或進行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就基金課程的學費水平作出分析和調查；若有，有否發現(i)該等課程的學費被培訓機構刻意抬高，以及(ii)有培訓機構就同一課程以不同水平收取學費的情況；及
- (四) 有何措施遏止培訓機構刻意抬高學費侵佔受資助人士原可獲得的資助的行為，以保障受資助人士進修的機會及處理基金所引致的道德風險問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馮檢基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即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接獲與培訓機構有關的投訴宗數分別為16宗、10宗及9宗。投訴內容主要涉及課程或服務質素、宣傳及銷售手法、退還學費安排等。

- (二) 政府未有就持續進修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課程”)的收費制訂指引。然而基金辦事處有收集基金課程的學費金額，並在基金辦事處的網頁上公布這些資料，以提高基金課程收費的透明度，方便基金學員選擇收費合適的課程。
- (三) 按現時基金規定，培訓機構不可向修讀同一基金課程的基金及非基金學員收取不同學費。如有培訓機構違反有關規定，政府會因應違規個案的嚴重性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 (四) 政府對培訓機構的宣傳和推廣安排均有一套嚴謹規定。為避免課程學費被不必要地提高，培訓機構不可作任何不恰當宣傳，也不可以任何方式提供經濟誘因去吸引基金學員報讀基金課程。此外，培訓機構與基金申請人之間也不可有任何學費攤分安排。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基金辦事處不時對培訓機構作出巡查，以確保其運作符合基金規定。一旦發現違規情況，基金辦事處會向培訓機構發出警告。如情況嚴重或持續，政府會考慮將有關課程從基金課程名單中剔除。若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基金辦事處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香港郵政被指管理不善

20. 葛珮帆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香港郵政近年連年虧蝕，表現下滑，給市民管理混亂和不善的感覺。另有報道指出，有騙徒觀準香港郵政對其遺失郵件作賠償機制的漏洞，自編自演該部門遺失郵件的個案，以重複索償。雖然香港郵政前線員工已向管理層反映該等個案有可疑，但管理層沒有採取任何行動遏止該等詐騙行為。過去5年，香港郵政就遺失郵件作出賠償的總金額高達1,600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香港郵政每年處理報稱該部門遺失郵件的個案數目及所作賠償總額為何；
- (二) 香港郵政有否評估過去5年，該部門動用資源處理報稱該部門遺失郵件的個案，對該部門的財政狀況有何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香港郵政現時有否機制防止濫用遺失郵件賠償機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有否調查香港郵政的管理層在接獲索償個案有可疑的報告後卻沒有採取跟進行動，是否涉及有管理人員與騙徒裏應外合、疏忽職守，或監管不力；如有調查，結果為何；
- (五) 過去5年，香港郵政有否加強對前線和中層員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相關事宜的效率和應變能力；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會否檢討香港郵政的管理和營運模式；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根據香港郵政的郵遞服務條款，部門會在指明情況下(例如指定類別郵件在投寄後確認遺失)作出賠償。香港郵政就郵件賠償個案的處理訂明審批程序，確保賠償申請必須有充分理據和佐證文件，方會獲得批准。就質詢的6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2010年至2014年，香港郵政每年就郵件遺失個案作出賠償的數字如下：

投寄年份	郵件數目(件)		賠償金額(港元)	
	本地郵件 [®]	寄往外地郵件*	本地郵件 [®]	寄往外地郵件*
2010	35	14 509	3,100	3,998,600
2011	17	10 270	2,500	3,102,500
2012	36	13 221	1,300	3,876,900
2013	41	17 588	1,600	4,929,100
2014	37	7 357	1,500	2,095,000

註：

® 指本地掛號郵件及包裹。

* 指寄往外地的掛號郵件、包裹及特快專遞。逾九成獲發賠償的個案由目的地郵政機關或郵件付運商承擔責任及支付賠償，並非由香港郵政支付。

(二) 香港郵政每年處理約12億件郵件，絕大部分獲穩妥處理，只有極少量郵件因遺失而需作出賠償。此外，在有關寄往外地郵件的賠償個案當中，逾九成由目的地郵政機關或郵件付運商承擔責任及支付賠償，並非由香港郵政支付。加上郵件賠償申請由部門內慣常處理郵件查詢的人員處理，因此處理賠償申請並沒有對香港郵政的財政狀況構成太大影響。

(三)及(四)

香港郵政根據萬國郵政聯盟的規定處理郵件賠償，並訂明審批程序，確保賠償申請必須有充分理據和佐證文件(包括詳細的發票資料)，方會獲得批准。有關寄往外地的郵件的賠償申請，署方在審批過程中，會視乎個案的具體情況，向目的地郵政機關尋求協助。署方要求部門人員在審批郵件賠償個案時嚴格遵守相關內部程序，公正不阿。署方亦已就賠償個案的審批制訂稽查安排，防止賠償機制被濫用。若署方發現有部門人員疏忽職守，會按既定內部程序處理；若任何賠償申請懷疑涉及不法行為，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我們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五) 香港郵政一向着重建立一支專業能幹的工作團隊，以便部門能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繼續提供優質的服務。部門設有職員訓練中心，每年制訂培訓及發展計劃，為經理級及前線人員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課程，包括郵務範疇的職能培訓，以及提升管理和督導技巧以至個人效能的培訓(例如誠信管理、處理問題技巧等)。除課堂培訓外，部門亦透過簡報會及個案分享等渠道，讓署內人員更好掌握相關的工作知識和技巧，以便能更有效地執行職務，切合顧客期望和部門的業務運作需要。

(六)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讓部門在業務運作和管理資源上享有較大彈性，從而可更靈活地應對市場及營運環境的變化，為顧客提供優質而物有所值的服務。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改變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運作模式。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控制成本、開拓業務，並且不時檢討郵費及其他收費，以達致財政自給。

提供自助銀行服務

21. 黃國健議員：主席，有市民向本人反映，近年不少銀行削減分行數目而改為設立自助銀行，向有關社區的市民提供服務。然而，由於部分自助銀行沒有提供全面的自助服務設施(即自助櫃員機、存鈔機、存支票機及打簿機)，需要有關服務的長者和殘疾人士需長途跋涉前往其他社區的銀行分行，對他們造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間自助銀行，當中有多少間齊備上述4項自助服務設施，以及有多少間只具備兩項或以下的自助服務設施；會否考慮規定銀行在每一間自助銀行內，須齊備該4項自助服務設施；
- (二) 鑑於自助服務設施隸屬易通財及銀聯通寶有限公司兩個系統之一，而兩者不能互通使用，當局會否考慮要求銀行在規劃自助銀行的分布時，須確保同一個社區內同時設有該兩個系統的自助銀行；
- (三)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的自助銀行內的該4項自助服務設施當中，分別有多少部適合殘疾人士使用，以及當中有多少部設施分別具備語音導航及調低高度功能(按設施類別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有否就設立自助銀行及安裝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自助服務設施，向銀行提供相關指引及標準；如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指引及標準；有否要求銀行定期評估有關的服務需求；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為致力服務公眾，香港主要零售銀行在各區一共開設約1 178間分行。隨着資訊科技發展，以及個別銀行的業務拓展策略，近年銀行除了傳統分行以外，亦設置了不少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自助銀行服務設施。截至2015年6月中，全港各區約有3 239部自動櫃員機、620部現金存鈔機、653部存支票機及1 135部打簿機。

部分銀行設立了不附屬於分行的自助銀行設施，其內放置自動櫃員機、現金存鈔機、存支票機、打簿機等設施。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統計，現時全港約有200間自助銀行。當中，143間備有3項或以上自助銀行服務設施，其中76間具備所有4項自助銀行服務設施，其餘57間則備有其中1至兩項的自助銀行服務設施。

銀行的設備亦有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例如上述的自助銀行中裝設便利殘疾人士使用而設計的自動櫃員機、現金存鈔機、存支票機及打簿機分別有472、134、11及126部。當中有1部自動櫃員機更具備語音導航⁽¹⁾，17部自動櫃員機和44部打簿機已調低高度，方便有需要的客戶。

政府及金管局明白公眾對銀行服務的便利程度的關注，一直提醒銀行在按照商業原則經營業務的同時，亦應該顧及市民對銀行服務的需要和意見。就照顧有殘疾的客戶方面，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銀行營運守則》(“《守則》”)訂明銀行應該對其予以協助，尤其鼓勵銀行裝置專用的機器或軟件，並提供輔助設施，以便利有關客戶使用銀行服務。《守則》要求銀行對前線職員提供適當培訓，並遵守公會就向有殘疾的客戶提供服務所發出的指引，例如有關自動櫃員機方面，其設計需要符合便利殘疾人士使用的要求。據金管局了解，銀行業界已經實施一些便利殘疾人士使用銀行服務的措施，例如於自動櫃員機上安裝觸覺指示標記，以協助視障客戶辨認“入卡處”、“鈔票出口”及“通知書出口”的不同位置。部分自動櫃員機亦有話語廣播提示，提醒客戶入卡及取款。此外，部分銀行亦有鋪設觸覺引路徑引領視障客戶至合用的自動櫃員機。

現時全港約3 239部自動櫃員機中，1 913部屬於銀通網絡、1 326部屬於滙豐／恒生銀行網絡，兩個系統在不同地區廣泛分布。除了通過分行和自動櫃員機以外，銀行業界亦有採取措施盡量便利市民提款的需要，例如市民可以用“提款易”服務⁽²⁾於超過2 500個商戶銷售點(包括大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提取現金，不同網絡的提款卡或具備提款功能的信用卡均可使用該服務。

政府及金管局會繼續督促業界制訂及落實更多便利市民使用銀行服務的措施，並會與業界及各相關人士保持緊密溝通，積極討論及研究如何提升銀行服務設施以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1) 另有4部具備語音導航的自動櫃員機設於銀行分行或港鐵站內。

(2) “EPS提款易”服務：客戶可於超過2 500個商戶銷售點使用EPS購物時提取現金。提取金額由100港元為倍數起，最多可提取500港元。

輔航設備

22. 何俊賢議員：主席，近日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指有不少協助船隻安全航行的輔航設備(例如燈浮標及航標)出現故障，例如西貢海面現時至少有5支分別位於羊洲、斬竹灣對出、老虎吊排、鷺鷥排及芒洲仔的航標沒有燈號顯示。該等漁民指出，當局未有盡快維修損壞的輔航設備會增加船隻於夜間或能見度低的情況下航行時發生意外的風險。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全港水域內燈浮標及航標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當中運作正常及需要維修的燈浮標和航標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水域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維修輔航設備的程序及一般需時多久；現時有待維修的燈浮標及航標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預計何時完成維修該等輔航設備；
- (三) 負責檢查及維修輔航設備的輔航設備及繫泊小組現時的人手編制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現時檢查及維修輔航設備的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何俊賢議員關注在西貢海面的5個航標均是設立於上世紀80年代的無燈號航標，以標記該5個位置附近的礁石及淺灘。當時，由於該區海面的交通情況和技術問題，這5個航標並無安裝燈號。因應現時太陽能供電予航標燈號的技術已趨成熟，海事處已計劃在2016年為這5個航標加裝燈號。就何議員的其他質詢，現依序答覆如下：

- (一)及(二)

香港水域的航標⁽¹⁾可分浮標⁽²⁾和立標⁽³⁾。過去3年，設立在維多利亞港內和港外區域的航標數目如下：

- (1) 航標泛指所有幫助航行、定位和顯示障礙物的標誌。
- (2) 浮標是指設置在浮泡上的導航標誌。
- (3) 立標是指設置在固定位置(如礁石、淺灘、或岸上)建築物的導航標誌。

年份	港外		港內		總數
	立標	浮標	立標	浮標	
2012	323	90	99	27	539
2013	323	90	99	30	542
2014	323	93	99	31	546

在航標的檢查和維修方面，現時海事處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的安排是：

- (i) 所有浮標 — 每年更新一次；
- (ii) 主要立標(如燈塔、航道標⁽⁴⁾等) — 每兩個月檢查一次；
- (iii) 非主要立標(如非航道標、碼頭燈等) — 每3至4個月檢查一次。

如航標出現故障或損壞，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在接獲報告後會安排人員檢查有關航標，如未能即時做好修復，便會作出臨時性處理，如掛上臨時的燈號等。海事處船隻航行監察中心亦會向船隻廣播航行安全通告，提醒駕船人士有關情況。根據海事處的維修紀錄，損壞的航標一般都可以在接報後48小時內完成修復。下表列出過去3年及2015年首5個月的航標損壞數目和平均修復時間：

年份	損壞數目	平均修復時間
2012	32	39.6小時
2013	21	34.9小時
2014	43	28.3小時
2015(首5個月)	11	26.7小時

截至2015年6月18日，香港水域並沒有尚待維修的航標。海事處一直維持香港水域航標的可用性和可靠性／持續性均達99%的兩項目標。

- (三) 海事處輔航設備及繫泡小組負責航標及繫泡的設置、保養和維修工作，共有29名工作人員，包括1名輔航設備監督、
- (4) 航道標則指標示航道的航標。

兩名助理輔航設備監督及1名助理高級船務主任，負責領導小組的工作。此外，小組有兩名助理電氣督察、兩名管工、8名高級技工及8名技工，負責航標電力裝置及燈具的維修和保養；另有3名一級海事督察，負責監督承辦商對浮標本體的維修(例如清除鐵鏽和蠣殼、塗油漆、更換配件等)；以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名文書助理。

- (四) 上述答覆第(二)部分闡述了香港水域航標的維修情況。海事處會按照航標可用性和可靠性／持續性的兩項目標，經常檢視現行的檢查和維修安排是否合適，以及應否作出改善，以維持航標的正常運作。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秘書：《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條例”），以容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監管協助。

現時，雖然證監會可根據條例為本身的監管目的取得資料，但條例並無條文明確規定證監會可以在有關非執法的事宜上，為協助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行使其監管權力以取得資料。

國際規管者之間的全球監管合作對維持全球金融的穩定十分重要，特別在香港，不少香港持牌法團均隸屬於國際金融集團，而這些國際金融集團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活動可能對香港持牌法團，以至香港整體金融穩定有重大影響。雖然執法合作於全球發展良好，但國際監管合作方面仍需顯著加強，這亦是金融危機後國際規管者的主要焦點。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使證監會可以應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所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限度的監管協助。這能讓證監會與這些規管者簽訂更多互惠監管合作安排，提升證監會對金融穩定方面的監察。

在制訂立法建議時，我們特別留意在提供監管協助以換取其他規管者協助的同時，亦要防範獲取過量資料及在沒有足夠的保障下披露或使用資料。就此，我們建議證監會只可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才提供協助，包括要求取得的資料，必須與證監會所監管的受規管活動有關，並且必須是關於：

- 由證監會及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的持牌法團；或
- 香港持牌法團的有連繫法團，而該有連繫法團是受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規管。

為防止瑣碎的請求及避免濫用，證監會須在提出要求的規管者作出書面陳述後才提供協助。有關書面陳述須確認該規管者：

- 未能夠和將不能夠藉任何其他合理方法取得相關資料；及
- 未能於未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全面確定：(1)有關法團對該規管者所屬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是否構成風險；或(2)有關法團是否遵從由該規管者施行的法律規定或規管規定。

根據條例草案，現時向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提供協助的保障將仍然適用，包括證監會須信納提供協助符合公眾利益。

條例草案又就新增的權力設額外保障，要求香港以外地方的規管者向證監會進一步提交書面承諾，表明(1)因協助要求而從證監會取得的資料純粹用於有關事宜，而不會在任何程序中使用有關資料；(2)會將有關資料列作機密處理，以及不會在未獲證監會的同意下向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

條例草案不會改變現時有關法律專業保密權、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或個人資料私隱的情況。

條例草案將同時改良條例內某些條文，以反映條例自2003年生效以來的情況變化，令其執行更為清晰。

主席，證監會已就主要立法建議諮詢公眾，大部分回應者贊同有關建議。我希望各位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落實建議，這既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角色，也有助維持香港的金融穩定，有利於推動本港金融服務業進一步發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我謹動議二讀《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優化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並提升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會”)的效率和效益。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規定組成的法定組織，負責審理和裁定納稅人所提出的稅務上訴。條例草案提出的建議，涵蓋以下4個範疇。

第一，容許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涉及法律的問題直接向法庭提出上訴。目前，有關上訴必須根據“呈述案件程序”提出，過程耗時及成本高昂，亦影響委員會審理其他上訴個案的工作。因此，條例草案建議，透過取消現行委員會下的“呈述案件程序”，容許針對委員會所作的決定而涉及法律的問題直接向原訟法庭或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納稅人或稅務局局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若原訟法庭給予上訴許可，該法庭便會審理和裁定有關上訴。此外，條例草案亦保留現行可直接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跳級安排”，只是有關呈述案件的要求將由上訴許可取代。為清晰起見，我們已在條例草案中羅列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審理上訴許可申請的安排。我們已就此諮詢司法機構，並將其就法庭程序方面的意見及建議，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賦權委員會發出指示及對違反指示施加制裁。目前，逾期呈交聆訊所需的文件及資料等情況時有出現，導致聆訊延期或不必要地延長聆訊時間。為此，我們建議參考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普遍採用的做法，賦權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士就提供聆訊所需文件及資料發出指示，並可拒絕接納任何並非遵從聆訊指示而提交的文件及資料為證據。為保障上訴各方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條例草案亦訂明機制，容許沒有遵從指示的一方可向主持上訴聆訊的人士申請寬免制裁。

第三，賦予有關人士在處理或參與委員會的聆訊時應有的特權和豁免權。目前，有別於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情況，《稅務條例》未有就委員會提供這方面的安排。我們建議參照其他法定上訴委員會的做法，賦予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和其他成員，以及出席委員會聆訊的人士特權和豁免權，加強保障委員會的運作及上訴各方的權利。

第四，加強對瑣碎無聊上訴的阻嚇力。目前，委員會有權命令上訴人繳付訟費。然而，現行訟費的上限自1993年以來一直未有調整，已失去其阻嚇力。為此，我們建議將委員會訟費的上限，由5,000元提高至25,000元。我必須強調，我們只是提高訟費的上限，委員會只會對濫用上訴程序的個案收取最高訟費。委員會聆訊小組會因應個案的情況，繼續審慎地行使酌情權以決定上訴人繳付訟費的金額。調高訟費上限並不會妨礙有充分和合理上訴理由的人士提出上訴。

主席，條例草案的各項建議，有助優化現行的稅務上訴機制。有關建議獲委員會及司法機構支持，我希望議員能夠支持條例草案，以便早日落實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5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有關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2015年6月3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郭榮鏗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印載於議程內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上述附屬法例已於2015年5月29日在憲報刊登。

由於小組委員會仍在審議上述附屬法例，委員同意我應動議議案，將上述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

我謹此陳辭，促請議員支持本議案。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5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1號法律公告)；
- (b) 《2015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2號法律公告)；及

(c)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3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2015年6月10日提交本會省覽，3項與進口蛋類的管制制度有關的規例的修訂期限。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2015年6月1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議案所載的3項附屬法例。

議員亦同意，由我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議案，將該3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便相關的小組委員會有足夠的時間進行審議工作。

謹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15年6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2015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5號法律公告)；
- (b) 《2015年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6號法律公告)；及
- (c) 《2015年食物業(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5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梁君彥議員會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議案察悉提交本會省覽的內務委員會第23/14-15號報告內的《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根據有關的辯論程序，我首先會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然後請審議有關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發言，之後再請其他議員發言。每位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只可發言一次，發言時限為15分鐘。最後我會請官員發言，在官員發言後，辯論即告結束，議案不會付諸表決。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梁君彥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的議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根據《議事規則》第49E(2)條，動議印載在議程內的議案，讓議員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3/14-15號報告》內的《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進行辯論。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於2015年6月17日提交省覽有關下列附屬法例及文書的內務委員會第23/14-15號報告：

<u>項目編號</u>	<u>附屬法例或文書的名稱</u>
(11)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5年第98號法律公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君彥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謹以《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舉行了一次會議，研究相關事宜，並已完成審議工作。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的目的，是指定2015年8月1日為《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中某些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該等條文涵蓋的事宜主要包括：(一)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提早提取強積金計劃累算權益；(二)釐清一些與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相關的用語的涵義；(三)簡化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由提取權益的程序；及(四)透過簡化操作程序及通訊，減低受託人及僱主在遵守法例方面的負擔。

小組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並無異議。委員會希望透過減輕受託人及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能促使強積金收費下調。委員亦察悉，曾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計劃成員，其後康復及再受僱後重新加入強積金制度，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然而，若計劃成員在此事上蓄意作出虛假聲明，便須負上法律責任。

委員非常關注當局對有關條文及新安排的公眾宣傳，並提出多項建議。委員建議政府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與有關各

方合作，透過各種渠道作廣泛宣傳，以確保市民，尤其是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等人士，充分理解新實施的條文及相關安排。有關新增以“末期疾病”為理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有委員建議專為基層人士設計一款顯淺不含法律用語的單張，以及讓醫生及醫務社工熟悉此等安排，以便主動協助確診的計劃成員。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承諾會開展針對性的宣傳教育活動，向中西醫和病人團體、社會工作者、保險代理人和強積金中介人等，介紹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以及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將印製好的宣傳單張交給委員省覽。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生效日期公告》作出修訂。

主席，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權益值得我們支持，因為患了末期疾病的人士在後階段需要大量金額，以支付醫藥費，甚至處理身後事。強積金的目的是保障市民未來的退休生活，但末期疾病患者可能已無法享受退休生活。所以，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款項絕對可以幫助他們作出日後的安排。雖然末期疾病患者需要醫生證明他們在未來12個月內可能離開人世，但現時醫學昌明，他們可能在12個月內得到新的治療，得以痊癒。在這種情況下，我希望有關方面對末期疾病患者的批准或規限不要過於嚴苛。

至於推廣方面，我希望醫護界做多些宣傳工作，在末期疾病患者知悉病情後，第一時間通知或提醒他們可以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累算權益，正如已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士在看完醫生後，醫護人員會主動問他們是否有購買醫療保險，並提供申請表讓他們填寫。對於不熟悉法例規定的末期疾病患者，這樣做可以協助他們提早獲得強積金的權益。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鍾國斌議員剛才以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讀出報告時，提及的某位委員是我。這項附屬法例只為公布有關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款項的條文的生效日期，本來並無爭議性，因為關於提早提取強積金款項的內容，較早前已藉另一法例通過，而現時這項附屬法例只是關乎生效日期。

不過，我仍希望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目標是在會議上詢問政府如何向“打工仔”宣傳這項新增的安排。可是，我知道政府只會印製宣傳單張，而這是十分差勁的做法。我很擔心政府會用一些艱深的法律用語，簡介法例中一些不中不西的中文，令基層的“打工仔”難以理解，例如“精神行為無能力者”一詞，莫說是藍領或教育水平不高的“打工仔”，即使是普通香港市民，在第一次聽到“精神行為無能力”時也不知道指的是甚麼。這項附屬法例也用了一個類似的辭彙，就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意思是喪失工作能力。然而，凡此種種都可以用普通人也能明白的用語表達。所以，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除了要讓教育水平較高的“打工仔”知道自己的權益之外，亦應以最少文字並附圖畫的單張，讓眾多基層勞工知悉他們的權益。

由於這是關乎一項涉及全港眾多個工作人口的新措施的生效日期，所以政府最適宜以API的形式在電視宣傳。然而，在過去數月，我們反而看到“2017，一定要得”、“有票，梗係要”或“袋住先”等宣傳，政府將電視宣傳的廣播時間完全用在尚未成為政策的建議。至於真正惠及民生及與普羅市民有絕大關係的宣傳，我們卻很少看到。既然政改已告一段落，而政府亦表示要專注民生，所以我希望政府會以API的形式，在電視的黃金時間播放有關條文的內容，讓香港市民知道。

除了電子或印刷宣傳資料外，其實也有不少持份者會與強積金供款人接觸。假如供款人真的患有末期疾病，我希望政府可以透過較廣泛及積極的宣傳，讓有關的中醫、西醫、公共醫療系統內的人士、醫院管理局的醫療社工或保險界人士等可能與末期病患者有接觸的人士，將新安排告知病人。因為如果一個人知道自己只餘半年或12個月的生存期，他和他的家人可能會有很多事情要兼顧，未必一時三刻想起有一筆強積金供款可以提早從戶口提取，讓最後的日子過得好一點。因此，宣傳工作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最後，我要為“打工仔”抱不平，因為規定“打工仔”要臨死並有醫生證明只餘12個月壽命，才能提早提取這筆錢，條件實在非常苛刻。但是，另一方面，僱主卻可以將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而且僱主只要結業便可以提取，儘管結業的原因可能是他們經營不善，然後以這筆錢對沖遣散費。兩者比較，權力真的是絕對不平衡。所以，我們在此必須記錄在案，既然政府修訂法例，容許供款人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以應付生活難關，我們亦請政府貫徹強積金是保障退休生活的宗旨，禁止強積金與遣散費對沖，因為如果仍然容許對沖，即使“打

工仔”不斷供款，但經過多次對沖後，他們在退休時依然是沒有保障。所以，請局長認真盡早修改有關法例的內容。

多謝主席。

鄧家彪議員：當然，這已成為一項政策，而工聯會對於就主體條例所作的修訂是支持的。現時討論的是生效日期的公告，所涉及的是推行前的預備工夫，包括宣傳、推廣、教育或行政配套。

然而，實際的情況是怎樣呢？其實，除了剩餘12個月壽命的理由外，較早前已訂定其他可提早提取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的健康理由，例如“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不過，很多工友甚至工會也向我們表示，即使不是要預測僱員大限將至，但很多政府醫院的醫生也不肯提供證明。僱員往往要先花錢光顧私家醫生，由他撰寫一份報告，然後再游說政府醫生才可以獲得證明。試問日後如何落實相關建議呢？我希望局長可以向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其轄下社工，清楚解釋這項政策，亦希望局長可以就剩餘12個月壽命及“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判斷，作整體的講解和溝通，好讓醫生可以放膽作判斷。

第二個問題是，希望政府在進行宣傳和講解時，可以清楚說明醫生是無須就所作判斷負上刑責。即使是該名不幸的“打工仔”，如果最終靠意志或藥物捱過12個月，並有13個月壽命，甚至康復就業再開設強積金戶口，我希望局方也可以在進行宣傳教育時，清楚說明他們不會因而負上刑責。我們所憂慮的是，如果有“打工仔”真的患上末期疾病，他首先考慮的當然是提早提取強積金，以免這筆錢成為遺產，然後墮入複雜的遺產處理程序。第二個考慮是，為應付昂貴器材或藥物的開支，他或可動用二、三十萬元的強積金供款用作治療，只是醫不好也沒有辦法。然而，家人在考慮時可能會有疑問，不知道在宣誓後用所提取的強積金購買藥物並最終康復，會否負上刑責。所以，我很希望局方會作清晰的講解。

當然，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已有一種說法，就是無須負上刑責，但我希望政府在進行公眾教育、推廣及宣傳時，會向醫療機構、醫管局及工會清楚說明這一點。我想這是“打工仔”會考慮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而這當然是很不幸的理由。

最後，這項生效日期公告除了包含這個焦點所在，即提早提取強積金的理由外，亦涉及一籃子減省強積金行政費用的措施的修訂。我想再次重申，我估計到了2015年年底，即2016年前，強積金的行政開支將超過100億元。不管政府如何處理各項枝節問題，這才是最難解決的問題。雖然今天的討論範圍十分狹窄，僅限生效日期的問題，但我也希望局長可以回應，面對未來強積金的行政費用越來越高——我是指實數——政府有何解決辦法、策略和時間表？

我在此再次重申，“打工仔”面對這項勞工福利感到十分為難，因為他們不太相信強積金可以幫助他們的退休生活。我希望陳家強局長可以改變這種看法，其中包括取消強積金的對沖安排。

我謹此陳辭。

葉國謙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利益，我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非執行董事。民建聯支持通過公告，確定相關條文在今年8月1日開始生效實施。

今年1月21日，立法會順利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這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成立近15年後一次重要的修訂，讓僱員退休時可以選擇分期取回強積金，剩餘不足12個月生命的末期病人亦可提早取回款項。經修訂後，供款人可以更靈活地提取累算權益。條例建議容許剩餘不足12個月生命的末期疾病患者提早取回強積金，是經過諮詢公眾和醫療專業團體的結果，定下清晰客觀的定義，令運作上更有效率。

強積金自推行以來，收費高、選擇難，長期以來一直為供款者的“打工仔”所詬病，不斷檢討和改善強積金的運作，政府和積金局是責無旁貸的。故此，在實施“半自由行”之後，積金局更敦促受託人整合規模較小和成本效益較低的計劃和基金。目前市場上有400多隻基金可供選擇，過去已有90多隻基金終止運作。積金局期望能夠進一步減少基金的數量。

積金局亦會鼓勵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計劃成員整合其個人帳戶，令規模效益更為理想，從而減低收費。積金局亦期望在2016年推出核心基金，作為每個強積金計劃的預設基金，確保供款人可以投資

在有收費管制、符合長遠退休投資策略的基金上，並促使其他基金互相良性競爭，減低收費。積金局正與業界商討有關細節。

我謹此陳辭，支持有關議案，通過相關公告，多謝主席。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剛才數位同事所說，有關的主體法例及主要的政策已在較早前進行討論，因此不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範疇。

今天這項附屬法例主要關乎生效日期，而我們最關心的是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在法例生效後，工友是否能夠真正獲益，而第二部分是如何令工友真正獲益。這是我們最關心的兩個範疇。

關於第一部分，我們主要是討論政府的宣傳工作。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所說，我們最關心的是如何令工友或其家屬得知這個信息。我們已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在醫護人員方面多做工夫，讓他們與患病工友有更多直接的接觸甚至進行宣傳，以便工友可以即時提出申請。政府官員表示會加強醫護人員的培訓及教育工作，而我們也希望政府能夠真正落實，以免空有政策卻無法協助工友。我們不想看到這種情況。

除此之外，剛才亦有議員提過，我們也很擔心醫生的問題，即醫生是否願意證明工友只剩餘1年壽命。這是最大的問題，也是令我們最質疑的問題。事實上，正如剛才有議員說過，從以往工傷的個案所見，醫生往往不願意簽發證明信。即使病人已喪失工作能力，醫生也不願意簽發證明信，但我們又無權強迫他們。很多時候，工友認為自己病重且不感樂觀，要求醫生簽發證明信，可是醫生卻不認同，但兩者之間又沒有上訴機制，原因是政府認為醫生是專業人員，只有他才有判斷能力。有別於其他設有上訴機制的個案，這類個案是沒有上訴機制的。面對這種情況應該怎麼辦？這是我們最擔心亦最關心的問題，因此，正如剛才同事所說，我們期望醫生在這方面不要過於嚴謹。

對於患癌的工友而言，無論是屬於哪一期，最重要是及早治療。我們並不希望他病死，而是希望他能夠康復。雖然這項政策是想他病死，而且要在1年之內離世，否則不可以提早提取強積金，但這絕對不是我們做人應有的態度，也不是我們的目標，我們都期望他可以康復。因此，我認為既然他已患上癌症，而大家都知道這是極不理想的疾病，所以如果他有機會接受治療，便應盡量讓他接受治療，故此這

項政策宜寬不宜緊。一旦工友在數月後真的病死了，這筆錢除可協助家人減輕殮葬費的負擔外，便再沒有其他用途。

在其他國家，發放退休金或一筆錢給工友在晚年使用，目的是讓他們在患病時可以及早接受治療，免受疾病的痛苦，或是將壽命延長，這才是我們的期望及目標。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向醫護人員清楚解釋這項政策的目的，希望他們以寬鬆的態度對待工友，好讓工友在有需要時，能夠及早提取這筆錢使用，這是我們的期望。

另一方面，我們亦希望政府在進行宣傳教育時，要讓工友明白不要因不想公開私隱，讓家人知道他有某些問題，而不敢申請提取這筆錢，以致白白浪費機會。這實在有賴政府的廣泛宣傳，因為這筆錢是他應有的權利，而且在某程度上可供他作治療之用，否則他便會浪費運用這筆錢的機會。我希望政府可多從正面的角度進行宣傳及教育，不要令工友擔心申領這筆錢等於告訴別人自己快要死亡，因而被標籤，這樣並不理想。雖然申領這筆錢代表工友有機會在1年內離世，但我們也希望帶出一個信息，就是工友可能會康復，否則工友會消極地認為申領這筆錢後1年內便會離世。試問他們怎樣告訴家人？這畢竟不是好事。我希望政府會多留意及更積極處理這個問題。

我們原則上並不同意這樣做，因為工友在患上末期疾病後才獲發這筆錢，無論是工友本人及其家屬均會感到很絕望，因為這筆錢差不多只能用作支付殮葬費而非治療費用。因此，我們認為政策本身有問題而正確的做法應該是讓工友在患重病時，申請提早提取以便及早治療，否則這筆錢只會令他們更消極、更絕望，因為他們即將離世。如果申領這筆錢代表他們即將離世，試問又有何好處呢？

這種想法並不正面，而我們都希望可以在社會上宣傳正面而非負面的信息。這次我也不知是破天荒抑或罕有的做法，竟然是讓工友申領一筆錢，讓別人知道他們快要離世，但我實在看不到有何好處。除可減輕家人處理身後事的經濟壓力外，我完全看不到有何正面作用。所以，我希望政府盡快檢討這項政策，容許工友在患病並需要這筆錢時提出申請，因為及早治療才是我們應該帶出的正面信息，當中不應該有任何負面信息。

此外，我們認為整個強積金制度也有很多地方需要檢討，包括對沖問題，以及除患病的理由外，家人的教育或置業是否可以成為申請

的理由。這些都是需要檢討的，我希望這項政策可在實行一段短時間後盡快檢討。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感謝《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生效日期公告》”)委員會主席鍾國斌議員及各位委員的審議工作。

立法會於今年1月21日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改善程序讓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成員可更靈活地提取累算權益，並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其中部分條文已在《修訂條例》於今年1月30日刊憲當天起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把2015年8月1日訂定為生效日期，以實施《修訂條例》中的28條條文，包括將罹患“末期疾病”訂為計劃成員提早提取累算權益的理由、廢除重複或不必要的合規文件如“接納通知”、“成員證明書”等。委員會對《生效日期公告》表示支持。

我知道委員主要關注相關條文實施前的籌備及宣傳工作。除了聯繫受託人，以制訂相關指引、表格及更新電腦系統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亦已接觸中、西醫組織，邀請各區區議員合辦地區活動，並會為中小企舉辦強積金講座，簡介《修訂條例》的新安排。積金局亦將於今年7月，開展針對性的宣傳教育活動，包括在其網站提供有關資訊、發出新聞公布、於不同報章和刊物刊登供稿及向中、西醫和病人團體，以及向罹患末期疾病病人提供協助的人士，如社會工作者、強積金中介人及保險代理人等派發宣傳單張。

我們明白，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有助計劃成員更易理解日後領取累算權益的安排。為此，積金局正印製兩款不同的單張，分別派予醫療專業人員及計劃成員。積金局會按委員會的要求，把已印製好的宣傳單張提交予委員會參考。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辯論結束。根據《議事規則》第49E(9)條，我不會就議案提出待決議題。

主席：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第一項議案辯論：“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不好意思，(劉議員聲音沙啞)我會盡力，如果聽不清楚，我便交由副主席接力。

主席，我謹以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 —— 局長看到劉慧卿議員失聲，感到很高興，對嗎？ —— 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去年9月，一個由10名立法會議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3個北歐國家。為甚麼立法會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在討論後建議訪問數個北歐國家？其實，其中每一個國家的人口也比香港少，但這些國家都像香港議會一樣，實行單議會制，即沒有上議院和下議院，議員的選舉也採用比例代表制。所以，他們的國會包含很多政黨，都是以聯合政府的形式施政。小組委員會討論後認為這些例子值得香港立法會議員參考。主席，我是團長，鍾國斌議員是副團長，其餘成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謝偉俊議員、莫乃光議員、麥美娟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及涂謹申議員。

我們非常感謝芬蘭、挪威及丹麥的國會、外交部及芬蘭駐港總領事，他們進行大量工作，讓我們得以成行，訪問過程也十分暢順。我們亦感謝秘書處，包括資料研究組及其他秘書處同事協助我們安排與各方會面。

主席，今次訪問主要為了加強香港與這3個國家的互相了解，以及向他們講述香港的最新發展。我們也想訪問瑞典，但因瑞典當時正值大選，我們認為不適合前往該國。我們亦希望汲取這些國家的經驗，看看有甚麼可供香港學習。我相信眾多同事、政府官員或市民已閱覽這份報告，有人或會質疑為何在9個月後才就此進行辯論。我也希望將來能與秘書處更緊密合作，以便在外訪團回港後迅速完成報告，與議會同事分享。

主席，我們也很多謝3個國家的國會和政府，我們不單會見了正、副議長，還與很多重要的委員會的主席、國會議員和職員、政府官員，學者和商界人士進行交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非常關心這些國家的多黨制政府如何運作。我相信稍後會有同事就婦女參政事宜發言，這些國家差不多近半數國會議員是女性，數字確實驚人。

他們亦設有 —— 主席你也許感到興趣 —— 議長團制度，即由議長、數位副議長及一些重要的常設委員會的主席組成的團體，協助及安排處理國會事項，例如可以就哪些事項進行辯論及要辯論多久。在這方面，我認為主席很能幹，相信你可以與各黨派多作溝通。我們過往訪問的一些國家也有類似做法，但我認為有些人 —— 未必是主席 —— 或許永遠不想與議員分權、分責，所以出現問題。

主席，我想簡單談談挪威的情況。挪威有510萬人口，169名議員，國會內有8個政黨，現時聯合政府由3個政黨組成，女性成員約佔40%。挪威的議長團非常厲害，團長當然是議長，但挪威的議長在全國排名第二，排名第一的是國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今年6月的排名名單比較，第一是行政長官，第二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第三是前任行政長官，第四是政務司司長，第五是財政司司長，第六是律政司司長，第七才是立法會主席。真是混帳！主席代表立法會，怎可能排名第七？怎可能排名較先的都是行政機關，有沒有搞錯？簡直不把立法會放在眼內。我真的希望當局能檢討一下，以便體現行政與立法之間的合作。立法會主席排名第七，真是十分離譜！

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他們的議長團決定何時辯論一些議項，以及每項辯論時間多長。議長團作出決定後便會告訴各政黨辯論時間是1小時還是1小時30分鐘，並請他們安排黨員發言。各政黨都有共識，不是個別議員自說自話，我覺得這做法非常值得我們學習。

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所有官員都要發言，發言時間不得超過1小時。另一點十分有趣，這些國會在大選後便立即選出37名代表，包括各黨派的代表，每名議員可最少加入一個常設委員會，不像香港的做法可讓50名議員加入一個委員會。這些都是成熟議會的做法，英國國會也是這樣做，怎會任由政黨加入多個委員會？怎能讓60名議員一起開會？這真是大笑話！

主席，我想談談芬蘭。黃碧雲議員也有訪問芬蘭，她也知道42%議員是女性，但全球最多女性國會議員的國家是瑞典。我們今次沒有機會訪問瑞典。至於芬蘭，他們有200名議員，議會裏有10個政黨，也由1個議長委員會，包括議長、兩名副議長及16名常設委員會的主席，討論如何安排議會事務。這是一個成熟的議會，值得我們學習，我們希望香港學習這些國家的做法。很有趣的是，芬蘭國會有一個“未來委員會”，很多成員都是年輕人，他們就未來路向向國會提出意見。這個做法非常好。

此外，我們最後訪問了丹麥，丹麥的人口有560萬人，是君主立憲國家。主席，丹麥和其他兩個國家同樣實行一院制，有179名由比例代表制產生的議員。該國有9個政黨，亦有國會議長團，由議長和4名副議長組成。他們有26個常設委員會，每個委員會有29名委員，各個政黨自行討論並決定誰人加入議長團。

主席，每個委員會有29人，15人來自執政黨，14人來自反對黨，議員可自由加入委員會，現時其中10個委員會是由反對黨議員擔任主席。丹麥的議員告訴我們，在丹麥是家家有求，今天某黨派執政，數年後可能要下台，屆時會由另一黨派執政。因此，不會出現極端的做法，只有人人都能接受的做法。如某黨派妨礙另一黨派，由於另一黨派總有一天會執政，到時某黨派便有麻煩。

不過，香港卻困在一個死胡同內，我們坐在這邊的議員和坐在另一邊的議員都永遠不能執政。主席，作為議會代表，我們怎能發揮作用，代表市民監察政府？我希望其他有份參與或沒有參與訪問的議員

都能提供意見，讓當局學習一下。多年以來，我們提出議會要分權、分責，當局卻把我們全都當作橡皮圖章。主席，有時候情況會失控。我們完成為期8天的訪問後，希望香港能夠從中學習。

我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察悉立法會代表團於2014年9月14日至21日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立法會代表團去年9月訪問芬蘭、挪威及丹麥，並就考察結果及觀察所得擬備報告。報告內容涵蓋不同範疇的事宜。我想在聽取其他議員的發言後才一一回應。

多謝主席。

鍾國斌議員：主席，剛才發言的劉慧卿議員是北歐三國團的團長，我是副團長。

劉慧卿議員剛才提過3個國家的議會制度和結構，作為唯一一個有商界背景的團員，我想談談這3個國家在經濟發展或產業發展方面的情況。

我們訪問的第一個國家是芬蘭。事實上，芬蘭有很多地方可供我們學習，尤其是在創新科技產業方面。芬蘭有兩個世界知名的機構，都是相當成功。一個是諾基亞手機製造商，另一個是Angry Bird(憤怒鳥)遊戲開發商，當然這與議員感到“憤怒”是兩回事。這兩個機構成功前接受國家技術創新局的資助，由國家提供貸款或無須償還的無條件資助。

他們的業務發展良好，後來便自力更新，成為全球知名的大企業。他們的創新科技投資佔GDP的3.6%，但香港的創新科技投資所佔

比例只是0.7%。自創新科技署於1997年成立創新科技基金，在17年期間的投資超過70億元，卻仍未出現很成功的產業。鑑於特區政府現擬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我們應要作出改變，引入新思維。雖然香港中小企有出色的概念，但申請這些貸款的手續繁複。反觀芬蘭，企業申請貸款後根本無須償還。所以，我希望香港可以向芬蘭借鏡。

我們訪問的第二個國家是挪威。在少數北歐國家中，挪威相對富裕，擁有全世界最大的主權基金，以及7萬億元財政儲備，香港的外匯基金儲備只有3萬億元。主要因為芬蘭有來自北海油田的收入，而且積極作出投資，過往3年的平均投資回報達5.7%，但香港金融管理局今年的投資回報只有1.4%，芬蘭確實積極得多。香港過去3年的投資回報只有2.7%，而芬蘭進取的投資方針帶來7萬億元財政儲備。芬蘭的60%投資在股票，35%在定息證券，還有5%在房地產，所以整體回報很高。

大家都知道，北歐國家提供很多社會福利，芬蘭有7萬億元儲備，按每年5%平均回報計算，每年的回報是3,000多億元，差不多足以支付每年全國的整體開支。如果香港的投資回報不只1.4%，而是3%，而以外匯基金儲備3萬億元計算，每年回報便有900億元，香港便可用每年回報金額解決醫療、社會福利等方面的開支。這是值得我們參考的做法。

我們最後訪問了丹麥，當地最著名的是創意產業，尤其是創意產業令很多中小企受惠。丹麥亦提供低息貸款、教育、商業培訓，甚至提供銷售平台。現時香港有很多創意人才，欠缺的不是能力，而是銷售平台。尤其是香港租金太貴，令很多有能力又具創意的年輕人的發展機會被扼殺。

最後，我想談談劉慧卿議員提到的政治制度。劉慧卿議員剛才說道，這些國家的政府都是多黨聯合政府。現時香港面對的困難是特區政府沒有票，但奉行行政主導，導致運作困難。由於這些國家實行多黨制，尊重每一個小黨派的立場和意見。我們詢問他們有沒有“拉布”的情況，他們反問我們怎會出現“拉布”的情況，因為大家有商有量。現時特區政府的困境正是“無商無量”，所以，我希望局長聽到我所說的話。如我們都希望政府的政策順利推行，便要彼此尊重，有商有量地處理事情。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今天有兩項議案辯論，一項關於北歐，另一項則關乎“一國兩制”。我想嘗試把兩項議案辯論連接起來，現在我會先談“上集”，即有關北歐的“一國兩制”問題。

在今次的訪問過程中，我們看到了很多事情，其中一個非常吸引我的地方，就是原來有兩個北歐國家設有自治制度，包括芬蘭和丹麥。我在訪問前後都嘗試在這方面着力多看一些。我在完成整個考察後，在丹麥多留了兩、三天，其間我主要是觀察丹麥政府與格陵蘭之間的關係，並與有關部門(包括格陵蘭駐哥本哈根的代表處)進行交流。我在此特別提述報告書第6.15段，當中談及芬蘭與奧蘭羣島的關係，我今次的發言主要就是從這一段引申而來。

我會談論兩個地區，一個是芬蘭的奧蘭羣島，另一個是丹麥的格陵蘭。在芬蘭，我有機會與奧蘭羣島選出來的芬蘭國會議員單獨面對面傾談；而在丹麥，正如我剛才提及，在丹麥外交部的協助下，我與主管北極事務的外交部官員，以及格陵蘭委員會的負責人見面。我在此向他們致謝，亦感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

我認為，當我們討論香港的“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時，這兩個地區均有值得我們參考之處。時間有限，我要說快一些。奧蘭羣島的特點是地小人少，面積和人口只佔芬蘭的0.5%，但奧蘭羣島的位置很接近瑞典，全島3萬人基本上也是說瑞典語。就奧蘭羣島的居民而言，他們認為自己是瑞典人多於芬蘭人。然而，歷史陰差陽錯，1809年瑞典打敗仗，把芬蘭和奧蘭羣島一併割讓給俄羅斯，從此說瑞典語的奧蘭羣島居民便成為芬蘭省的一部分，於是它們的命運就連在一起。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芬蘭取得獨立，奧蘭羣島當時舉行公民投票，以決定何去何從。當地絕大部分居民都選擇回到瑞典，而非歸入芬蘭，但芬蘭不同意，只願意給予奧蘭羣島一個自治地位。事情交到國際聯盟以解決爭議，最終結果是奧蘭羣島只能夠成為芬蘭的一個自治地區。可想而知，在這種情況下，奧蘭羣島的居民與芬蘭本土的關係非常緊張，他們根本就不想歸入芬蘭，這便是歷史。

在制度上，奧蘭羣島有自己的基本法，即1920年芬蘭國會通過的《奧蘭羣島自治法令》，該法令具有等同憲法的地位，修改程序與修改憲法相同。根據該法令的最新修訂，奧蘭羣島的主權屬於芬蘭，但奧蘭羣島本身擁有自己的議會和政府，舉凡教育、醫療、經濟、警察等內政事務，均由奧蘭羣島自行決定；至於外交事務、大部分民事及刑事法例、法院制度、海關和國家稅務，則屬全國統一處理的範圍。

驟耳聽來，大家都會同意這種安排與香港的甚為相似。奧蘭羣島甚至有自己的旗幟，法定語言是瑞典語而非芬蘭語，而且訂有一項規定，就是奧蘭羣島議會通過的法律交到芬蘭總統手上，除非影響芬蘭的國家安全，否則必須得到確認。大家都看到，這些與香港的情況有很多相似之處。

按照奧蘭羣島的國會代表與我傾談時所指出，奧蘭羣島與芬蘭的相處一直非常緊張，奧蘭羣島甚至曾經控訴中央政府，並在法院取得勝訴。不過，在它們90年的歷史中，雙方關係已逐步得到改善，我認為這值得我們借鑒，而且有兩點亦值得我們參考。首先，它們在制度上有所保證。奧蘭羣島在芬蘭議會有一席位，而更重要的是，芬蘭總統在決定奧蘭羣島的法律是否影響國家安全時，並非他一人說了算，他必須參考奧蘭羣島代表團的意見，該代表團的成員由兩部分組成，一半由芬蘭政府委任，另一半由奧蘭羣島議會選出，即由雙方一起討論。有此制度上的保證，奧蘭羣島的自治當然得到芬蘭人的尊重和保證。

另一方面，它們一同經歷了很多事情。在90年的歷史中，越來越多奧蘭羣島居民認同芬蘭的管治，因為芬蘭在管治上對他們態度正面，雙方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同甘共苦，而芬蘭某些做法亦贏得了奧蘭羣島居民的認同。所以，它們的歷史並非一帆風順，既有衝突，亦有和解。

關於格陵蘭的歷史，我無法在此詳細介紹。我只想把這兩個地方值得參考之處總結為四點：第一，歷史是發展的，自治也是發展的；第二，它們的客觀條件是兩個地方互相依賴；第三，它們有共同經歷，而經過交流，居民的身份認同已有所不同；以及第四，要在制度上確保有溝通和尊重，有解決矛盾、解決衝突的機制，雙方均有參與，才能確保“一國兩制”的成功。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首先補充葉建源議員發言時提及的其中一項資料。奧蘭羣島的人口其實只得28 000人，在整個國家的510萬人口中大約只佔0.5%。雖然奧蘭羣島的人口數目如此少，但全國人民仍可在互相尊重憲法制度的情況下共處，我覺得這是值得香港和北京中央政府借鏡之處。

主席，北歐以社會民主聞名，偏向左翼。然而，事實上，每一個國家或地方，在經濟和文化上，一定有左右兩翼的思潮並存，而且在

多數國家，兩者的關係就像一個鐘擺，在經濟蓬勃時，右翼的“小政府，大市場”政策可能會得到較多支持，但在經濟衰退時，左翼在倡議增加社會服務和福利方面便可以走前一點。不過，若過度派發福利，右翼政黨便會重奪主導權。

在民主國家，這個鐘擺不停運作，而最重要的是這個鐘擺究竟是向左，還是向右，是人民根據當時社會經濟情況作出的自由選擇。這與香港的情況不同，我不明白為何《基本法》訂明一定要保有資本主義。大多國家都不會將某某主義寫進其憲法，寫進去的最主要是保障私產權，以及當政府要徵收私產時須有一定的法律保障。可是，香港是一個畸形社會；當時在《基本法》中搬出資本主義，可能是要針對共產主義，以為寫上資本主義就能抗共，但時至今日，當我們的社會經濟文化，需要從以前的不干預政策、小政府“擺回”左翼的社會民主時，有關條文卻成為我們的一大掣肘。

主席，剛才劉慧卿議員很“辛苦”地談論數個國家的國會組成，我希望在此補充多一些資料。芬蘭國會有200席，涉及10個政黨，這10個政黨的議席由1席至44席不等。挪威國會有169席，涉及8個政黨，這8個政黨的議席由1席至55席不等。丹麥國會有179席，涉及10個政黨，這10個政黨的議席由1席至47席不等。由此可見，當中沒有一個政黨的議席是過半數的，最多也不會超過三分之一，那便是在挪威國會中某政黨所佔的55席，這個堪稱最大的政黨就是當地工黨 —— 這是我覺得很好的一點。但是，當地工黨也取不到過半數議席，那它怎樣做呢？它與綠黨組成聯盟，即所謂“when the red meets the green”，紅綠聯盟。其實，我們香港工黨的黨徽上也有一片綠葉，意指我們的環保政策也做得很完備。新左翼思潮是追求社會民主，並講求氣候公義。在環保方面，他們覺得所有人都是受害者，所以大家要一起平等地負責任。紅綠聯盟在國會中佔多少席呢？在169席中僅僅過半數，佔87席。選舉前，雙方基於政策最為相近，於是組成了這個聯盟，最終在選舉中取得大多數議席，成為執政黨。然而，另外兩個國家的國會並不是這樣：芬蘭國會的最大黨在200席中只取得44席，而丹麥國會的最大黨在179席中只取得47席。他們怎樣做呢？便是在選舉後再作商談。當然，工黨不可能與保守黨商談，工黨只能與中間黨、社會主義左翼黨和綠色環境黨商談。商談後，意見相近的便可組成聯盟。有人會問，談不攏又如何？談不攏也要談得攏，因為他們在商談時會作出很多妥協和折讓，並會承諾小政黨擬推行的政策必定能夠在當屆國會任期內列入立法議程。他們就是以這些方法合組執政聯盟。

這些都是香港學不來的。為何我們學不來呢？因為有權立法的行政機關雖然有權，但卻不用問責，它只需要立法會內的政黨做其啦啦隊。立法會直選議員要向市民問責，但卻無權。換言之，市民手上那張選票的權力非常有限。這與上述國家的多黨制有很大分別，當地無論是左、中、右派的政黨，均有必要向市民問責，所以他們一定要商談出一個執政聯盟，也一定不會在大家意見不同時不惜玉石俱焚。香港要怎樣做？正如我過往數次提及，我們先要在議會內實行更進一步的民主，即請政府以與過去20個月同樣的力度，同樣合情、合理、合法的宣傳，游說市民接受將所有傳統功能界別改為區議會的功能界別，使其起碼可以間選產生。這視乎政府是否願意在推動民主時，在八三一框架以外，但完全在本地立法可以做到的範圍以內，踏出這一步。我亦請功能界別的議員放棄自己的特權，令香港的民主可以向前走一步。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很榮幸有機會參加北歐國會的訪問團，我特別想集中指出兩點，就是北歐婦女的參政，以及北歐的家庭友善政策。

北歐以十分重視男女平等和性別平權，以及鼓勵婦女擔任參與政治決策的職位見稱。我們到訪的3個國家，女性參政比率在全球都是名列前茅，非常出色。就國會議席而言，芬蘭的女性比例佔42.5%，挪威也高達39.6%，而丹麥是38%。主席，你知道在香港立法會70位議員之中，女性只有11位，比例僅超過15%嗎？所以，真是非常慚愧。然而，為何北歐的女性比例可以高達三成多四成呢？香港由沒有直選產生的議員到有直選，民主化的程度不斷提高(儘管是以烏龜走路的速度)，但為何女性參政的比例卻從來沒有提高？上次政改後，立法會增加了10席，但選舉結果卻顯示婦女參政的比例反而下跌了。功能團體的35席中，只有2位女性議員，功能團體是否真的不利婦女參政呢？我很希望可以快些取消功能界別。

究竟北歐國家有何措施，令婦女參政時可以與男士平分天下呢？他們有兩項措施。首先，他們在80年代已經設立性別保障名額，即gender quota system。例如芬蘭在1987年已經有法例規定在政府諮詢性的議會(Consultative Council)、委員會和其他決策機構，應該盡可能做到男女平等參與。芬蘭在1995年(即20年前)修訂法例，不是盡量男女平等(as far as possible)，而是很清楚註明at least 40% of one sex，即是最低限度在剛才提及的諮詢架構、重要決策位置、議會，要做到

任何一個性別都不會少於四成的參與比率，男女亦然，而不希望一個性別主導(dominate)整個議會或某個委員會。

決定採取這種做法後，我們發覺女性擔任一些決策職位的比率，在1996年修訂法例後，由80年代大概25%，急速增加至48%，即差不多一半。如果你打開會議室的一扇門，看到人們正在開會討論國事或該城市的重要決策，一定有差不多一半是男性、一半是女性。這是非常出色的一種做法，而丹麥和挪威都有類似的性別保障名額。丹麥的社會主義人民黨在70年代早期已經引入性別保障名額，亦說明任何一個性別的代表可以出來參選，而派出來參選的名單，任何一個性別也不會少於四成，不會一面倒。

除了性別保障名額之外，他們還有另一種措施。大家都知道這3個北歐國家的議會選舉都是使用比例代表制，香港的直選都是比例代表制，但本港的比例代表制中沒有任何 *affirmative action*，即一些鼓勵女性參與的措施。然而，在北歐的比例代表制之下，他們安排參選名單的排序，很多時候會使用所謂“梅花間竹”的方式，或是我們在這份報告中所說的拉鍊式制度(zipper system)。即是在安排名單時，如果第一個候選人是男性，第二個便要是女性，男、女、男、女，或第一個如是女性，第二個便要是男性，這樣便能確保名單在取得議席時，不會全部都是由男性或女性擔任議員。這樣的機制亦令選舉結果能達致男女平等、提高女性參與或議會不會被某一性別所主導。很可惜，香港多年來的討論都只是集中於直選還是間選、真普選還是假普選，但對於怎樣選舉、有甚麼方法能夠鼓勵多些女性參與，卻從來沒有討論。我希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即使不會提及重啟“五部曲”，都要研究一下有甚麼機制能增加女性的參與。

女性的參與對於一個國家的發展會有甚麼幫助呢？我們很明顯看到她們對家庭友善政策的貢獻。例如，提供一些公營託兒服務或相當優厚的產假、侍產假或父、母親都可以放取的家長假(Parental Leave)，亦無規定在生產前或生產後的一段日子內一次性放取，可作出很有彈性安排，讓家長放取悠長假期照顧家庭。我們看到他們對性別和婦女及家庭的需要有強烈的敏感度，議會內亦有足夠的代表為她們爭取，所以，主席，北歐的經驗是值得我們參考的。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也有參加去年立法會訪問北歐3國的行程，我們參考當地在創新科技、教育、環保和公共財政管理等方面的发展，並且觀摩了國會的組成方式和民主進程。

立法會今年不斷討論發展創新及科技，而我和業界在溝通的過程中，得到一個十分重要的信息，便是發展創新科技需要有清晰的藍圖、策略和指標，才可以令投放於提供支援的資源用得其所，真正收效，而不是“做show”。

早前因為政改，我認識了一些年輕的IT界從業員，他們非常有心、有火、有本事。在有關創新及科技的無盡辯論中，我一直思考的問題是，要有怎樣的支援系統，包括政策、文化和配套，才可以幫助下一代的年輕IT人，創造更好的條件和環境，讓他們不用在想出一些“絕世好橋”後，便要馬上到矽谷或大陸才能找到投資者，才有機會大展拳腳。我們的着眼點，應該是尋找香港的創新及科技的未來路向，如何營造適合創新活動的環境、文化和政策，培育和挽留香港的科技人才，甚至吸引外地的投資者、公司和人才來港生根。

在訪問的過程中，我們看到芬蘭是全球創新力最高的國家之一，在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競爭力報告》上也名列前茅。芬蘭的科研投資與本地生產總值比例是大約3.8%，屬於全球前3位之內。芬蘭能夠結合科研、優良的教育和人才、獨特的創新和科技支援等優勢，令他們的創新力這麼厲害，可以傲視全球，是政府的策略和支援及大型企業共同努力的成果，這些因素亦令芬蘭可以成為矽谷以外的一個主要科技樞紐。

我們參觀了芬蘭國家技術創新局(下稱“Tekes”)，並聽到這個機構在2013年支援創新工作的成效。Tekes負責的支援計劃幫助本地和外地初創企業成長。一個十分重要的元素是，這些初創企業和高等學府、科研中心之間有十分緊密的合作和知識轉移，將創新概念輸出業界，創造價值。

Tekes在2013年投資科研發展方面用了5億7,700萬歐元，每年的撥款總額，差不多等於香港用了十多二十年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的50億元。雖然香港政府去年曾經申請注資，但其實也是跟10年前的數額相若。再翻看資料，Tekes的5億歐元當中，有五分之一屬於以股權投資或資助形式支持年輕的初創企業。芬蘭政府不但將創新視為經濟發展的來源，亦重視如何能使得到資助的中小型公司繼續壯大及得到成功、提高社會的生產力，以及由大學和科研機構帶動整個行業共同創新。

其實，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工作也有很多機構參與，亦得到不少的資助。我們既有創新及科技基金，也有數碼港、科學園，現在又有越

來越多的商界、大學、民間計劃等推動創新科技，但又有多少資金會投放在科技發展、多少人才會投身其中？政府有沒有計算一下成效？

除此之外，Tekes和芬蘭政府類似創投基金角色的機構Finnvera一起成立一個名為Vigo的計劃，由2009年開始設立10個加速器(accelerator)，當中9個也是與科技相關，提供更多導師和資金，目的是幫助企業在兩年內由概念階段發展到獲得國際投資者的第一輪投資。

其實，香港政府的投資推廣署、創新科技署也有推行這些政策，但沒有一套整體策略，只是由不同機構各做些工作，無法擴大香港的優勢。現時各個部門、各間大學和科研機構等在不同環節各自工作，而政府又只願意做些穩當的工作。雖然錢已經花了，但政府只是使用一些舊方法，不肯冒險，一直以因循的態度處事，無法取得明顯的成效。

我提出這個觀察的原因，是因為特區政府不斷大力推銷成立創新及科技局，而我也支持成立這個局，但現在看到政府只是委任了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讓一羣人加入督導委員會，仍然未看到任何成效。但是，我嘗試在特首剛剛公布的施政匯報中找關於“創新和科技”的章節，但找不到。有關香港政府未來在經濟發展與創新科技的角色，其實政府未有一套完整的策略，好像是低着頭，摸着石頭過河般。

主席，在民主政制方面，北歐採取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的單議院制。他們的國會，可以在適當時候把目光放遠，而不單着眼於一屆政府、一屆議會、一年會期的工作，不同政黨可以超越日常的政治紛爭，為國家未來發展一起合作。

所以，我們看到5月芬蘭國會大選時，中間黨可以勝出，很難想像香港會有這種體現協商的民主政制，否則湯家驛議員也不用辭職，中間派便可以前途光明。但是，我們始終要有一個公平、公正的政制，要有真普選的制度，分享權力和責任，包容少數人的意見，而不是迫他們妥協、把他們邊緣化。我們一定要學習這些成熟的民主制度和思維，社會和經濟發展才可以持續。多謝主席。

麥美娟議員：主席，首先，我要多謝劉慧卿議員和鍾國斌議員擔任代表團的團長和副團長，此外亦要多謝立法會秘書處的同事，因為要組織這類訪問活動一點不容易，事前及事後也需要進行很多工作。

我們在參觀選定國家的議會時認識到它們的制度，對於這些國家的婦女參政情況，我的印象尤為深刻。在該3個選定國家中，有超過三分之一獲選進入議會的代表為女性，而芬蘭的地方市級委員會和國家以下級別的其他機構成員中，婦女亦佔最少40%。此外，丹麥和挪威的政黨亦在1970年引入自願性性別限額，使女性在國會中取得較高數目的議席；丹麥甚至容許女性繼承王位，這使女性得到更平等的權利。由於這些議會引入了自願性性別限額，這無疑鼓勵更多女性加入議會，亦可保障女性在議會中取得部分議席，為女性發聲。我非常欣賞這項政策，因為可以令議會中的男女比例更加平均，令更多女性有機會參政、議政和制訂政策。我們從女性的參政數字中，亦看到這3個國家在追求兩性平等方面的成果。

在兩性平等方面，這3個北歐國家均積極發展家庭友善政策，以減輕女性在母職和工作之間的衝突，當中的措施包括較長的有薪親職假和公營託兒服務。舉例說，在挪威，父母均可享有1年親職假，而且亦可享有各種福利。當地政府在家庭友善政策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因為家庭友善政策對於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有正面作用，除了使婦女在經濟上較為獨立、減少依賴男性外，亦令婦女在勞動市場的地位更加平等，縮窄兩性之間的工資差距，以及提高生育率等。我認為家庭友善政策能夠惠及婦女，保障女性在職場上具備持續的競爭力，使女性無須在家庭或工作兩者之間任擇其一，可以同時兼顧家庭和事業。此外，家庭友善政策亦可令女性在生育後繼續放心工作，這不僅有助提升勞動人口，亦能夠使各行各業減少流失女性專業人士，並有助鼓勵職業女性生育。現時的女性較以往更加獨立，這項政策不單惠及職業女性，更惠及各行各業，值得香港借鏡。

我記得在訪問期間，我曾詢問當地議員在推動這些福利和家庭友善政策時曾遇到甚麼困難，他們均認為我的問題十分奇怪。他們認為大家也了解到推動家庭友善政策的最終目的，就是要令社會維持高生育率、減少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以及增加婦女勞動人口。因此，他們認為在國家推出該等福利和政策，根本就是理所當然的事。反觀香港，當我們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時卻面對重重困難。我希望立法會的同事可以擴闊視野，看看其他國家在推行這些政策後有甚麼得益。我相信如能在香港社會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對整個香港也有益處。

除了參觀議會外，我們亦看到北歐國家的民生狀況，而這些國家在創意產業方面的發展，也十分值得我們注意。我剛才聽到很多同事均提到這些國家在創新科技和扶助工業發展方面的工作，所以我不會在此重複。我在芬蘭的超級市場曾經看到一台外型像洗衣機般的機

器。大家可以看看我手上的圖片，一名女士正拿着一個載有不少膠樽和鐵罐的膠袋，而當她來到超級市場購物時，她會把這些膠樽和鐵罐放進該機器中間的洞口，然後這台機器便會進行條碼掃瞄，量度那些空樽或空罐的大小，繼而發出一張收據，列明那些空樽或空罐在回收後的價值。這名女士在回收一袋空樽後，可以收回4歐羅多，亦即大約40多港元。之後當她在超級市場付款時，只需出示那張收據便可以當錢使用。

這部膠樽回收機是由飲品生產商和零售商代表組成的專責組織管理，我們看到芬蘭首都赫爾辛基的政府多年來一直積極推動環保政策，除了向普羅大眾灌輸環保知識外，亦會制訂相關的環保政策和法例。最重要的是，它們會借助經濟誘因或加強監管的方式，從而提升當地的環保成效。大家可以看到，有了如此方便的機器後，市民均十分樂意收集廢物及為廢物進行分類，對實行源頭減廢也相當有幫助。反觀香港的情況，即使我們收集了廢物，根本不知道可以在哪裏回收。剛才我介紹的那台機器如此方便市民使用，同時亦提供經濟誘因，我希望特區政府在推行環保政策時——我們談了源頭減廢很多年，但是好像也沒有甚麼成效——可以從用家的角度出發，看看如何能夠利便市民，令他們接受有關概念。如果他們在實行時感到方便和容易，才會願意作出配合。

總的來說，我認為北歐國家在婦女參政、家庭友善政策、環保民生工作及扶助創意產業等各個方面，也有很多值得我們借鏡之處。多謝主席。

陳家洛議員：立法會代表團今次到訪了3個歐洲國家，分別是芬蘭、挪威及丹麥。主席，我在大學負責歐洲研究的工作及任教相關科目，雖然今次我並沒有參與這個代表團，但我亦仔細閱讀了這份報告。我的發言不打算重複代表團成員的觀察所得或已在報告中作深入描述的部分，我只想在此提供一些補充資料，希望能夠集思廣益。

其實在過往二、三十年，歐洲或北歐國家有數個議題均值得大家深思。第一，是全球化的挑戰。很多國家，特別是歐洲國家——今時今日有28個歐洲聯盟成員國——很多時也會憂慮全球化的挑戰。當全球的資金可以自由流動時，如果某些國家的勞工福利太好及社會保障過於優厚，資金很自然會流入一些勞工福利及社會保障均較遜色的地方。這些資金流失將是一種災難，對於一個國家的稅收、就業人口等均會構成壓力。可是，唯獨北歐這數個國家依然保持高水準

的社會保障制度和勞工福利政策，儘管我們不時也看到一些所謂左翼或右翼政黨，他們會在選舉過程中提出相關憂慮，但基本上，這些國家似乎皆是異數，即使在全球化的挑戰下，這些北歐國家依然堅持以人為本的精神，就是說，這些國家不會因為全球化的挑戰而刻薄自己的國民和“打工仔女”，又或剝削他們既有的保障，以配合所謂適者生存的法則。他們亦不會提倡向下競爭(race to the bottom)，即大家鬥差或鬥低，以圖吸引外來資金。這些國家的做法是想告訴世人，這裏的勞工、質素、教育、修養、水準和效能，均是全球首屈一指，而國家在投放資源時亦會繼續配合，這反而成為這些國家的賣點，有利吸引外來投資者，因為投資者就是看準這些國家的國民水平及教育或福利制度，因而願意繼續投資。

剛才也有同事提到這些國家的創新科技或創意產業的開發，這正正顯示出他們的遠見，而他們亦明瞭全球各地並非一味鬥便宜，還要鬥質素，甚至鬥能幹。事實上，以上賣點已為這些小國寡民的北歐國家殺出一條血路。我們經常強調屬細小及開放型的香港經濟體，又可從中學到甚麼呢？

另一方面，在是次訪問活動中，我對於芬蘭一個名為“未來委員會”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感興趣。芬蘭這個國家差不多位處最北，對於香港這個亞熱帶地方而言，他們有些議題可說是莫名其妙的。舉例說，他們十分關注臭氧層中間出現了一個洞，雖然這涉及全球暖化的問題，但是他們正正首當其衝。因此，在全球暖化、碳排放、減排及節能等問題上，芬蘭或北歐國家經常會擔當火車頭的角色，帶動社會及全球進行討論。他們不僅關注未來，亦關注今時今日的生活方式和習慣，因此他們會探討如何既能滿足自己及世界各國人口的要求之餘，同時亦要放眼未來，進行可持續的發展。我認為芬蘭的“未來委員會”所選出的議題極具前瞻性，假如我們也從那個角度出發，目前我們應該做些甚麼才能達致可持續發展呢？不單是芬蘭這些北歐國家，世界各地也要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最近你在接受訪問時也提到2047年及以後，那麼下屆立法會是否也要考慮設立“2047年委員會”，看看我們的未來會是怎樣呢？大家可否集思廣益，在今時今日的2015年提出一些有遠見或具前瞻性的看法 —— 其實還有30多年便到2047年了 —— 立法會可否設立一個“2047年委員會”，思考我們的將來及香港在50年後在“一國兩制”下的情況呢？

另一個在報告中着墨不多的範疇，就是這些國家與歐盟的關係。除了今次出訪的挪威外，歐洲大部分國家也加入了歐盟。挪威並非沒有認真考慮過加入歐洲共同體和歐盟一事，但由於事情極具爭議性，因此該國訴諸直接的民主方式，讓社會就國家是否加入歐洲共同體以至後期的歐盟這個問題，進行全民公決。大家可以看到，全民投票其實並非像大家所說般民粹、不理性或瘋狂。如果處理得宜，便可以達致慎思明辨，為一個地方或國家找到出路和平衡點。事實上，挪威已經找到了。它沒有加入歐盟，無須繳付歐盟成員國所須繳付的稅款或上繳某些稅項，但卻可以獲得歐洲國家在整合過程中，因經濟和市場調整及人口自由流動所帶來的種種好處，這便是所謂既要立足於本國的利益，以精神價值及精神面貌為本，同時亦精明地利用周邊環境，配合自己國家及國民發展所需要的前景。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希望大家在討論歐洲問題時可作參考，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其實，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城市，應該多作參考和思考。

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立法會代表團前往芬蘭、挪威及丹麥訪問的報告中有關政制的部分，以及剛才議員在發言時就有關參政事宜的數點意見，我將作出以下回應。

訪問報告第6章的總結指出，該3個北歐國家在政制發展的經驗，包括選舉制度及由議會內各黨結盟組成聯合政府的單議院制的發展，可供香港在展開本身的政制改革時借鑒。

首先我希望指出，正如報告所述，基於政治背景及情況不盡相同，該3個國家的經驗無法直接套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憲制基礎，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和《基本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根據《憲法》第三十

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決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通過《基本法》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香港政治體制的發展，涉及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必須在《基本法》的框架內進行。

我們的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而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特區行使的各種權力也是來自中央的授權，特區沒有所謂的“剩餘權力”。中央有憲制權責制訂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因此，訪問報告中提到芬蘭中央政府與奧蘭羣島的權力安排，這與在香港落實的“一國兩制”實在不能相提並論，亦不能作出直接比較。

不過，議員剛才提及在訪問期間觀察得到的互相尊重及和平共處的精神，在此時此刻的香港確實值得發揚光大。

關於共識政治的問題，代表團認為“北歐國家的政治決策過程本質上建基於共識，這種模式值得香港探討。這種模式要求共識和妥協”，他們又認為“香港行政會議與立法會的關係，正好欠缺上述的政治妥協元素”。

近年就施政報告進行的致謝議案辯論中，政務司司長均談及行政立法關係的重要性。我想在這裏再次重申，特區政府認同行政立法關係是管治的重要一環。

政治和公共政策議題往往也具有爭議性。在任何民主社會，政府的團隊會盡一切努力向立法機關解釋政府的建議，積極爭取議員的支持，而立法機關則會透過理性辯論和投票向政府表達立場。

要改善行政立法關係，這需要雙方的努力。行政機關當然願意認真思考如何更主動和更開放地與立法會議員溝通，但我們也需要立法機關的議員認同改善行政立法關係的需要，而作出正面積極的回應。畢竟，雖然行政與立法機關的職能、角色不同，但我們都有着共同的目標，就是為市民謀福祉。

至於婦女參政的問題，有些議員提及芬蘭、挪威和丹麥在增加婦女參政方面的措施。特區政府會依法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情況下進行。《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規管選民登記及選舉中候選人資格的法律條文，亦沒有任何與性別相關的差別待遇。

為顯示政府對婦女權益的重視，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了多項與婦女有關的政策措施，特別是接納了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由本年4月1日開始，把委任女性出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性別基準提升至35%；以及要求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在制訂主要政策和措施時，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

主席，至於議員提及其他範疇的建議，包括創新科技、環保回收甚至是可持續發展等，我們會轉交相關政策局參考。我再次感謝議員對政府提出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3分零5秒。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們多位議員訪問這些國家，亦已撰寫報告，但很明顯，議員和當局都不感興趣。我們下次開會時會辯論訪問德國的報告。

其他國家都有值得我們參考的地方，怎料局長說相關做法在《基本法》框架下並不可行。主席，《基本法》哪一項條文提到不可有聯合政府？哪一項條文規定大家不可一起討論？我認為這真是十分差勁！主席，議員都已接受，馴服得好比綿羊一樣，他們都不辯論、不討論。主席，香港怎稱得上是國際都會？

我們很高興能夠訪問這些國家，但我們回來後卻沒有人對我們學到的東西感興趣，局長亦只說“不適用”。這樣，民建聯或其他議員早應提出不用浪費金錢，訪問這些國家。德國政府邀請我們訪問德國，下星期局長又會說不適用。我們被困在死胡同內，該怎麼辦？大家都想找尋出路。

其他文明地方已實行多年的制度，我們應予借鏡，而且不用像他們一樣繳交很多學費。鍾國斌議員提到創新科技，我贊成他的看法。主席，我曾問當地政府，提供資助會否導致官商勾結？究竟他們採用甚麼制度？我們應該參考及學習其他國家的做法，但原來局長認為“沒有甚麼可以學習”。我們真是浪費了立法會和很多人所做的工夫。

此外，我認為很多地方值得學習，例如議長團。主席應該與其他議員分權分責，而不是由他一個人作出決定。雖然他有時會徵詢我們的意見，但我覺得……主席，我不會感到失望，因為我本來沒有期望，我只是覺得這個處理方法十分差勁。大家可以說報告寫得不好或有甚麼地方可以改進，但現在很多議員都不理睬，只有陳家洛議員發言，參加外訪團的一些議員也沒有發言。這樣，香港怎麼能發展下去？我覺得這真是非常混帳！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辯論。“‘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的議案辯論。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郭榮鏗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

郭榮鏗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政治行為非常講究時機，上星期在這個議事堂內發生的離場事件，已足以證明時機在政治上是非常重要的一環。很慶幸基於種種原因，我今天提出的議案被安排到政改被否決後1星期進行辯論。

我認為這是討論如此重要議題的最適合時機，因為在政改表決後，已經有很多有識之士開始思考“一國兩制”延續的問題。

我因為政改而思考這個課題，當然並非如有些人所說，這次政改通過與否，是“一國兩制”的試金石。反過來說，香港能夠選擇不接受政改方案，不接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八三一決定，這正正彰顯了在“一國兩制”下，香港人有權利和自由說“不”。

這次政改之所以掀起對“一國兩制”的反思，是因為在這過程中，中央的言論和“一國兩制”白皮書，非常坦白地將其對“一國兩制”的理解和態度表現出來。但是，中央的一套說法，又是否大部分香港人對“一國兩制”所理解的一套？更是否當年鄧小平先生所提出“一國兩制”的構思和原意？所以，藉是次辯論，無論這次政改是否通過，香港人均必須思考“一國兩制”究竟何去何從。

《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具體法則和體現，所以，我們應該由《基本法》開始，了解“一國兩制”的原意和作用。《基本法》第一章(總則)帶出了“一國兩制”的最基本原則。當中第一至三條訂明，香港回歸以後，實行一個國家，兩個制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第四至八條則訂明，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受到香港法律的保障，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生活方式，普通法律制度等50年不變。這些條文亦反映出“一國兩制”的原意，便是要防止香港主權回歸後內地的社會主義制度影響香港，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及各種公民自由和權利，以保障香港的制度，例如普通法制度和司法獨立。

正因如此，《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款更補充一句“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基本法》自頒布至今絲毫未變，鄧小平先生的講話亦成為不能改變的歷史事實。但是，今天的“一國兩制”是否《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套？是否《基本法》的原意？又是否鄧小平先生所提出的那一套《基本法》和“一國兩制”原則？

我相信很多香港人看到回歸以來，中央越來越多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上至特首，下至建制派的政黨和政治人物越來越主動向中央靠攏、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指數越來越低、政治人物主動向中聯辦問責等跡象，均可令大家明白為何香港人現時對“一國兩制”的信心是從回歸初期的最高點跌至最近的谷底。於是，我們要再看時機的問題。

當“一國兩制”在回歸以後越走越差，香港人對其信心越來越薄弱時，我們提出實踐和檢討延續“一國兩制”是否反其道而行？我的回應是，這是最壞的時候，但亦是最好的時候。現時我們提出任何支持“一國兩制”的言論，可能是最壞的時候，但由2047年倒數到現在，還有30多年，我認為現時是提出解決辦法的最好時候。因為如果要實踐“一國兩制”，便要把握這時機和未來的光陰，嘗試糾正偏差了的地方。

主席，兩年多前，前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和前港大法律學院院長陳文敏已經提出了2047年以後“一國兩制”的安排，何去何從的問題。當然，法律界對於這問題特別敏感，我作為法律界的代表，絕對尊重法治和制度。所以，我們認為一個制度如果出現根本的問題，我們首先要處理的不是如何將之摧毀或換走，而是如何予以保護和改良。如果它可以繼續運行下去，我們更要想想如何讓它走下去，更希望它越走越好。所以，如果說今天的“一國兩制”出了問題，我們應該做的是糾正和保護它，而不是將之破壞甚至放棄。

香港人在回歸前後對“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信任程度本來是不錯的，證明“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本身，尤其是條文本身無大問題，問題在於理解和執行。中央和香港人如何達致一套大家都接受的“一國兩制”實踐方針？30多年前，由研究如何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至起草《基本法》，中央政府是不分“左、中、右”，廣泛邀請香港各界人士參與，終於達成一套當時香港人信任的“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繼而願意回歸。

但是，我相信這個方法尤其是在後政改時代，更有需要重新提出來讓大家思考，因為並非哪方權力較大，“一國兩制”便能成為雙方共同履行的國策，雙方有共識，便能執行得最好。最重要的是，當我們探討“一國兩制”如何走下去時，中央理應以當年提出、香港人亦接受的“一國兩制”的原意作為基礎、共識和溝通的平台，作為良性討論“一國兩制”如何實踐和延續的起點。

主席，在政改爭議期間，很多人對“一國兩制”及香港的未來發展提出不少想法。我自問眼光和智慧有限，在眾多想法和提議中，看來看去，我認為只有一條路可行，雖然那不是一條容易走的路，這條路是延續和保護“一國兩制”，恢復“一國兩制”的原意，這才是香港最可行的出路和前路。因此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希望能夠啟發社會探討“一國兩制”的實踐和延續。

多謝主席。

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郭榮鏗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6位議員要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6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要動議修正案的葉建源議員、葉國謙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廖長江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發言；但他們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葉建源議員：主席，1997年7月1日出生的嬰兒，再過1個星期，即2015年7月1日，就會過他們的18歲生日。香港亦已回歸18年，但很可惜，在這個時候，我們的議會無法通過一個真正的民選制度，作為送給這些青年人的18歲生日禮物。

正如我在上一項辯論所言，在北歐之中，芬蘭的奧蘭羣島和丹麥的格陵蘭，他們百多年的高度自治制度，值得我們參考借鏡。我當時作出了4點總結：第一，自治制度有階段性的發展；第二，自治制度要具備一定的客觀條件，例如兩個地方互相依存；第三，自治區居民的國家身份，往往建基於某些共同的經歷或命運；以及第四，自治的維持，有賴制度上的機制及實際上的溝通和尊重，以彼此解決問題，化解矛盾。

回顧香港的“一國兩制”，“一國”是解決主權的歸屬問題，而“兩制”對香港居民而言，是如何保留原有的情況，在回歸前我們稱之為“維持香港居民原有的生活方式”，在回歸後我們開始改變說法，稱之為“維持香港的核心價值”。無論哪種說法，我們都渴望“高度自治”，而“高度自治”就是要求在制度上作出保證。

這18年對香港人而言，一點也不容易走。連串政治及社會事件都令我們十分擔心，香港這個城市所具備的核心價值會否逐漸失去，而

香港的光輝又會否慢慢暗淡。回歸前，香港人對香港前途存有憂慮，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實際角色就猶如定海神針，確立了回歸後的生活方式和基本人權50年不變。所謂“河水不犯井水”，“一國兩制”的關鍵在於一河之隔有清晰的分野，兩者應該互相尊重各自的差異，同時也不乏溝通和聯繫。

“一國兩制”成功的關鍵在於我們能否落實《基本法》及“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基本法》清楚列明“高度自治”的定義，例如訂明我們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上，除了國防和外交外，其他本地事務都應視為“港人治港”的範圍，讓香港人自行處理。曾幾何時中央政府和中聯辦都十分低調，不會談論香港事務，更不會作出實際干預，當時他們是非常小心翼翼地避免觸及這條紅線。

可是，過了一段時間，我們看到這條界線、分野正逐漸消失。中央干預香港事務的情況越來越明顯，特區政府要緊跟中央意旨的情況亦體現於不同的事情上。剛於上星期，議會內便發生了一件事，建制派議員因為“等埋‘發叔’”而未能投票，部分議員事後立即到中聯辦負荊請罪或解釋，而中聯辦亦致電嘉許某些投了贊成票的議員。在這個過程中，中聯辦的角色至為重要，但為何這麼重要？還要如此赤裸裸？這種情況跟我們渴望的“一國兩制”是否相容？

“一國兩制”要成功落實，須靠中央和特區共同努力，而成功的關鍵在於當中要有平衡和尊重。《基本法》原本可以促致這種平衡和尊重，例如《基本法》清楚指出我們原有的生活方式、權利和不同的自由都可以得到保障，但在過去的一段時間，我們卻發現情況開始出現變化，例如我們在教育界看到的情況。因此，我今天就此議案提出了修正案。

在院校自主、學術自由方面，我們日益看到一些威脅，很多市民眼看我們的人權、自由每況愈下，自然質疑“一國兩制”是否提早失效。近年很多人都問：“現時的香港是否我們以前認識的香港？”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確漸漸失去信心。

我在修正案中加入了關於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的內容，表達教育界的關注。這兩點其實在《基本法》中已有明確規定，但由2000年開始，我們看到鍾庭耀事件，加上後來一連串學術自由受到挑戰、院校自主受到干預的情況層出不窮，令我們非常擔心。就以最近的情況而

言，今年年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公布“2014年研究評審工作”的報告，這份報告作為一份絕密文件，在公布前夕竟然外泄，更被親中報章率先報道，以此來質疑香港大學（“港大”）法律學院前院長陳文敏教授不務正業，對他作出密集的攻擊，這情況延續至今。昨天，我們看到港大校務委員會對於委任副校長的職位仍然未能作出決定，仍然不斷拖延。昨天的投票的確令我們更加擔心，究竟由報告外泄、迄今發生的一連串事件，以至利用戴耀廷接受捐款的問題來處理陳文敏的委任事宜，這種情況背後是否有政治考慮和操作？

然而，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據悉，曾參與和平佔中的香港浸會大學（“浸大”）社工系講師邵家臻近日獲選為浸大青年研究實踐中心的副主任，其上司後來卻指他過度高調，會破壞中心的中立性，甚至令人聯想到中心與某些政黨有關係，因此要求他主動放棄職位。雖然我們至今仍未能明瞭箇中各種細節，但這件事令人關注到邵家臻的政治參與，原來會影響他的學術委任。我必須強調，大專院校的人事任命必須按既定的程序和原則進行，個人的政治參與及任何政治考慮都不應有所影響，否則便是明顯的政治打壓和破壞學術自由之舉。一次又一次，學術自由被侵犯，院校自主被干預，我們全都擔心《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的規定究竟會否慢慢消失。

教育是屬於本港自治範疇的事情，當局在制訂政策時不應受到中央干預，但今年年初，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陳佐洱發表了“監督論”，他認為教育局局長要隨時接受中央政府的監督，並且要求教育局正確指導辦學團體。主席，這個情況其實令人非常擔心。我們知道，按照《基本法》的規定，直接向中央負責的是特首，而司局級官員只須向特首負責。當然，我們知道他們亦會考慮中央的看法，但他們在制度上不應如此逾越中間的一層，否則中央政府便可輕易架空特首，直接插手地區事務。所以，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我們必須嚴格遵守《基本法》的規定，不可以隨便修改《基本法》的內容。

國務院去年發表的白皮書亦是一個事例，當中提到的問題其實亦有僭越《基本法》（計時器響起）……

主席：葉議員，發言時限到了。

葉國謙議員：主席，今天我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更正原議案的錯誤論述，因為原議案的措辭認為中央政府沒有按照“一國兩制”的原意行事。我認為這項論述完全不符事實。

香港回歸祖國，中央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然而，不少假裝無知的人士，有意無意地誤導市民，將中央依法履行憲制責任的工作，視為干預香港事務。

根據國家憲法和《基本法》，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的管治權，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成立香港特區、制定《基本法》，以及擁有對《基本法》的修改權，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可以解釋《基本法》條文、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有決定權、對立法會制定的法律有監督權、可以對香港是否進入緊急狀態有決定權，甚至可以授予特區新的權力。中央人民政府則擁有任命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依法管理香港特區的外交事務，以及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的權力。

簡單而言，香港雖然擁有“高度自治”，但並不是完全自治權。當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釋法權，例如就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中國籍子女等的居留權問題，又或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問題、補選產生的特首任期，以及國家豁免原則等問題，一一作出法律解釋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只是行使憲法權力，不是干預特區事務，更不是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我們亦看到，中央一直恪守“一國兩制”的國策，在符合國家及香港的利益前提下，給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

主席，我的修正案除了更正原議案的錯誤論述，還有一個主要內容，就是要求特區政府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就“一國兩制”及《基本法》進行正確的宣傳教育工作。

香港曾經被外國傳媒冠以“示威之都”，雖然不值得自豪，但最少我們看到的示威遊行都是和平有序地進行。然而，近年的示威場面不單充滿暴力，視法律如無物，更有人公然鼓吹“港獨”思想，無視國家主權及安全，不承認香港作為中國一部分。有關情況不得不讓人擔心，更令人警惕。從反東北發展、反水貨客，以至佔領行動都是如此。

在反東北發展的示威行動中，不時看到有人揮舞殖民時代的旗幟，而以反水貨客為名的極端分子，每次在所謂“光復”和“購物”的行動中，除高舉殖民旗幟外，又高呼“中國人滾回中國”、“香港建國”等口號。七十九日的佔領行動，組織及參與者不斷以所謂“命運自決”為主題，宣揚各種錯誤信息，包括違法佔領，以及否定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力等思想。

最近，經常有人曲解及質疑《基本法》，不滿意當中的一、兩條條文就要求修改《基本法》，甚至焚燒《基本法》泄憤。今年我看到在一場集會上，有4間大學的學生代表即場焚燒《基本法》。這些行為極不要得，亦對香港落實“一國兩制”帶來極負面的影響。

《基本法》是香港的重要憲制性文件，有了《基本法》，我們才可以落實“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些港人極之珍重的原則和制度。焚燒《基本法》，即焚燒這個保障香港“一國兩制”的金鐘罩。對於經常自稱爭取民主和維護法治的反對派人士，當時就我所見，竟然無人指出學生的錯誤行為。這種縱容學生焚燒《基本法》的行為，就如當初反對派縱容激進分子施行暴力衝擊一樣，只會令他們越陷越深，越做越錯。

特區政府過去宣傳《基本法》的工作偏重宣揚權利、忽視教育責任，偏重“兩制”論述、忽視“一國”內涵，早已被香港各界人士批評。我認真希望近年所發生的事件能對特區政府有重大的警示作用，必須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正確的《基本法》宣傳和教育工作，確保“一國兩制”的原意在香港得到正確認識和理解。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這些說法當然沒有問題，但由李卓人議員提出就予人一點“賊喊捉賊”的感覺。反對派發動及支持佔領行動所帶來的破壞，正正嚴重損害香港的核心價值，包括守法精神、法治及經濟社會穩定等。再者，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無視中央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的事實，而指責中央干預香港的事務亦與事實不符。因此，民建聯會反對這項修正案。

在《基本法》起草的4年零8個月的過程中，都有港人廣泛參與及積極提出意見，而每一條條文都是經過深思熟慮，照顧各方的立場及各階層的意見，不單經得起時間考驗，即使因為本港政制發展及社會發展過程中出現當初未有預見的問題，《基本法》本身亦有機制作出解決。故此，我們不能因為個別團體及人士的狹義利益而輕言修改《基本法》。因此，民建聯亦會反對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由於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肯定了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過去實踐“一國兩制”的工作，這與民建聯和我的看法相同，因此民建聯會支持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至於其餘的修正案，民建聯都會反對。多謝主席。

李卓人議員：主席，葉國謙議員剛才很生氣的說有學生在六四燭光晚會上燒《基本法》。《基本法》現時在香港實踐了……主權移交至今18年，理論上50年不變，即現在尚有32年，剛好過了三分之一。葉國謙議員剛才十分憤怒地說有些學生燒《基本法》。然而，大家有否想過為何他們要這樣做？他們的不滿從何而來？為何他們不正視學生的不滿？不滿的不單是學生、年輕一代，而是大多數香港人均不滿現時“一國兩制”已經變質、越走越歪，變了“一國大晒”、“一國指令”、“兩制萎縮”，香港的制度受到前所未有的威脅。

我的修正案主要指出兩點，第一，中央政府必須負上責任，因為中央現時正不斷干預香港的制度，令香港人很擔心究竟“一國兩制”及香港的制度會否被中央干預至蕩然無存。第二，香港人是否出賣了本身的制度來迎合中央的干預？所以，在這個時候，我覺得整個香港社會要再討論，中央是否在不斷干預，而香港人本身要怎樣面對中央的干預。

很多建制派議員肯定會說中央一直很尊重《基本法》、根據《基本法》辦事，何來干預香港？但請大家從兩方面去看，第一是中央的論述，第二是中央的實踐。在論述方面，請大家看看中央的白皮書怎樣寫，明顯它已把“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界線模糊化。論述方面是怎樣說的呢？“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以英語來說，是由“Hong Kong people ruling Hong Kong”變為“Hong Kong people administering Hong Kong”，說的是“全面管治權”。

第二，白皮書又說：“高度自治權的限度在於中央授予多少權力，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享有多少權力，不存在‘剩餘權力’。”中央給香港多少權力便是多少權力，白皮書亦指出“堅持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港’……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等在內的治港者，肩負正確理解和貫徹執行香港《基本法》的重任，承擔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職責。”

愛國是對治港者主體的基本政治要求，法官都要愛國，這裏所指的愛國不單是愛國，也包括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如果要維護國家的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兩制”又由誰人維護？如果法官都要維護國家、“一國”，我想問由誰來維護“兩制”？主席，在論述方面，整份白皮書便是要指出，中央給香港多少權力就是多少權力，我們不可吭聲，中央要收回便收回，要給便給，我怎知它何時收回或給予？有些人說中央會根據《基本法》辦事，《基本法》已經註明，

中央是應該分清楚的。事實並非如此，實踐上令我們很擔心，中央是否真的依足《基本法》辦事？

在政改一事上便肯定不是，在今天質詢環節中，劉江華老是想把政改無法通過、被否決的責任推在泛民身上，說我們提出的建議超越《基本法》，但他卻沒有說八三一決定根本就已超越《基本法》，“五部曲”就已超越《基本法》。大家記得魯平怎樣說嗎？“將來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由立法會決定”，誰知道由立法會決定卻變為行政長官提交報告，人大作出決定，再由立法會投票。這偷了一步，便是人大做決定，而人大的決定本來只可確認可否修改，卻變為不止確認而是如何修改，這些全都超越了《基本法》。所以，中央對政改的干預，是最清楚不過了。

另一些例子是，陳佐洱說教育局要受到監督，我怎知道香港的教育政策將來會變成怎樣，我們有關的權力會否被中央收回？白皮書說給甚麼權力是由中央決定，王光亞說要在香港實行所謂強硬鬥爭，誰人“入閘”、誰人“出閘”全由中央決定，這不是干預是甚麼？張曉明說要“票債票償”，更牽涉到選舉方面，不是干預是甚麼？紅色資本現時全侵入了香港媒體，一起支持中央、支持中共進行媒體大合唱，他們現時都在做這些事情，而香港新聞自由、集會權利等的空間卻一直被收緊。

然而，最可悲的是，在中央干預的同時，如果香港人團結一致抗拒干預原是OK的，但卻有很多香港人出賣香港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不過，我在此指出是誰人出賣香港之前，我想讀出彭定康在1996年的施政報告，他用的是英語，所以我以英語讀出：“My anxiety is this ... this community's autonomy ... could be given away bit by bit by some people in Hong Kong. We all know ... that over the last couple of years we have seen decisions ... taken in the interests of the whole community lobbied against behind closed doors by those whose personal interests may have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That is damaging to Hong Kong because it draws Chinese officials into matters which should fall squarely within the autonomy of Hong Kong. If we in Hong Kong want our autonomy, then it needs to be defended and asserted by everyone here — by businessmen, politicians, journalists, academics and other community leaders, as well as by public servants.” (譯文：“我感到憂慮的.....是這項權利會一點一滴地斷送在香港某些人手裏.....大家都知道，過去幾年來，一直有人.....因為一己私利受損，而進行閉門游說，設法推翻一些符合社會整體利益的決定。這種

做法會使中國官員介入明確屬香港自主範圍的事，因而貽害香港。假如香港人要保持自主，那麼每一個人，不論來自商界、政界、新聞界、學術界，或是其他社會領袖，以至公職人員，都必須羣起捍衛自主、堅持自主。”)

主席，彭定康在1996年說“bit by bit”，是香港人為本身利益，一點一點出賣香港。很明顯，我們看到建制派出賣香港利益的事蹟，可以寫為一本實錄。第一，他們無緣無故做應聲蟲，說要把國安法引進香港，有人說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他們又支持；中央給香港假普選，建制派又說支持，然後最糟糕的是他們犧牲了香港人的尊嚴，當自己失敗、出洋相、“甩轆”，突然無故只有8票支持普選，便要立即前往中聯辦負荊請罪。不過，坦白說，各位要去中聯辦的建制派議員，星期四還要吃“解穢酒”。他們喜歡這樣做，那是他們的事，但他們卻犧牲了自己和香港人的尊嚴，原來議員不是要向選民而是向中聯辦負責。可是，他們也不是最差的，梁振英才是，他當選後首先要向中聯辦謝票。

所以，問題出於香港人本身，很多時有些人為了個人利益把香港的利益全部出賣，他們為了要發達，於是便擦中共的鞋，便是這麼簡單。香港便被這些人出賣了，犧牲了，香港的“高度自治”、“一國兩制”便被他們拖垮了。

多謝主席。

范國威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北京政府在1984年向香港人、英國政府乃至全世界許下的莊嚴承諾。當年，不少香港人畏懼北京收回香港主權後，會改變香港原有的制度和生活方式，而“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出現，正是北京政府認同香港本土意識存在的體現，亦正是這種必要的中港區隔，以及保障50年不變的承諾，最終令英國政府和部分香港人接受主權移交的安排。

但是，主權移交17年以來，北京政府一直挑戰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底線，香港人對北京政府的背信棄義越來越反感。這個月香港足球代表隊的兩場世界盃外圍賽中，都出現球迷“噓爆”國歌的情況，絕對值得特區政府和北京政府反思。回想2002年，中國國家隊首次打入世界盃決賽周，當時中國隊的賽事引起香港全城關注。短短13年，香港人對中國的觀感急轉直下，而這轉變就是香港民情的重要縮影。

究其原因，就是自從2003年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觸礁後，北京政府對香港的自治權逐步收緊，不斷插手干預特區政府的事務，踐踏“一國兩制”，甚至要香港從政治上、法制上、經濟上、社會上全部變成“一國大，兩制小”，甚至“一國一制”，剝奪香港人的民主、自由、法治等核心價值。北京政府的干預在現任特首梁振英上任後更加變本加厲，令香港人奮起透過公民抗命進行反抗。

主席，《基本法》本身有不少條文體現“一國兩制”的方針，例如第二十二條寫明，北京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但北京卻一再僭越這條底線。前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在2008年撰文，表明香港需要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隊伍”，另一支則是“大陸幹部管治隊伍”，即是港澳辦、中聯辦等機構。現時看來，“香港特區建制隊伍”更有向“大陸幹部管治隊伍”負責的傾向。梁振英當選後竟然要向中聯辦謝票。保皇黨建制派議員於政改方案“甩轆”沒有投票後，又要急忙向中聯辦“補鑊”解釋，“喊苦喊忽”，證明中聯辦近年已經由聯絡機關變成在香港執行北京政策的代理人，直接插手干預香港各級選舉和特區管治。

去年6月，北京國務院突然頒布“一國兩制”白皮書，重新定義“一國兩制”，把“一國”凌駕“兩制”之上，與香港人一向的認知有極大落差。白皮書暴露了北京政府如何解釋憲法的最終權力，凌駕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令香港面臨由1997年前的法治社會走向只是“依法而治”。引用林行止先生的說法，就是北京以權威手段，將以社會主義為前提的中國憲法，凌駕於香港的普通法之上，特區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及負上釋法責任的港區人大代表，通通對北京法工委唯命是從。

大陸的憲法以主權先行，一切法律都只為維護政權服務，“依法治港”所依的法，就是依北京政府的意思，而非普通法所重視的公道、公義。所以，北京政府可以透過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把《基本法》“搓圓撲扁”：先是主動釋法，把政改“三部曲”僭建成為“五部曲”，去年又再頒布八三一決定，訂下政改框架，牢牢掌控香港的政制前途。前港澳辦主任魯平在主權移交前清楚說明，2007年以後香港如何發展民主，完全是香港自治範圍內的事，北京政府不會干涉。明明球賽開始前已經訂好球例，但球賽開始後龍門的大小原來可以隨意更改，球賽又如何談得上公道？一向信奉法治的香港人，自然不服。

主席，亦正是北京以主權先行的思維，令單程證制度成為香港人口政策的缺口，實際上在80年代《基本法》草擬階段，社會上已有意

見認同香港應該有單程證審批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並無寫死特區政府不可以有審批權，而且香港可以決定定居的人數。但是，白紙黑字的條文，在北京掌握解釋權的情況下，卻可以被曲解成為只有大陸有審批權，甚至把要求取回審批權的訴求、聲音都抹黑成為歧視。大陸省級政府都可以擁有的入境審批權，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竟然被剝奪，背後就是北京政府要在香港複製西藏殖民的策略，在香港進行人口換血，令香港在社會上、文化上都要回歸“一國一制”。北京的官員念茲在茲的是人心未回歸，所以就要擺官威、喊打喊殺，恐嚇香港人。恐嚇不成功，就推出“洗腦”國民教育，赤化傳媒歸邊。“洗腦”不成功，就以人海戰術在香港進行殖民。這就是過去17年發生的事實。

主席，香港在經濟上亦逐漸被納入大陸的五年規劃之中，繼“十二五”規劃把港澳特區單獨成章後，現屆特區政府更加參考大陸省級政府的做法，向北京提交“十三五”規劃的建議書。五年規劃屬於社會主義制度的全國資源再分配，特區政府提交五年規劃建議書，是在未有諮詢香港人的情況下，悄悄改變香港原有的制度，絕對是不尊重“兩制”的體現。

北京政府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種種尊“一國”輕“兩制”的行為，香港人看在眼內，怒在心頭。經歷雨傘運動和政改方案否決後，特區和北京政府失去了香港整整一代年輕人的民心，亦輸掉了香港人對“一國兩制”僅餘的信心。這17年來，北京政府意圖令港人人心回歸的策略，已經宣告失敗。進入後政改時代，北京政府應該重新思考對香港的政策，重新實踐“一國兩制”的初衷。

2047年是“一國兩制”50年不變承諾屆滿的限期，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2012年提出，香港要及早解決“一國兩制”的去向及未來，而過程需要香港市民認同“一國”和“兩制”在憲制構思中是同樣重要、不可分割。新民主同盟認為，要令香港重新上路，北京政府必須認同“一國”和“兩制”是唇齒相依、同樣重要。北京必須恪¹守“一國兩制”的初衷，保持中港區隔；緊守《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不再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緊守讓特區政府主導香港政改的承諾，根據香港人的自身意願，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前途，讓香港人可以命運自決。只有如此，香港社會才可以由撕裂回歸平靜。

主席，我謹此陳辭。

¹ 范國威議員把“恪”字讀作“洛”。

主席：“恪”字應讀作“確”。

廖長江議員：主席，“一個國家，兩種制度”是中央為了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政策，最初的構想是為了解決台灣問題，後來首先用於解決香港回歸的問題。中央並在1983年年初形成了12條基本方針政策，其中包括“在香港設立特別行政區”、特區將來享有“高度自治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特別行政區由當地人組成。主要官員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保持“自由港及獨立關稅地區”、“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等。這些方針政策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的形式，載列於1984年簽訂的《中英聯合聲明》。

在1990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進一步將這些“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制度化、法律化，亦是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唯一的法律保障。一切都清清楚楚、有根有據，1983年年初形成的方針政策一項也沒有落空，全數兌現。香港回歸18年以來，一直按照《基本法》實行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及生活方式，便是“一國兩制”得到成功落實的充分證明。

令人驚訝的是，原議案隻字不提這些白紙黑字、全部兌現的方針政策，也無視《基本法》這份把“一國兩制”制度化的憲制性文件，反而轉折地建議由特區立法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實踐和延續這項國策，予人的印象好像是很不滿意中央政府在落實“一國兩制”方針時偏離原意。這不但不是事實，亦與700萬港人每天感受到的生活體驗不相符。

主席，為了糾正這類錯誤觀念，我特別提出修正案以正視聽，除了要點出中央與特區一直都認真地、嚴格地按照“一國兩制”方針行事這個事實以外，並且希望立法會申明支持兩地政府繼續在香港實踐“一國兩制”。

主席，現時不少人以狹隘本土主義或聯邦思維來看待“一國兩制”，於是導致很多誤解，甚至催生了一些不顧國家體制、罔顧憲制、不理法律的荒謬要求。他們可能誤以為“一國兩制”完全是一個“利他主義”的概念，只為香港得益，是中央送給香港的大禮，因此以為港人應該是可以“要風得風、要雨得雨”，當事情不合己意時，便大聲疾呼“被騙”。

就如最近的政改，中央誠心誠意希望香港的政改向前走，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賦予的普選權利，人大八三一決定便為普選安排定下框架。但是，泛民卻說按人大八三一決定所擬訂的政改方案是假普選，堅持要用不合憲的“公民提命”選舉方式。詳細的論據，我上周已經說過，在此不再重複，我只是想指出，《基本法》是一份嚴肅的全國性憲制文件，不應該亦不會跟隨不合憲的主觀意願而更改。今次政改最終被推倒，重來之日遙遙無期，都是那些不尊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人一手造成的，責任不在中央。

原議案聲稱要按照“一國兩制”的原意，那麼原意究竟是甚麼呢？是你口中的原意，還是我所知的原意？

“一國兩制”保持香港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實際上只是中央用來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工具。但是，為何要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更大的目的是為了國家整體利益。這項保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國策並非始於1997年或1990年，而是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之時。當時解放軍勢如破竹，本可以一舉收回香港，但到了深圳河便停下來。為甚麼？原因不是缺乏兵力，而是中央按當時情況作出對香港要“長期打算，充分利用”的戰略決定。當時，西方陣營對新中國全面封鎖，只可依靠蘇聯、巴基斯坦和香港3個途徑突破封鎖。國家通過香港這個自由貿易港，不但能夠進口急需的物資，並且透過出口貿易賺取約半數的外匯收入。英國為了本身的貿易及殖民地利益，取態亦相當務實。1950年英國便是第一個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西方國家。

隨後在國家改革開放期間，香港亦一直扮演着一個獨特及重要的角色。在改革開放初期，香港是內地發展所需的資金、人才和技術的主要來源，以及對外貿易重要平台，在現時深化改革時期亦是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上佳平台。直至1997年，中央因應英國政府提出關於條約問題，又覺得“時機成熟”，才決定以“一國兩制”方式恢復在香港行使主權。中央所定的“一國兩制”不是同化，而是要採取適合香港的方針政策，繼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此國策自建國以來一直未變。可以說國家整體利益不但是催生“一國兩制”的根本元素，亦是支持“一國兩制”國策延續下去的關鍵考慮。

主席，“一國兩制”是史無前例的獨創制度。正如創始人鄧小平先生預見，在推行時難免會出現問題，但“一國兩制”是充滿生命力的。最重要的是香港要尊重“一國”，同時竭力維護“兩制”的價值。香港人如要向中央爭取訴求，亦必須考慮訴求是否符合國家利益，兩者如有

矛盾又應如何理順。香港爭取訴求不能建基於踐踏國家利益上，這個顯淺的道理偏偏有明眼人看不到或想不通。

很遺憾，香港的政制暫時已無緣前進，更令人痛心的是仍有人刻意延續政治爭拗，正如今天數項修正案，有的將中央的管治權當成為“插手香港事務”，有的無視中央在香港的憲制地位，要自行決定香港的民主政制改革方案，甚至要組織修憲港是會議，自行制憲，根本是視“一國”如無物，其實是在損害“一國兩制”和香港的核心利益。

反之，在這個“後政改”時期，我呼籲社會集中精力改善經濟、民生，堅守法治、司法獨立、言論自由等核心價值，以尊重“一國”、維護“兩制”的態度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服膺盧梭的直接民權主張，2009年提出“五區總辭，變相公投”，是要把香港的政制發展決定權還給人民，當時中共對五區公投口誅筆伐，其中一條罪狀是“港獨”。去年11月12日，我提出“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議案，建制派也把“港獨”的帽子扣在我頭上。今天中共控制的輿論機器及親共政團鋪天蓋地批判本土思潮和本土派，“港獨”的帽子照樣派上用場。可見任何要求實現真正“港人治港”，由香港人自治、自決的主張，也是異端邪說，必須消滅於萌芽狀態。

我的修正案為：“本會促請特區政府要求中央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意，在香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讓港人自決，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以制訂符合港人意願的政制發展方向，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兩年半前，我提出“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泛民主派當作是天方夜譚，大部分人在投票時棄權。我提出“全民制憲”的議案重點是：

- (一) 特區政府總辭，由3司12局的常任秘書長合組看守政府，維持政府日常運作；
- (二) 召開“修憲港是會議”，成員應以原有立法會35名直選議員為骨幹，再加入憲法及政治學學者專家；
- (三) 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

- (四) 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
- (五) 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及
- (六) 經重訂的《基本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我提出這些建議，當然被視為神經病。但是，我說了一句話：“人是不能沒有理想的”，沒有理想，便會喪失進步的動力，連人都不用做了。

公投確認新憲法，是體現港人自決前途的精神。80年代初的中英談判，後來的《基本法》草擬，以至過渡的立法機關(1997年1月成立的所謂“臨時‘垃圾會’”)，全部未經民意授權。2015年6月18日，在行政長官選舉引入提名委員會篩選機制的假政改方案，在立法會被否決，對嗎？中共和特區政府唸唸有詞的所謂按照《基本法》實現普選，已被事實證明並不可行，原因十分簡單，便是《基本法》的制定和實行均欠缺民意授權。十七年來，“一國兩制”成為具文，要突破當前的政改困局，只有“全民制憲，重新立約”，透過公投體現民意授權，實現真正“港人治港”，香港才能長治久安。

《基本法》的草擬固然未經民意授權，中共更多次假借人大釋法及決議，變相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2007年後變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方法的安排，削弱香港自治，失信於港人。到了去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八三一決定和現在的政改方案鬧劇收場，港人完全無從置喙，中共連自己訂下的遊戲規則都不遵守，試問焉能服眾？《基本法》如不大幅修改，憲制危機繼續湧現，香港將無法管治下去。“全民制憲”若能成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才有實質意義，即是除了國防外交，其餘均屬於香港自治範圍這原意。

在6月23日，網媒《熱血時報》有一篇署名“蕭傑”，題為“殖民主派的‘得閑修憲論’”，一針見血地批判部分泛民人士，特別是民陣有關

修改《基本法》的主張。他的說法是“隨便得猶如‘得閑飲茶’，簡直就是‘得閑修憲’”，他並且點出相關論述空洞的三大病理，我覺得有兩點值得引述：

第一，重議題輕運動。民陣把修憲當成另一動員行禮如儀的七一遊行議題；而李卓人議員更是張冠李戴，把修憲停留作爭取普選的口號。他忘記了自己當年是前綫的創始人之一，提出全民制憲的訴求，我當時驚為天人，梁耀忠議員亦在，這些人全部健在。如果稍後他想發言回應我，我歡迎，不過我不想回應他，我已經說了10多年。

修憲涉及香港的主權、治權，生死攸關。我多次強調，“全民制憲”的前提，是要透過持續不斷的不合作運動及大規模的抗爭，令香港及其同路人面對現實，如果不改弦更張，便無法有效管治香港。陳雲主張的城邦論是怎樣的呢？他說：“一邊是不痛不痕陳說厲害，一邊同時主張勇武姿態，並高舉復興華夏文化作旗號，以文化優越姿態和本土利益的務實進行香港保衛戰。”兩者均比現時一些人鸚鵡學舌，重提全民制憲積極得多。

該篇文章有第二個說法，也是十分有意義的。他說這些主張，是借民意來逃避判斷，民陣表示修改《基本法》可以讓市民有參與感，我當年提出五區公投，難道沒有參與感嗎？只是被他們拖垮罷了。那是實實在在的投票，對嗎？提出修改《基本法》的口號，便是叫人參與，參與些甚麼？主席，是要有承擔、有犧牲、有付出的，還隨時可能要坐牢。

以今天香港本土青年的標準，上述主張(包括小弟的主張)也略嫌保守。我今天翻查了一些舊資料，找到數個大檔案，一個是90年代政改時我在《快報》寫的社論，另外是80年代我寫香港前途談判的文章，還有一些文章是80年代中《基本法》草擬期間發表的。現在翻看我發表的文章，真是不勝歎歎，英文有一句話是“*I told you so*”，我早已告訴你們，原來所有事都不曾改變，包括我自己。整個格局都沒有改變。

以現時青年人的標準，剛才說的主張，他們也略嫌保守。我在上一世紀80年代初說過，50年不變的保證是不可信的。提出全民制憲計劃，其實已經是一種妥協，讓中共在香港維持名義上主權的下台階，五星旗可以照舊迎風飄揚，維持象徵式的駐軍，除狹義的國防外交，其餘全屬自治範圍。《基本法》已經說得很清楚，對嗎？

如果中共繼續冥頑不靈，對香港實行高壓的殖民政策，定會激起強烈的抵抗，未來奮勇抗爭的中堅，是香港的新世代，是整整一代人，而不是今天坐在議事堂(包括小弟在內)，這些行將就木的所謂民主派。當中共的管治危機惡化至民變，繼續對香港施以高壓，最後便會失去香港。

我剛才聽到很多議員發言，言必稱中央，我便想起數天前的鬧劇，人人走出來哭哭啼啼，他們害怕些甚麼？他們哭些甚麼？他們便是害怕中央，言必稱中央，要競選特首的葉劉淑儀議員都哭，“婆乸”一樣，她是女強人呀，哭甚麼呢？真是可笑，他們就是害怕，怕得尿褲子。

主席，最後，我對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以及葉建源議員、李卓人議員和范國威議員修正案的基本精神予以肯定，將投贊成票。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公然主張對香港人(特別是青少年)“洗腦”；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內容說，“支持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按‘一國兩制’的方針，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但是，他可能忘了，2014年6月10日，國務院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直言有關“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中央要給你多少，你就有多少(普通話)”，所以我會反對這些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實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各行政區域是中央政府根據需要決定設立的，均屬地方行政區域。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第三十一條訂明：“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憲法》第六十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第(十三)項：“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及其制度”。

《基本法》序言清楚表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基本法》序言亦說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由此可見，在各行政區域實行的制度是由國家《憲法》和法律規定的，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的各種權力都是來自中央的授權。這與聯邦制國家中的地方政府向聯邦政府交付部分權力後，擁有“剩餘權力”的制度截然不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兩者之間沒有任何中間層次。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按上述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地位，中央有憲制權責規定特區實行的制度，包括特區政治體制的模式。中央在這方面的角色體現在《基本法》的制定、實施和修改之中。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是“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我必須嚴正指出，特區政治體制的設計關係到國家對香港主權的體現，關係到“一國兩制”及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貫徹落實，特區沒有憲制地位或權責單方面改變中央所設立的制度。再者，原議案中隱含郭議員對中央政府恪守“一國兩制”缺乏信心。這種懷疑態度完全沒有必要，也與事實不符。同樣地，在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中，特別是有關“一國兩制”構想的表述，是錯誤的。

事實上，自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支持行政長官及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同樣地，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依法處理。

廖長江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正正反映了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一直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在香港實踐和延續《基本法》的客觀事實。《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二條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基本法》第二章規定了“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包括中央根據《基本法》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的“高度自治權”。回歸以來，無論是中央政府或是特區政府，皆嚴格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的規定依法辦事。

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提出修改《基本法》。我必須強調，《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區的憲制文件，是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針政策，是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基石。《基本法》的起草時間接近5年，其過程高度民主和開放，是一部經過長時間、全面考慮和顧及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後制定的憲制性文件。此外，香港特區司法獨立得到充分尊重，外國的獨立評估機構，以至國際商界，均對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有極高評價。無論個別人士持任何政治意見，仍須遵從和尊重《基本法》。動輒要求修改《基本法》，是無理而且絕不可行的。同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明確指明《基本法》的修改權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黃毓民議員建議組織修憲港是會議及修改《基本法》，完全無視《基本法》的憲制地位，既不合情，也不合法。因此特區政府嚴正反對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

在《基本法》的保障及國家的支持下，特區一直擁有“一國兩制”的雙重優勢。有別於一般內地省市，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特區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特區的對外事務。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舉例說，現時香港已經和64個國家簽署了民用航空運輸協定，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空運輸中心的地位；同時，我們亦已跟32個國家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為香港與海外投資者提供更大誘因相互投資。此外，自回歸以來，香港已與42個國家簽署互免簽證協議，目前已有超過150個國家和地區單方面給予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或落地簽證待遇。

根據《基本法》，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後來成為世界貿易組織)、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亦進一步擴大了港商在內地的發展商機。這一切都反映香港在《基本法》的保障下，同時享有“一國”及“兩制”帶來的雙重優勢，保持及鞏固作為一個國際金融、貿易大都會和航運樞紐的地位。

《基本法》除了是香港社會繁榮穩定的基石，亦保障及維護自由、人權、民主、法治和廉潔等核心價值。《基本法》第三、第五及第六章保障香港居民在經濟、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宗教、勞工和社會服務等各方面的基本權利。根據《基本法》，香港居民享有言

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通訊、遷徙、宗教信仰和婚姻的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要求“促請特區政府敢於拒絕北京當局插手香港事務，堅守特區施政的自主性，並致力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和保障港人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基本權利”。我必須重申，香港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在《基本法》之下獲得充分的保障，中央和特區政府亦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處理特區有關的事務。因此，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指控並不正確，特區政府絕不接受。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和第一百三十七條，維護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所以，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指控特區政府在捍衛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方面受到嚴重衝擊，亦不成立。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提出要“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宣傳教育工作”。我們同意《基本法》的宣傳推廣工作對落實《基本法》十分重要。事實上，特區政府一直有舉辦不同類型的《基本法》推廣活動，加強向市民大眾推廣《基本法》的內容，讓市民對“一國兩制”及《基本法》有更全面及準確的理解。我們在未來的日子會繼續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自特區成立以來，中央及特區政府一直嚴格按照“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以及《基本法》的規定處理香港事務。至於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以及范國威議員、葉建源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的觀點，以至黃毓民議員修正案鼓吹的所謂“港人自決，組織修憲港是會議”，是無視《基本法》的歷史背景、法律基礎及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這事實，亦刻意忽視《基本法》多年來為香港特區各方面帶來的繁榮穩定。因此特區政府嚴正反對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以及葉建源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和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並呼籲各位議員反對這些修正案。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單仲偕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及葉建源議員和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反對葉國謙議員和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並會對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投棄權票。

這項原議案很簡單，是“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這數句十分清楚，顯示原議案認為中央在實施“一國兩制”的政策方面出現偏離。代理主席，我想解釋認為出現偏離的理據及我們支持原議案的理由。

中央政府在2014年6月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而在這份洋洋數十頁的白皮書中，有數句令香港人甚為震驚，其中一句是“中央依法履行憲法和香港基本法賦予的全面管治權和憲制責任，有效管治香港特別行政區。”

由《中英聯合聲明》到《基本法》的草擬過程及落實，其間一直強調“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等原則，而正如局長剛才所說，《基本法》第二章更規範了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大家可以翻看第二章第二十二條：“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如需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機構，須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並經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我不會再強調其他條文。這正是出現極大落差的地方。

事實上，在香港回歸的前與後，中央政府已不斷插手香港事務，而令北京深感震驚的當然是2003年和2004年的遊行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討論過程。在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前，已有所謂“兩個管治團隊”的說法，其後更以7國語言發表“一國兩制”白皮書，但已沒有再強調《基本法》第二十二條，即中央各部門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事務的規定。由此可見，例子實在多不勝數，而最具體的就是中央政府插手兩個本地選舉，即區議會和立法會的選舉。至於特首選舉更不在話下，差不多是欽點，而我已在不同場合提過這一點。

所以，原議案要求特區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便是希望中央政府減少對香港的干預，尊重“一國兩制”。其實，在國防外交的範疇，我們完全尊重中央政府的權責，這是《基本法》所訂明的。但是，在自治的範疇，中央政府應該盡量尊重，並特別留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我要解釋為何我們反對兩項修正案，特別是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反對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目前的狀態並不理想，必須予以修正和糾正，減少中央政府對香港的干預，特別是某些部門如駐港機構對香港內部事務的干預。不少同事亦表示，中聯辦會致電立法會議員指示他們如何投票，這是干預的例證。

至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會投棄權票，因為正如有些同事所說，我們尊重《基本法》，亦同意“一國兩制”原則。民主黨在回歸前與後，特別是在回歸前，已支持“一國兩制”原則。當然，我們對於《基本法》的政制部分有不滿的地方，所以如果《基本法》的政制部分進行修改，民主黨也會考慮支持和推動。對於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是不會支持的，因為他建議組織修憲港是會議。如果這個會議的目的是討論如何修改《基本法》，我們也贊同可以討論修改當中政制的部分，以實現真正“港人治港”及落實真正的普選，但聽罷黃毓民議員的解釋，其目的當然已超越這範圍。

至於范國威議員的修正案，我也要解釋為何要投棄權票。最主要的原因是要恪守《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當中清楚訂明特首選舉必須符合“三部曲”，而其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決定改為“五部曲”。《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明，特首選舉需要人大常委會批准。因此，按照《基本法》附件一，我們是不能自行決定香港民主政制的步伐，否則便要修改附件一。至於如何修改《基本法》，所牽涉的範圍當然更大。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修改《基本法》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特區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分之二多數和特首同意，並獲人大通過”（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國家於1997年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於是決定實施“一國兩制”，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變。與此同時，亦實施數項重要安排，第一，授予香港特區“高度自治權”，以管理香港的內政事務；第二，中央政府保留國防、外交及若干由其負責的事務，而這些事務在《基本法》中已有規定，包括《基本法》的解釋權和修訂權；在政制發展中，根據附件一和附件二所行使的權力，以及委任特首和主要官員。此外，還有《基本法》第二章所訂，在中央和特區關係上，中央所要行使的權利。

我剛才所說的憲制安排，是基於一些基本方針和原則的。第一，《基本法》所設計的授權制度，應足以讓香港特區全面行使完整的司法、立法和行政權力，並藉維繫一個完整的制度讓我們能夠維持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為了確保這一點，《基本法》清楚表明中央政

府不應該干預特區的內政事務，第二十二條清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的事務”。綜觀整份《基本法》，所謂“自行管理的事務”指明是“高度自治”範圍，亦即是香港的內政事務。

第二，在政制發展方面，則有其他指導原則。《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均指定要以發展普選特首和全體立法會議員為目標，甚至明確容許最早可在2007年和2008年實施。

第三項基本方針和原則是，我們所維護的人權是以國際公約所訂的多項原則作為基準的，所以《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清楚納入國際勞工公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代理主席，這便是初衷。早在18年前開始實施時，大家對此皆有高度期望，希望能嚴肅、真誠地實施剛才提及的憲制安排和基本原則。可惜，回歸18年以來，中央政府在落實時屢次違背上述承諾及破壞各項憲制安排，尤以近年為甚，不斷直接干預或容許干預香港的內部事務，例子不勝枚舉。單是立法會的內部投票，已有中聯辦官員經常致電議員拉票，而最明顯的例子是當年有關梁振英投標事件及近期電視發牌事件的調查。一些議員甚至公開承認收到中聯辦的來電，或是要到中聯辦作出交代及解釋。中聯辦在特首選舉的參與更為明顯，所以梁振英在當選後首先要到中聯辦謝票。

近年，中聯辦官員更肆無忌憚地公開干預香港的施政，例如郝鐵川批評港大的民調；曹二寶表明有兩支管治隊伍監視香港；陳佐洱——他當然不是官員，但我相信他當時的身份很大可能是受命於中央政府——直接監管教育局官員的工作；到了張榮順，他更就“一國兩制”白皮書清楚說明中央政府具有“全面管治權”。及至政改，更不用多說了，中央政府竟然透過釋法，決定在“五部曲”的第二部透過近乎立法的形式規管香港的政制改革，致令立法會差不多連辯論的機會也沒有，更迫使香港人接受八三一這個剝奪真正選舉權的安排。

因此，代理主席，如要回到初衷，必須做到以下4點：第一，人大絕對要自我約束，不能濫用釋法權；第二，要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不容再干涉香港的內政；第三，要履行國際公約，以及(計時器響起)……重啟政改，落實真普選。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湯家驛議員：代理主席，我非常認同公民黨郭榮鏗議員在此時提出“‘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的議案。按照原先的安排，這項議案原應在政制改革表決前進行辯論，但可惜因財政預算案“拉布”而押後至表決後才進行。我不知道如果在政制改革表決前討論這項議案，對表決結果的影響會有多大，但最低限度大家可能會更能掌握“一國兩制”的重點。有人問，我們在政制改革表決甚至被否決後才討論，是否賊過興兵？代理主席，我對此絕不認同。這次政制改革的失敗，正是由於北京和香港人對於“一國兩制”及《基本法》的了解和期望存在極大差距，亦正因如此，彼此對於《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所訂有關普選的條件和辦法存在無可修補的差距。

代理主席，大家應該正視這問題，否則即使明天重啟“五部曲”，但大家仍維持現有的意見，對《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期望存在差異，我相信重啟“五部曲”的結果亦如今天一樣，政制發展只會停滯不前。

我們必須認清“一國兩制”的本質，它是回歸的一種妥協。很簡單，回歸後大可實行“一國一制”，但為甚麼要實行“一國兩制”？我相信這是大家必須反思的。《基本法》是一份憲制性文件，而我相信很多熟悉國際憲法的學者均公認，憲法是國家與人民之間的契約。從這個角度來看，《基本法》就是落實“一國兩制”的契約，即是雙方也要根據契約行事，不應作出違反契約的行為。如果雙方也認同這句說話，便不可以說：“我可以違反，你不可以違反”，因為如果大家都按照這思路處理問題，特別是政改問題，便永遠無法達致共識。所以，大家要撫心自問，在政改方案的討論過程中有否違反《基本法》。

我想談的另一個問題是，近期有人說《基本法》沒有用，所以要將它撕毀、燒毀甚至要求重寫。有些人的論據很有趣，就是他們在《基本法》制定時尚未出生，亦沒有參與，所以與他們無關，必須重寫。代理主席，我認為這種態度很值得商榷。事實上，很多香港法例在制定時，大家都尚未出生，可能包括主席在內，亦沒有參與，但是否代表我們無須認同這些法例？我相信答案顯然是否定的。所以，如果要修改法例，首先便要問修改的原因，如果是由於法例不符合公義，那麼符合公義與否將是極具爭議性的問題。讓我舉一個例子，在民事訴訟中，傷人案必須在3年內提出訴訟，但有時候當事人根本不知道受

到傷害，因而無法在3年內提出訴訟，以致不獲賠償，這並不符合公義，對嗎？可是，如果從另一角度來看，這項法例是保障被告可妥善處理自己的法律責任。如果當事人事隔3年、5年或10多年後才要求賠償，這對被告也不公平。因此，在指任何法例不欠公平時，大家必須考慮雙方面的看法。

我必須提出的第二點是，有人說《基本法》不符合公義，但我想問是哪一項條文不符合公義。《基本法》第一章、第二章及第三章均確保香港可在“兩制”下發展，並同時保障我們的人權、司法獨立和言論自由，我相信這是不可抹殺的。即使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我也不認為有特別不符合公義之處，因為我曾提出一個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政改方案，國際憲法專家也認為可以接受。換言之，第四十五條是可以在大家接受的環境下容許香港人有普選，普選與《基本法》並沒有矛盾。既然如此，為何我們在處理這問題時要挑起矛盾？

代理主席，另一點我必須談的是，大家認為不公義的地方並不是條文的寫法，反而是條文的詮釋及落實方式引起對方不滿。因此，我們不是要修改《基本法》的條文，也不是要修改“一國兩制”的根本精神，而是要研究為何大家對這項條文或“一國兩制”這個基本概念的看法有欠一致，甚至存在強烈矛盾，以致造成對立的現象，這才是我們要針對的問題。

所以，我很希望在否決政改方案後，香港能有一個喘息的機會，讓大家面對這問題。這亦是我成立“民主思路”的原因，便是希望就這個主要問題向社會收納意見，並同時提供我們的看法，藉以消除大家對《基本法》的期望的差異，讓我們有條件在下次成功爭取真正的普選(計時器響起)……多謝代理主席。

姚思榮議員：代理主席，回歸後，中央政府對香港實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世界是絕無僅有，是體現對香港市民的支持和信任。同樣地，我們亦應該信任中央，只有雙方建立互信，特區政府才能作出有效施政，才可以發揮內地的優勢，以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雖然道理顯而易見，但由於英國統治香港已有一個半世紀，香港人一般比較崇尚西方的價值觀，加上在現有的教育制度下，部分香港人(尤其是青少年)對中國的政治、經濟、歷史、文化一知半解，令外國勢力有機可乘，他們聯同反對派唆擺香港人，試圖破壞香港與內地之間

的互信，其目的是不想“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實行，不想看到統一後更強大的中國屹立在世界舞台上，以保持這些外國勢力在世界的霸權地位。

我們應該清楚看到，反對派為求達到目的，精心部署。首先，他們把中央及特區政府妖魔化。回歸前，反對派利用市民“恐共”的情緒，鼓吹香港回歸後人民沒有自由，個人財產沒有保障。代表人物之一的李柱銘於回歸前分別在不同場合危言聳聽，在美國眾議院人權委員會聽證會上說：“英國將550萬港人交還中國，就像二次大戰將550萬猶太人交還納粹德國。”在洛杉磯的香港問題研討會上煽動說：“如果目前《基本法》得不到修改以保護港人利益，1997年‘大限’之後，香港將會有人由於政見不同，被投入監獄而出現‘政治犯’。”當時，不少中產受到類似言論影響，不看好“一國兩制”，變賣家產，辭去高薪職位，舉家移民。回歸快18年，大家看到中央政府兌現承諾，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繼續維持“高度自治”，比英治年代更繁榮安定、更民主自由。很多移居海外的港人後悔不已，不少人亦帶着子女回流返港。

回歸後，反對派又重施故技，片面地鼓吹內地各級官員貪腐、內地人只顧賺錢而沒有誠信、貧富懸殊、政治打壓，但絕對不會從客觀角度提及中國現在的進步和發展。反對派再一次漠視事實，製造“恐共”、“仇共”的情緒，目的是要令不知底蘊、不了解內地情況的港人(尤其是青少年)對中央反感。任中央政府如何釋出善意，也得不到這部分人的理解和接受；反而在一些影響香港民生的原則問題上，當中央站出來幫助澄清(包括釋法)，就被反對派標籤為干預香港事務、破壞“一國兩制”，陷中央於不義。

他們的第二步是鼓吹本土主義，分化內地與香港的關係。近年，反對派利用部分內地人的不文明行為，不斷誇大、醜化、惡意攻擊內地人，不論是遊客、來港讀書的學生，甚至家庭團聚的新移民都成為攻擊對象，被標籤為“蝗蟲”、“強國人”等帶有歧視性、侮辱性的稱號。事實上，我們看到多年來中央在發展經濟的同時不斷推行政治改革，新一代領導人上任後決心全力打貪，成效有目共睹。但是，反對派依然用以偏概全的手段進行分化，欺騙市民。他們直接發動“驅蝗”行動、光復行動、反水貨客等一系列暴力、激進的示威，有人更主張“去中國化”，搞“港獨”，激化兩地矛盾，令香港好客之都的形象“插水”，旅遊、零售、飲食等行業大受打擊，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

代理主席，香港享有言論自由不等於外國勢力可以肆無忌憚干預和影響香港的政治生態，市民應該認清反對派及其背後金主的真面目，堅決維護“一國兩制”，貫徹《基本法》賦予我們的權利。試想，如果我們沒有《基本法》，香港有甚麼可以保證在“一國”之下有效地推行“兩制”？現在有人試圖修改甚至銷毀《基本法》，實際上等於推翻以往行之有效的法律保障，是非常危險的做法。

代理主席，政改失敗後，希望理智的泛民議員要認清事實，面對未來，不要再為反對而反對，而應多花精力在經濟和民生議題上，重修與中央的關係，令“一國兩制”可以在香港繼續順利實行。

我謹此陳辭。

鄧家彪議員：代理主席，這項議案當然提得及時，因為我們上星期正好處理香港歷史上、甚至是有關“一國兩制”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實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使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機會落實普選。這正正體現了“兩制”的分別，就是香港有別於國家其他的行政單位，可以落實普選。但很可惜，泛民堅持以捆綁式的方法處理，令香港一再錯失這個歷史機遇。

我在此要特別指出，在這20個月裏，我們觀察到很多東西。大家說“一國兩制”應怎樣實行下去時，令我們最詫異的，是經常強調“兩制”的泛民議員看到社會上明顯出現“港獨”、要廢除《基本法》、修改《基本法》、撕毀《基本法》的主張時，態度是如此不清晰。當然，從郭榮鏗議員剛才的發言，我明白他是尊重《基本法》，希望大家重視。不過，即使重視《基本法》，亦不可以看一項條文而不看另一條，討論第二十二條又不討論第二十三條。討論賦予香港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如此美好的第二條的同時，其實亦應該看看第十二條和第二十條，即中央政府(包括人大常委會)有權向特區政府授予其他權力。其實，所謂剩餘權力的問題，《基本法》由1990年頒布至今都是這樣寫的，只視乎你怎樣看。最令我們莫名其妙、甚至不滿意的是，當議員要保護自己的時候便提及“兩制”，但當要攻擊國家的時候，又置“一國兩制”於不理。

我特別要探討的是“一國兩制”的構思。我們經常說香港的政治制度是行政主導，但仔細翻閱《基本法》，又沒有註明“行政主導”這4個字，而是希望透過制度的落實和設計來做到這點。然而，泛民議員卻把這個意思曲解，說是行政霸道。我想看看現實的情況，不要說行

政霸道，就連行政主導也無法做到。怎樣作出比較？最低限度與港英時代比較一下吧！我很喜歡帶領參加導賞團的學生欣賞議事堂外的4幅油畫。第一幅是第一任由議員擔任立法局主席的施偉賢先生的肖像。人人都知道立法局有150多年歷史，為何只有4幅油畫呢？原來在1993年之前，所有立法局主席基本上都是由港督兼任，是真正的行政立法一家。

為何這麼多人說英國有權力制衡？我無法想像這種說法怎樣在港英殖民地體現，當然更不要說1995年落實“三違反”的立法局政改方案之前，過半數議員都是委任的。此外，香港的司法制度當然備受尊重，但香港的法官其實都要聽命於英國的樞密院。香港現時是否這樣？回歸以來是否這樣？很清晰的是，香港擁有終審權，而且《基本法》除了指定行政長官及八成立法會議員必須是中國籍的香港居民外，法官並無這樣的限制。我們看到“一國兩制”的設計及《基本法》其實給予香港真正的民主、“三權分立”和“高度自治”，無論在設計以至實踐上，在這18年裏完全體現出來。所以，當這麼多香港人懷疑究竟有否實踐“一國兩制”時，我們反而要考慮一個問題。湯家驛議員剛才說得十分好，我們聲稱有人曲解“一國兩制”，其實都要撫心自問，自己是否也曲解其意思呢？

因此，現時政改被否決，香港維持現有的制度，我們怎樣才可以真的延續“一國兩制”，令香港市民有信心？我想這是不同黨派需要達到的共識。我覺得“一國”應該不變，而且要予以尊重，但“兩制”(即兩方的制度)則時刻在變。香港的社會或政治制度有轉變，其實都不要輕視國家的制度是在持續轉變，而且有所改善。

我留意到新聞報道說現時人大正在籌備一項法律條文，訂明國家的各級領導人需要向憲法宣誓，即是他們都要守法。這個意義重大，標誌着我們的國家要進一步向憲法負責。我的意思是，即使我們看到國家在各方面有甚麼問題，也不能否定國家無論是經濟、社會還是管治上，都有進步。剛才在上一項關於前往北歐考察的議案中，議員談及“一國兩制”。當地也有“一國兩制”，當中有一點很重要，我聽議員發言，明白到所謂“一國兩制”，兩個制度都是時刻有所轉變，關鍵在於究竟有否一些共同的經歷。我們在此懇切呼籲真心為香港着想、想捍衛“一國兩制”、各黨各派的同事，當香港面對一些“港獨”思潮時，必須正視，並且要切割這些思潮，不要因這些思潮的出現而毀壞“一國兩制”，把香港與國家越拉越遠。

我謹此陳辭，多謝。

毛孟靜議員：上星期否決假普選，是一場世紀大笑話、大鬧劇，讓大家看到和領略到，“一國兩制”在香港確實是“危危乎”，但我不會說是完全崩潰。不過，大家看看發生甚麼事？便是建制派得令於北京，指所有愛國愛港的所謂建制派或保皇黨必須整整齊齊地全部投下贊成票，以針對反對派，即民主派。

在事發時，我也覺得他們可能是無心之失(honest mistake)，但這些人於事後的那種表現，真是醜陋得無以復加。有人說：“我們相信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不會向我們問責或生我們氣”。有些人則說：“我們向中聯辦解釋亦不為過，有何不可？何謂‘一國兩制’？北京對政改當然有話事權，因此與京方官員商討是對的。”他們怎可以這樣說？《基本法》最基本的精神，便是“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除了國防和外交，香港的事情應由香港人自己管治。

然而，實情卻非如此，連田北俊議員也說，前往中聯辦或與中聯辦官員交代一下那場鬧劇並沒有甚麼問題，因為北京“老大哥”有最終話語權，與他們談論這件事不成問題。可是，大家對北京擁有最終話語權，可以箝制政改的說法要想清楚。然而，這種說法也有對的地方。如果以“一人一票”選出一位香港特首是北京不能接受的，它可以拒絕委任，但那便會鬧出更大的國際笑話。北京不希望出現這種場面，即稍一不慎，香港人不聽話地選出一位在北京眼中不能接受的人為特首，北京便拒絕委任，這真是荒天下之大謬，取天下之大笑。所謂八三一框架的出現，便是要確保所有可以“出閘”參選的人不會被北京拒絕委任，如此而已。

如果現在說，這事那事也與北京有關 —— 官員今早也用“這樣那樣”這些字眼 —— 總言之，凡有關的都可討論，那麼教育部討論國民教育的事宜有何不可？因為國民教育與國家關係密切。又例如我們的房屋問題，張炳良也得與北京商討，因為我們要照顧大量新來港的同胞，或北京需要檢視來港人數的問題。其實，任何事情也與大陸有關係，那等於甚麼事情也得與北京商討，試問那又如何實踐“一國兩制”？香港在國防與外交以外的範疇，又怎能享有“高度自治”？這麼基本的精神，香港人真的不要自己先行放棄，不要忙不迭地、厚着臉地向權貴攀附，急忙拍馬屁。

代理主席，現在這個政府刻意經營“中港融合”，去除香港自己固有的特色。我們主張維護香港本土精神、原有的精神面貌、公道精神、基本人權和民主理念。他們無法爭拗，便學人家說甚麼“港獨”前、“港

獨”後；這個人是“港獨”、那個人是“港獨”，好像一旦用這兩個字便會嚇死那些比較溫和的香港人，就等於用“動亂”兩個字一樣。

我理解很多住在香港的華人，尤其是大陸來港的同胞，在我們的遺傳因子內真的有害怕動亂的因子。我們在過去100年來那種顛沛流離的日子，由辛亥革命直至軍閥年代，然後是日本人的侵襲，再有國共戰爭，好像永沒停止一樣，更不用提起近年的文化大革命、三反五反的慘痛。人們最怕聽到的就是這樣、那樣或甚麼動亂，為何會這樣？政府完全不管。年輕人要愛護自己，大家在這裏出生和長大，所謂“生於斯，長於斯”，對這個城市的感情，政府不管，一旦有人發出怨言，便稱他們為“廢青”和“港獨”，真的極不公道。難道政府好像 —— 對不起，代理主席，我霎時無法翻譯成中文 —— 英國大文豪Dr Samuel JOHNSON的名言：“Patriotism is the last refuge of a scoundrel.”(譯文：“愛國主義是無賴最後的避難所。”)所說的情況就好像你跟人辯論，無論怎樣也無法爭辯，就指着別人說：“你不愛國，你搞‘港獨’，說完。”任何一個理性的成年人撫心自問，這樣是否對得起香港這一代的年輕人、未來的香港人、我們的下一代、再下一代(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毛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去年6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在這份白皮書發表後，即時引起社會上高度關注，以及有很大的政治震盪，原因是很多評論認為，這份白皮書意味着北京要全面收緊香港的高度自治權，對“一國兩制”的承諾構成嚴重的打擊。當時北京官方公開否認，表示並無此事，並強調“一國兩制”的政策一直以來都沒有任何改變。

代理主席，我們說“一國兩制”，特別只是說社會主義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並存時，我相信這一點並沒有多大的改變。眾所周知，中國近來的經濟發展，再沒有強調社會主義發展，而是強調資本主義發展。中央無須衝擊甚至改變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因為這樣做不但對國家的經濟發展毫無益處，亦對本地發展造成很大的障礙。所以，我不太擔心這一點。

事實上，我反而更擔心中央過於偏重資本主義制度，維護資本家的利益，而打擊或沒有關注和關顧基層工友的利益。例如我們看到梁

振英上任前，不斷說要關注基層問題、“打工仔”的困難，又要搞退休保障制度，甚至要制訂標準工時制度等。很可惜，近來我們看到很多老闆，即資本家走出來反對這些制度時，梁振英立即噤聲，而把他想做的這兩件事不斷一拖再拖，不知要拖到何時，不知在他任期內是否有希望做到。對於這一點，我反而真的擔心在現時維護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基層工友的利益會得到多大保障，他們在多大程度上能夠受惠。

白皮書除了提及“一國兩制”的問題外，最重要的是談及管治權，特別說到中央有完全的管治權。白皮書特別說到，特別行政區其實與省內的任何特別行政區一樣，中央完全享有刪減香港的權利的權力。代理主席，關於這一點，我覺得真是沒有理由，除非中央政府忘記了我們有《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眾所周知，中央在《中英聯合聲明》中，承諾香港是一個特別行政區，而這個特別行政區有異於國內其他行政區或省市地方，是完全有分別的，而且中央容許這個特別行政區有特別的處理方式，所以才稱為特別行政區。如果把香港歸入全國省市一類同樣看待，“特別行政區”中“特別”兩個字意義何在？這是完全沒有意思的。

況且，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亦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自行通過，承認其在憲法體制中存在。為何今天對我們說不是這樣，管治權不是完全的管治權，亦沒有剩餘管治權利存在？如果是這樣，即使無須修改《基本法》，也等於修改了《基本法》。

《基本法》寫得很清楚，而剛才很多同事也說過，除了國防和外交之外，所有特別行政區的事務由特別行政區處理和管理。你們為何說中央有完全的管治權？我們當然明白在一國之下，香港不是絕對自治，我們清楚明白這個道理，但中央可以管治甚麼範疇？反過來說，甚麼範疇容許我們“高度自治”呢？除了國防和外交外，其他範疇都可享有“高度自治”，對嗎？否則，應該怎樣解釋？

香港實行普通法，而普通法很清楚的原則是寫明的東西便存在，沒有寫明的東西便不存在。《基本法》沒有寫明的其他事，例如教育，沒有寫明，便應該由特區政府自行管理；房屋問題，沒有寫明，又怎樣處理呢？便由我們自行管理。至於立法會以至行政長官的選舉，其實《基本法》亦沒有說明由人大常委會作出有關任何內容的決定，它只有審批權，即是否更改選舉模式或立法會的組成模式，由人大常委會批准，這是《基本法》有寫明的。這點不要緊，我覺得既然寫明了，

當作是我們接納也不要緊。但是，問題在於八三一框架凌駕了“高度自治”，其實是加入了要求，這樣便違反《基本法》。為何特區政府仍然說這個政改方案符合《基本法》？根本是睜開雙眼說謊，根本是違反了《基本法》。

況且，魯平在1993年亦清清楚楚說過，2007年之後的政改，特別是立法會選舉，是由特區政府自行處理。但是，現時政府說不是，而要2017年的政改方案通過後，才能討論立法會的選舉模式。這樣他們又越權了，超越了應有的權利，是在挑戰、剝奪、剝削和蠶食我們“高度自治”的權利。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不應只討論“一國兩制”(計時器響起)……也應該討論“高度自治”。

代理主席：梁議員，發言時限到了，請坐下。

葉劉淑儀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代表新民黨反對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以及反對葉建源議員、李卓人議員、范國威議員和黃毓民議員的修正案，我只會支持葉國謙議員和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原因如下：第一，郭榮鏗議員的議案表面看來很簡單，好像沒有問題，但如看清楚，其實甚有問題。他的議案的內容是“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似乎要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才會這樣做，他是否暗示中央政府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種暗示或理解不正確，所以我們不可以支持。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其他修正案大多數誤解了“一國兩制”。我看過各位同事的修正案及很多泛民人士在報章上所作的評論，以及聽過大家的發言後，我認為他們都誤解了“一國兩制”，以為“一國兩制”下的香港就是一個孤島或絕緣體。有外交或國防的需要時，我們才需要解放軍出手，難道要遭遇飛彈襲擊、或例如發生南亞海嘯或因其他地方發生地震而需要援手時，我們才需要外交部出手，難道其餘事情便無須國家關注或理會？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有議員或其他市民與中央政府較為親近，是否表示他們一定有某些利益或是“擦鞋”？

最近一位曾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政客表示，在上星期四投票出錯後，經民聯急急向中聯辦解釋，他說這種做法是自毀長城。如有人問我會怎樣處理，我首先會向選民解釋，我不知道經民聯有否向選民解釋，可能他們已向選民解釋。無論如何，經民聯向中聯辦解釋有何問題？

根據《基本法》在香港推動普選是國家大事，如果成功，便是全國(除了台灣地區以外)第一次普選，這事非常重要。所以，如投票時出現技術錯誤，他們向中聯辦官員交代，表明不是有心這樣做，亦沒有陰謀，究竟有何問題？很多人相當關注這事，有些人指責建制派議員或指責他們與中聯辦溝通，他們可否交代自己曾否與英國或美國領事館溝通？如別人主動聯絡他們，他們可否不理會？如他們理會別人，又有否問題？

我想告訴大家，很多領事館曾聯絡我，歐盟亦曾聯絡我。我認為與政府溝通相當重要，雖然有些人只給我很短的通知期。例如，最近美國駐港總領事邀請我與美國參議院 Foreign Affairs Committee 的一位 senior congressional staff，即高級議員助理見面。美國參議院外事委員會派員來香港與一些議員見面，我相信他不單與我見面。

時間實在緊迫，結果安排我在星期日早上8時與他見面。我要清早起床，當日我的司機也放假。我知道與其他國家政府溝通非常重要，而且要與美國這個大國的國會人員溝通極為重要，所以我最終親自赴會。究竟有何問題？

既然我與其他國家政府溝通，與自己國家溝通有何問題？為何要把自己的國家當作敵國，說出“自毀長城”這樣的話？是否有人想無事生非、無中生有、挑撥離間，要在香港特區與國家之間築起一道不必要的長城？我認為作出這些指控的人必須反省。香港是否可以完全獨立自主，不用依賴別人？除了有國防和外交需要以外，不用別人理會、幫助或關注？

主席，我們只需要考慮經濟方面，我們自認在不同範疇排名第一，例如經濟自由度排名第一，又說自己是甚麼樞紐。請看看實際情況，我們的經濟增長率已被其他新興城市拋離，即使與我們同屬細小開放型經濟的城市，例如新加坡，在經濟上已經拋離我們。我們的經

濟動力來自甚麼？是來自內部消費，而內部消費又依靠甚麼來刺激？是政府“派水”，以及內地向我們提供做股票生意的機會，令金融暢旺。庫房只收取印花稅便會“水浸”，還有內地對旅遊及房產的需求。香港是否真的能夠命運自主？我認為大家需要客觀地看清楚，事實上，我們與內地是一衣帶水、唇齒相依。

所以，今天提出修正案的議員，都鼓吹不切實際的香港孤立主義，對落實“一國兩制”有害。為何會出現這種現象？因為很多人故意抹黑，把一些國內的小事放大，這是在網絡上很常見的情況。例如，如有人在網上刊登一篇文章，客觀地指出中國經濟增長的狀況，即使那人引述《經濟學人》也不行。馬上有人會改圖，製造醜陋的圖片去嘲笑內地大媽或醜化同胞的形象(計時器響起).....

主席：我會在晚上8時左右暫停會議。在今晚暫停會議之前未輪候到發言的議員，可於明天上午9時正會議恢復後繼續發言。

梁美芬議員：主席，近年香港社會出現越來越多激進思想，包括違反歷史、法律及“一國兩制”的“港獨”言論，顯示不少香港人仍對“一國兩制”一知半解。

今天郭榮鏗議員和一些反對派議員提出的議案和修正案，足以說明泛民陣營如何長期曲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誤導羣眾，一心一意否決政改，搞垮“一國兩制”。

泛民不斷要求政府重啟“五部曲”，但最根本的問題是，如果連“一國兩制”都被扭曲，《基本法》規定的中央與地方關係會被推到谷底，香港根本沒有重啟“五部曲”的基礎。如泛民繼續漠視“一國兩制”及《基本法》，他們註定做永遠的反對派，注定對政改“否一世”。

反對派一直對於《“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十分抗拒，甚至認為白皮書是削弱“一國兩制”的文件。這種反應亦足以證明，香港回歸後18年，反對派仍未能接受香港已回歸祖國的現實。然而，無知不是一個藉口，因為白皮書提到的問題早於1982年中英談判香港前途問題的時候已經討論，並經各方努力及磋商已達成共識，而且制定為法律(即今天的《基本法》)。

其實，《基本法》有兩種DNA，一種是中國法，另一種是普通法。我們不能否認《基本法》有些條文的確不是實行普通法的地方的朋友

所熟悉的。例如，第一百五十八條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有解釋權，普通法沒有這種規定；第二條提到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司法權及終審權，但偏偏沒有提及解釋權。有些事無法根據普通法理解。此外，《基本法》提到全國人大代表會授權。大家聽到內地不斷解釋，授權不等於分權，所以“高度自治”不等於“絕對自治”。

其實，《基本法》帶有兩種不同法律傳統的DNA，大家從不同角度看到天南地北的東西，因而在法律問題上出現很多不同看法，甚至紛爭。

談到管治問題，鄧小平在1984年說過，不要以為香港的事情全部交由香港人管治，中央一點都不管，便萬事大吉，特別行政區是否不會發生任何危害國家根本利益的事情？難道香港不會出現損害香港根本利益的事情？

我當時對鄧小平說的這段話沒有甚麼感覺。但是，去年香港發生大型非法佔領行動，佔領者不惜犧牲國家及香港的利益，搗亂香港。鄧小平未來過香港，卻能說出這番話，他真是一位很有遠見的政治人物。

香港回歸後，反對派的國家觀念薄弱，久而久之，中央政府行使憲法及《基本法》的權利時便會被反對派醜化，令人以為香港只可說“兩制”，不可說“一國”。這種趨勢違反“一國兩制”，也對“一國兩制”有害無益。“一國兩制”必須“一國”和“兩制”並行，我們不可以因為中央說一句話，便說中央破壞“一國兩制”。

郭榮鏗議員說，現在可能是時候談論2047年的情況會怎樣。早於1984年，一名外國記者問鄧小平，50年後香港會怎樣。當時鄧小平回答：“50年後，中國已經改變”。我相信他說的這句話。1987年，我去過北京，我發夢都沒有想過今天中國發展得這麼快。當時，我7天才可以洗澡一次。所以，郭榮鏗議員問到2047年的情況，我相信中國沒法回答。他現在提出這個問題是不切實際。如他想知道2047年香港會怎樣，他最低限度應等到2040年，因為大家到時才看到是甚麼局面。

回顧歷史，中國決定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收回香港時，鄧小平早已說清楚，“港人治港”是要以愛國者為主體管治香港，而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的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主權，以及

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但是，黃毓民議員這類人強調“有破壞，無建設”、“五區總辭”及“拉布”，還有去年的佔中，都令中央對香港失去信心。

其實，中央對香港越有信心，我們的寬度越大。但是，香港的反應是，任何外國國家談論香港也可以，唯獨中央說一句都不可以。中央一說話，他們便說沒有“一國兩制”。我相信說這些話的人，不知道何謂“一國一制”，他們沒有在“一國一制”下生活過，所以時常輕言：沒有“一國兩制”。這樣做是不負責任，信口開河，令青年人不懂珍惜現時香港在“一國兩制”下享有的優勢和自由，執意破壞“一國兩制”亦對香港造成很大的損害。

主席，對於實行“兩制”，國家享有全面管治權，這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新鮮事。當天國家要收回香港時都是這樣說。可是，國家沒有說得太白，只是香港要求它越說越多。如果沒有佔中，國家18年來從未頒布“一國兩制”白皮書。大家都要想清楚，不要再令國家對香港的信心變得越來越薄弱。

現在不算太遲，我希望反對派和建制派都正面看待“一國兩制”，對激進主義及“港獨”思想說“不”。這樣便可讓他們與中央開始溝通，不需要永遠被迫對政改“否一世”。

主席，我們只可以支持廖長江議員和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對於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及其他反對派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沒法支持。我謹此陳辭。

郭家麒議員：主席，今天敝黨的郭榮鏗議員提出“‘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議案，相當應景。原議案的措辭相當簡單：“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如果香港今天真正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今天的議案當然無需要討論。

在剛過去的星期三和星期四，全港市民看到一齣驚心動魄、損害“一國兩制”、斷送“港人治港”的鬧劇。一項如此重要的議案，33名建制派議員可以做出令香港市民丟架的事，沒有投票不算丟架，最丟架的是，這件事情發生後，他們爭相向中聯辦交心、交代，聲淚俱下，向中央說自己做錯了，應該做好一點，應該坐在席上投票。作為議員，投票是必須作出的莊嚴舉動，而不是看着call機、WhatsApp、看看中

聯辦下甚麼指令，甚麼所謂“班長”下甚麼指令、中央下甚麼指令，要多少人投票。他們實在令香港人丟臉，當這個立法會是甚麼？中聯辦叫他們投票就投票，叫他們不投票就不投嗎？這是怎麼樣的“一國兩制”？是甚麼“港人治港”？這不單是鬧劇，還是一齣悲劇。

我們可以看到，由1997年回歸至今，我們希望香港真正體現當年鄧小平所說的“一國兩制”，令香港有活力，不但是香港本身能夠有正面的發展，更能作為推動國內體制改革、民主改革的試金石。這個重要的責任，當年鄧小平先生當然看得到，否則他怎會提出“一國兩制”、50年不變？如果要“一國一制”，由中聯辦指揮，何需“一國兩制”？但是，我們看到活生生的鬧劇，不但在這個議事堂內上演，場外還有一大堆“數字人”，一大堆由國內不同地區派來香港加入維穩的動力、“number人”、“口罩人”，有沒有搞錯？我們淪落至需要一些國內的維穩部隊，幫我們在添馬公園支持政改，這便是斷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最佳示範。

明天還有一場鬧劇的延續，中聯辦提出舉行一個茶敍(雖然是在晚上9時多舉行)，可能是要讓一些表現不佳的議員，即是“阿爺”要求他坐在席上也做不好的人有機會反省，再次顯示團結精神，有沒有搞錯？如果我們要交心，便應該跟市民交心。為何他們在這個議會裏，不是爭取真正的“港人治港”，不是爭取落實《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要求，進行真正的普選，一個真正令香港人有機會選出能夠代表民意的特首和所有的立法會議員，而是為一些無謂的事交心？

在1984年6月22日、23日，鄧小平接見香港代表團時表明，中國政府為解決香港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方針、政策堅定不移，1997年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之後，香港現行的社會、經濟制度不變，法律基本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自由港的地位和國際貿易、金融中心的地位不變。北京除了派出軍隊以外，不向香港特區政府派出幹部，這也是不會改變的。

我們現在所看到的情況是怎樣的呢？現在說的是全面接收，是各個領域都要接收，中聯辦跟一些社團在香港製造更多的社團。不久之前，有一個名為佛山社團總會的團體出現，團體表明，由佛山總會統戰部、中聯辦等協助成為一個機構，而這個機構不但要幫助所謂的建制派，還要在接着的選舉(我相信是指今年的區議會和明年的立法會選舉)幫中聯辦挑選一些適合的人來支持。這些是甚麼？是公然干預特區本身的事務。《基本法》已經將立法會鎖得這麼緊，功能界別加

上分組點票，這“金剛箍”已將立法會箍緊，但仍嫌不夠，一寸也不讓立法會動彈，繼續壓迫、鎖死。

所以，現在說香港人不能夠認同中央，不認同中國人的身份，這危機是由很多只懂聽指令，不帶腦的建制派再加上中聯辦所造成。如果我們繼續走這條路，香港“一國兩制”是死路一條。我奉勸所有不帶腦的議員認清自己的職責(計時器響起)……向香港人交代。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田北俊議員：主席，這項議案是關於“一國兩制”的實踐和延續。我擔任議員已有很長時間，由1988年到現在(期間有數年時間沒有做)。我們在80年代討論的“一國兩制”，跟今天在議會辯論聽到建制派和泛民議員所說的根本是兩回事。當時我們說的“一國兩制”，是指香港實施資本主義，內地實施社會主義，是那“兩制”，但今時今日已沒有人談這些。當時商界很害怕，如果香港不是實施資本主義，變成社會主義，那麼會否有很多香港人非常擔心呢？現時變成“兩制”是泛民認為香港人應該走的路，而“一國”則好像是建制想走的路。我想當時設計《基本法》時，沒有人會想到今天發生的事。

主席，我們要看看實際情況，到2015年，“一國兩制”變成中港矛盾的根源。其中一個理由是，這10多年來，中國從經濟的發展和對世界的影響力真的增速得非常快，我覺得全世界任何角落的中國人都應該引以為榮。但是，我亦明白10多年前香港的地位是怎樣，今天如果談GDP，上海、北京和廣州已超越香港，深圳和天津亦將會在今年超越香港。這是當時我們想也想不到的情況，難怪香港人現時真的非常沒有自信。

我們再看看近數年來中港矛盾的例子，即是內地居民來港搶學位、“雙非”時期搶醫院床位、奶粉、日用品、以至購買樓房，令香港人積累很多怨氣，引發去年年底佔中和反佔中的爭拗。最近就支持政改或反對政改一事，泛民議員令三成多人認為“袋住先”是“袋一世”，我認為這不是事實，是謊言，但有三成多四成人相信，他們相信當然有其理由。我覺得市民不是真的相信那些謊言，只不過他們覺得中央政府現時這樣處理香港事務，香港人在香港好像沒有地位，於是便站到泛民一方，願意相信他們的說話，即使明知“袋住先即袋一世”這種說法不太正確，亦因而反對政改。我們由此可見，現時“一國兩制”的矛盾越來越大，為甚麼？

我們上次也說過，有關行政長官選舉辦法的方案剛剛被否決，否決後香港500萬人便不能投票，變回由1 200人投票，而那1 200人由20多萬人選出來，我們也留意到中央的影響力在1 200人中是非常大。簡單而言，數百票一定有，否則只有200多票支持的候選人很難變成“689”。泛民否決了方案後，將來“一國兩制”如何運作呢？未來5年(包括下屆行政長官)，是否不會當香港500萬人是其中一個“老闆”，而只有1 200人背後的北京才是“老闆”？如果泛民認為我們應該為香港爭取更多，便應該讓我們普選行政長官。

主席，我覺得行政長官的角色值得商榷。特首無疑要向中央負責，亦要向香港負責，但我認為行政長官還有一件事要做，便是成為香港與中央的一道橋樑，幫助香港和北京相互溝通。現時這情況並不存在，只傾向一方，我認為行政長官未來真的要和泛民多作商討。中央如何處理和我們的問題，剛才在質詢環節中，已有人問道中央會否派更多人來港？一些泛民議員剛才對議員去中聯辦聊天也說不妥當，如果這樣也不妥當，那麼北京官員來港聊天，他們還不說成中央干預香港？那該怎麼辦？叫議員到深圳聊天，他們說好像“被召去”聊天，沒有理由做這些事。如果是這樣，又如何才能解決問題？

我認為最重要的反而是應該想想，我們應否接受中央的主權，在中央的主權下爭取最大的“高度自治”。否則，我們的火車、高鐵的“一地兩檢”又會出現問題，港珠澳大橋又會出問題，“一國兩制”應有的“雙贏”局面達不到，反而越來越出現“雙輸”局面。主席，我認為就這項議案而言，最主要的是我們已落實《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很多事情，我希望我們可以更好地以“雙贏”的方法處理中港問題。

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議事廳內法定人數不足，等候“表叔”回來吧。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鳴響期間，陳偉業議員在會議廳內高聲說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不要在會議廳內高聲說話。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請議員返回座位。盧偉國議員，請發言。

盧偉國議員：主席，在政改方案被否決之後，本會能夠就“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展開討論，是相當及時的。我認為我們必須全面、準確地理解“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和《基本法》。“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目的是為了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而《基本法》則以法律形式，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

國務院在2014年6月發表了《“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白皮書”)，旨在作出客觀的回顧和總結，當中明確指出(我引述)：“‘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踐也遇到了新情況新問題，香港社會還有一些人沒有完全適應這一重大歷史轉折，特別是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目前香港出現的一些在經濟社會和政制發展問題上的不正確觀點都與此有關。”(引述完畢)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去年曾與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和香港建設管理交流中心等團體，合辦“‘一國兩制’白皮書及《基本法》研討會”，議會的法律專家和學者認為白皮書有正本清源的作用，表明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從法理上分析，這是不容置疑的。《基本法》第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主權是完整的概念，不可分割，包括“全面管治權”。而且中國是單一制國家，任何地方政權都沒有獨立於中央的權力，這道理其實不難明白，就好像英國政府擁有對倫敦的“全面管治權”一樣，就此，“全面管治權”與香港要依法實行“高度自治”有沒有矛盾？

《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時本港的一些社會人士往往忽略了“授權”兩字是最為關鍵的，不明白香港所擁有的是中央授權下依據《基本法》實行的“高度自治”，中央既保留依法直接行使的管治權，例如負責管理香港

的外交和國防事務等，亦保留監督的權力，包括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的職權等。

然而，在過去20多個月，香港圍繞政制發展所引發的種種爭議，正好反映出本港一些社會人士確實對“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和《基本法》有模糊認識和片面理解。本來香港若要順利落實雙普選，不但需要取得本港內部的最大共識，亦有賴香港與中央之間建立良性互動和互信，嚴格按照《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定辦事。可惜，泛民議員始終不尊重人大常委會的憲制權力，拒絕接受人大常委會八三一決定，或要求首先接納不符合《基本法》的公民提名方案作為溝通的大前提，甚至要求一切推倒重來。部分人士去年更發起違法的佔領行動，歷時79天才結束。此舉不單無助推動政制發展，反而蠶食了不同意見人士之間應有的互相尊重和信任。反對派議員鼓吹公民抗命，美化違法行為，披上正義的糖衣，把羣眾運動推向暴力，甚至催生了涉嫌製造爆炸品的“港獨”分子，令人痛心疾首。

主席，在6月18日對政改方案投下否決票的泛民議員，令方案無法獲得三分之二立法會議員支持，導致政制原地踏步，扼殺普選的責任絕對無法推卸，令廣大市民感到十分痛心和失望。一些泛民議員揚言否決政改是一場勝利，但全港500萬名選民在2017年普選特首的權利被剝奪，所謂勝利不知從何說起。

主席，政改未能通過，但香港社會不能再撕裂，如何避免撕裂？我認為主要有兩方面：第一，本港社會各界應全面、準確地理解“一國兩制”的方針政策和《基本法》，使本港的政治、社會等方面的種種發展都能沿着“一國兩制”和《基本法》所設定的軌道上順利運作。其二，社會各界應放下政治爭拗，共同為香港前途努力，聚焦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尤其本港內部近年飽受政改的紛擾，競爭力嚴重受損，繼中國社會科學院報告指香港綜合競爭力13年來首次被深圳超越之後，昨天公布的“2015年全國省市綜合競爭力排行榜”，本港排名更由去年的第六位急降至第十二位，再次向我們敲響了警鐘。

我呼籲泛民議員迷途知返，立刻停止不合作運作，放棄種種“拉布”行為，讓香港的發展能夠重回正軌，令市民得以安居樂業。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華峰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支持葉國謙議員和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反對郭榮鏗議員的原議案和其他修正案。我反對郭榮鏗議員的議案及其他議員的修正案的原因，是他們曲解了“一國兩制”的含義，企圖脫離“一國”的基礎去談“兩制”，甚至用“兩制”凌駕“一國”。他們這種做法明顯是脫離現實，他們用盡方法，挑撥離間，破壞市民和中央的關係，想將香港從國家分裂出去，因此我給予強烈的反對。

“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它是指“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具體而言，就是中國內地實行社會主義，港、澳實行資本主義。單從定義可以看出，“一國”是“兩制”的基礎，沒有“一國”根本不會有“兩制”，脫離“一國”去談“兩制”，根本就是緣木求魚、水中撈月、毫無意義。

剛剛被否決的政改方案已經證明，脫離“一國兩制”的基礎去追求理想，最終只會是竹籃打水一場空。泛民議員一直堅持搞公民提名，無視“一國兩制”的基礎，脫離《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最終換來並不是民主與普選，而是港人2017年普選特首夢碎。這個教訓是慘痛的，希望泛民議員認真汲取教訓，重新返回“一國兩制”的正軌上，用理性務實的態度爭取民主。

主席，過分強調“兩制”，忽視“一國”，還會助長“港獨”思潮的蔓延。近年不少遊行示威活動中，均有少數激進示威者揮動港英旗，高喊“香港建國”。在日前泛民舉行的一個活動上，還有青年當場焚燒《基本法》。這些人不斷以“井水犯河水”，目的就是破壞“一國兩制”在香港的實施。雖然這只是一小撮激進分子所為，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我們要及時給予嚴厲的譴責和制止。

我希望大家明白，不管大家的政見如何，香港始終都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人就是中國人，這是無法改變的事實。如果一個人連自己的身份和定位都搞不清楚，故意破壞國家和平統一，肆意宣傳“港獨”，那他就是背宗忘祖，叛國賣國！

主席，香港回歸祖國已經18年，如今香港仍然是“馬照跑，舞照跳”，這是由於“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大家試想想，如果沒有“一國兩制”，去年違法佔中者能肆意佔領街頭79天嗎？我們立法會的帳篷可以霸佔街道近1年嗎？經常將“推翻中共”掛在嘴邊的泛民議員還能進入議事廳參政議政嗎？泛民議員又能隨意叫囂“打倒共產黨”而不用背負任何法律責任，至今仍有機會留在議會搞不合作、“拉布”嗎？這不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在香港實施的體現嗎？

主席，“一國兩制”在港被部分人曲解已是事實，我認為政府在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之餘，亦要加強向市民，特別是青少年進行“一國兩制”的宣傳教育工作，確保“一國兩制”的原意得到正確的認識及理解，並在香港得以成功實踐和延續。

希望泛民不要再借討論“一國兩制”、修改《基本法》、重啟政改等議題，來挑起另一輪爭拗，繼續撕裂社會，破壞香港與中央的關係，趁機會為自己積累政治資本。歷史告訴我們，所有破壞國家統一、出賣國家利益的人，最終必受世人唾棄！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作為憲制性文件，《基本法》寫得非常平衡和全面。我認為郭榮鏗議員的議案也寫得很精準、得體，符合禮節(protocol)。郭榮鏗議員的議案措辭是，“本會要求特區政府敦請”——郭議員用了“敦請”的字眼，正正顯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政府的關係——“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議案另外兩個主要字眼是“實踐”和“延續”，我想談談“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狀況。

主席，實踐與《基本法》文件是兩回事，眾所周知，即使一份法律或憲制文件寫得多麼好、多麼完美，思路多麼清晰，原意多麼好，也要靠人去實踐。剛才劉江華局長提到，香港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中間是沒有層次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不是聯邦政府，即不是中央政府與聯邦加盟共和國的關係。我同意這點。

問題在於，劉江華局長說中間沒有層次的意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要向中央人民政府及全港市民負責。《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按照《基本法》規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而《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更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即所有部委、司局級、廳級及其他地方政府部門，不得干預《基本法》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管轄範圍。我們在實踐上遇到很多困難也發現很多不妥當的地方。剛才有同事提到，為何立法會的一次投票或一項議案都要向中聯辦匯報和溝通？這是否中聯辦治港？為何我們動輒要與中聯辦商討如何投票？這是否實踐問題而不是“一國兩制”的原意、政策或國策問題？

第二點，很多同事將本土主義與“港獨”劃上等號。中國地大物博，中國由52個不同種族組成，包括壯族、回族、瑤族、滿族等，數之不盡，當然少不了漢族。每一個種族、族羣都有他們的精神面貌及文化。基於香港獨特的歷史背景，我們的族羣也有的精神面貌、文化和核心價值。如果我們只強調我們的核心價值、文化、廣東話、繁體字、菠蘿油、奶茶，難道因為我們吃菠蘿油、喝奶茶便說我們搞“港獨”？這是絕對不能成立的。

是否有人經常說“港獨”等於與外國勢力掛鉤？外國勢力是否影響投票意向？這次政改明顯反映每一位泛民主派議員都能夠獨立思考，沒有受任何所謂外國勢力影響。主席，以往我多次發言時提到普選的國際標準。國際標準不是外國勢力，普選的國際標準只是普及而平等的最低標準。很多法例，包括國內很多法例都依照國際標準，會計有國際標準，稅務有國際標準，民航法……機師跨越領空時均以英語對談，即使國內機師也要以英語對談，這是最低的國際標準。為何每一件事都可以依照國際標準，唯獨普選不可以？是否有某種不可告人的原因？

綜觀而言，我覺得實踐“一國兩制”的責任在於一羣奴性、攤開手問中央政府要好處、無德無能的社會人士從中作梗。香港人必須自強不息，維護本土文化。本土文化就是我們的核心價值：法治、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

我認為《基本法》寫得很好，我亦花了很多時間查看德國的《基本法》，它保障德國所有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不受其他獨裁主義蹂躪。我認為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事實上，太多無耻無德，只會向中央要好處的小人阻礙《基本法》的實踐。多謝主席。

莫乃光議員：主席，今天多謝郭榮鏗議員提出這項議案，讓我們可以討論“一國兩制”的實踐與延續。八三一框架之下的假普選方案被我們高票否決，而非不足三分之二票數通過，這情況正好反映泛民主派向來尊重和致力捍衛“一國兩制”，因為八三一框架本身便是僭建在《基本法》之上的限制。

香港人是講法治而不是人治，有政治權威的人喜歡如何解釋便如何解釋，香港人是不接受的。香港人根據條文理解《基本法》，一直以來都支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但問題是香港人看到中央政府隨意解釋《基本法》，所以才站起來捍衛《基本法》、

“一國兩制”。例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時解釋提委會的組成為“可參照”選委會的組成，而“可參照”當然不等於“按照”，但到了2014年，人大常委會的權威理解卻變成“人數、構成和委員產生辦法按照”之前選委會的安排。這是僭建，加了又加，溫水煮蛙。

《基本法》序言中清楚寫明：“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

當年以至如今香港人支持、接受甚至要保護“一國兩制”這個制度，骨子裏是眾多香港人不接受中國那套制度，包括政治、經濟、社會的制度和衍生出來的社會不公義、法律不公平、制度化的貪腐。我也相信，國家有不少人當年、現在都看到香港制度的優越的地方。

“一國兩制”本來源於國家想找個方法處理台灣問題。1982年1月，鄧小平說：“‘一個國家，兩種制度’，兩制是可以允許的，他們不要破壞大陸的制度，我們也不要破壞他那個制度。”之後20年，多次的共產黨全國代表大會上都重複提到“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甚麼問題都可以談”。事實上，鄧小平提出的“一國兩制”方針，當年目標是確保香港政府同意並且接受中國擁有主權，而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決定外交和軍事政策，這是香港回歸前後，深入每一個香港人心中的。

所以，“一國兩制”本應該是“無大無小”，意思是甚麼？這並非不敬的意思，而是不應該存在“一國”大於“兩制”，也不存在“兩制”大於“一國”。這兩種說法都只是有意挑起事端，破壞“一國兩制”，但中央政府現在卻偏偏這樣做。顯然，香港沒有人要破壞中國的制度，而香港人看到的卻是香港的制度，包括公平競爭、社會廉潔、經濟和言論自由等，逐漸被內地侵蝕。因此，香港人捍衛“一國兩制”，特別是捍衛“兩制”不受侵蝕，是出於一種本能的保護意識，並非有意對“一國”作出任何挑戰。

相反，今天建制派議員的修正案不止顯示“一國”大於“兩制”的心態，更偏重“一國”，漠視“兩制”。原議案要求特區政府敦請中央政府按照“一國兩制”的原意來實踐，也會觸動到建制派的神經，強加一些言過其實的指控。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說有人鼓吹“港獨”，但“港獨”說得最大聲的不是極少數的激進派，而是時常借“港獨”來打稻草人的

左派報章，他們聽到這種說法後就如獲至寶，高舉“港獨”的旗幟，捉住中間派市民怕亂、求安穩的心理，用這偽命題不斷打擊其政治對手泛民。

我們一直堅守“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到頭來北京仍然認為只要不聽話的就要扣帽子。真普選是中央欠香港人的，國家卻又提出無數偽命題，包括國家安全、愛國愛港、外國勢力干預(雖然那些外國勢力反而叫我們“袋住先”)，企圖把篩選合理化，但幸好香港市民眼睛是雪亮的。假的真不了，真的大家放在心裏，知道要珍惜，要撐住。所以，仍然有很多市民支持我們，不接受假方案。

主席，中央有權有勢，國家以強國自居。中央不信任香港人，無權無勢的香港人又如何信中央呢？中央甚麼方面都要施加百分之百的控制，就像政改方案和八三一框架，中央無論在明在暗都要施加最嚴格控制，是誰漠視“一國兩制”，顯然易見。

主席，香港政府明確表示不會在短期或甚至本屆政府任期內重推政改，但“避得了一時避不了一世”，不論中央還是香港政府都要面對這個問題，繼續拖延對管治也沒有好處，亦違反“循序漸進”的原則。政府若不想香港社會繼續撕裂，便應該盡快重啟政改，促請中央政府撤回八三一框架，這樣才能顯示“一國兩制”能在香港繼續實踐。

主席，謹此陳辭。

鍾樹根議員：主席，提到“一國兩制”，很多人(包括莫乃光議員)以為是鄧小平先生所發明，其實是在1956年由毛澤東主席致函台灣的蔣介石的書信中最先提出。書信指出，除了外交統一於中央之外，其他的政治事務或軍政大權皆由台灣當局管理，這種和平解決台灣問題的方法，其後由周恩來總理進一步概括為“一綱四目”的主張。所以，鄧小平在70年代提出用“一國兩制”來解決台灣和香港的問題，實際上與毛澤東和周恩來的思想一脈相承。

今天郭榮鏗議員的議案用詞十分奇怪，議案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有關國策。最初聽到這些言詞，我們不禁想到郭議員是否弄錯對象呢？他應該敦促的不是中央政府，而是香港的反對派、本土派、激進派，因為他們不尊重“一國兩制”的法定地位，為香港實施“一國兩制”造成很大的障礙。

主席，1997年回歸以來，我們看到的事實是，中央政府一直嚴格落實“一國兩制”，真正做到“河水不犯井水”，反而議事堂內的反對派做出很多“井水犯河水”的事，例如經常到西環示威，要求內地結束一黨專政。既然“一國兩制”，內地一黨專政跟他們何干？中央每次按照《基本法》就有權管轄香港的事務發言時，他們便走出來叫囂，指中央無權發言，違反“一國兩制”，干預香港事務。但是，他們卻反而經常干預內地的事務，還一派理直氣壯的態度。現在是否“一國兩制”呢？更甚者，2013年美國CIA入侵香港政府的電腦系統竊取機密，馬逢國議員在立法會提出議案，譴責美國的行為，要求保障香港的網絡安全，但竟然有反對派議員發言反對有關議案。反對派寧願支持美國干預香港事務，也不讓中央政府依法行使權力，邏輯極為荒謬。

令我最深刻的例子，是我們一直討論高鐵一地兩檢的問題，反對派認為放寬內地執法人員到西九總站執法，即是打開一個缺口，目的是讓內地的惡法能夠引入香港。但是，現時深圳灣口岸同樣實施一地兩檢，容許香港的執法人員到內地執法，為何不能倒過來呢？他們解釋，香港民主些，香港的法律優秀些，所以沒有問題，倒過來則不行。香港執法人員可以到內地執法，但大陸的執法人員不能來港執法，這樣的思維反映他們戴着有色的政治眼鏡，歧視內地，盲目崇拜歐美。

反觀中央政府，回歸以來一直尊重“一國兩制”，例如駐港解放軍從來不會私自走出軍營，不會干預香港事務，甚至去年非法佔中問題那麼嚴重，解放軍也沒有出動。一些人持“港獨”旗幟衝入軍營挑釁，解放軍也只是將他們交給香港的警方和司法機構處理。回歸18年來，我們看不到內地任何省市地方政府干預香港事務，即使鄰近的深圳談及深港合作、大珠三角經濟融合等議題，最後仍然要由中央拍板、港澳辦負責聯繫。可見香港今天在中國境內的獨特地位，完全是由《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所賦予，中央也嚴格遵守。

我希望反對派不要再捕風捉影或“砌人生豬肉”，胡亂批評中央違反“一國兩制”，如果有證據大可提出。中央就香港的政制發展所作的八三一決定或特首高官任命等事宜屬於中央的權力範圍，反對派如果沒有熟讀《基本法》，民建聯可以送一本給他們，不過即使給他們，也只是被燒毀。由此可見，中央對香港行使權力時，只是為維護香港的利益，但反對派只談“兩制”不談“一國”。事實上，沒有“一國”的前提，又怎能產生“兩制”呢？正如2012年“發叔”在車公廟求得的籤文表

示：“何為邪鬼何為神，神鬼如何兩不分”，究竟誰是破壞“一國兩制”的“鬼”，誰是保護“一國兩制”的“神”，市民心中有數。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葉國謙議員和廖長江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是甚麼？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收回香港這個地方，成為中國一個特區的管治策略，當然是一個國策。認真來說，當年的說法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為此，中央政府在北京成立了基本法委員會，在香港成立了基本法諮詢委員會，而各方的持份者都加入這些委員會，花了5年時間，用“三上三落”的方式寫成《基本法》。所以，“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化成《基本法》，這既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一部分，同時亦是管治香港的小憲法。

在80年代，有些人對推行“一國兩制”這種做法非常樂觀。有一種說法是更換一支旗、更換一位港督便是，亦有人說是“馬照跑、舞照跳”。現時回歸18年了，曾管治香港的特首有甚麼特別之處？我認為董先生和曾先生基本上只認為香港的經濟好，“一國兩制”便沒有問題，並沒有就“一國兩制”的理念、目的、政策以至執行的方式作出一些基本的討論和醞釀。至於現時的梁先生，把管治視作鬥爭，3年來不時鼓勵羣眾互相爭鬥，令香港嚴重分裂，成為兩大陣營，這完全違背了他當選時所說的“香港沒有‘梁營’，只有‘香港營’”。

其實，自2003年7月1日50萬人遊行後，中央有不少言論或行為令香港人覺得中央越來越介入香港事務。例如，有官員說香港要有兩個權力核心，以及發表《“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自從自由行之後，內地人與香港人的接觸更密切，而內地遊客來港所引發的一些民生問題，例如刺激樓市上升、“雙非嬰兒”、奶粉的問題、生活日用品不足的問題都導致兩地市民有所衝突。

另一方面，在最近兩、三年，我們看到在香港的社會行動中，有人提出“港獨”，有人高舉“龍獅旗”，亦有人要求共產黨下台。中港兩地的關係最低限度在現象上是明顯轉差。去年8月，我和泛民的6位成員與中聯辦的張曉明主任會面，他提出政改要從國家安全的角度考慮，我估計中央是擔心美國回歸亞洲以至剛才所提及的現象，這也導致中央有這樣的想法。當時我的回應是中央要相信香港人，香港人不

會選擇一些搗亂香港的人出任特首；中央要相信香港的制度，包括行政長官的權力、3司12局、行政會議以至立法會等，層層監督着特首的權力以至行為，特首想作反並不容易。

此外，政改的檢討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了八三一決定，這個決定亦反映了縱使有“普選”這個共同的字眼，原來一方可以向東看，另一方則可以向西看。這兩件事例反映了基本的問題、中港的分歧，以至人們對一些事件有南轅北轍的角度。我們現在是否真的要想想怎樣面對和處理這些分歧，以及解決香港社會內部的分裂呢？

我有數點建議。我認為特區政府應從速檢討過往18年推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問題，以及可以怎樣處理這些問題的方法。第二，對於內地與香港的分歧所產生的矛盾，應該要作出研究和建議。第三，要加強內地與香港各持份者的溝通，而溝通的方式可以是制度內及制度外。所謂制度內，我以立法會為例，當立法會一些政策委員會討論與內地有關的議題時，可否邀請內地的官員商討或我們前往內地參觀呢？又例如特區政府，特別是林鄭司長可否安排一些正式或非正式的座談會，讓議會內不同政黨以至人士可以有一些溝通的機會？

第四，當年草擬《基本法》花了5年時間，“三上三落”才能完成撰寫工作。香港執行《基本法》所訂明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18年了，在這18年期間，我們用了多少時間考慮及討論究竟“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理想和目標能否達到，政策和執行方法能否落實，能否達到我們的要求？要做到這方面，我們建議特區政府應該建立一個平台，由政務司司長作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內地的官員、特區政府的官員、立法會各黨派的代表，以至香港社會上一些積極討論這個課題及與內地政策或問題可能相關的團體及持份者一起坐下來討論。《基本法》花了5年時間、“三上三落”，我們可否花兩年時間、“兩上兩落”，一起處理這個問題，尋求共識，讓“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真的可以落實呢？

多謝主席。

陳恒鑽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是中央政府為實現國家和平統一而提出的基本國策，目的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以及保持香

港長期繁榮穩定。郭榮鏗議員今天提出這項議案，可說是匪夷所思。為何他要“敦請中央政府按‘一國兩制’的原意，在港實踐和延續‘一國兩制’的國策”？回歸10多年，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政策一直沒有改變，只是有部分人士公然挑戰《基本法》，刻意扭曲“一國兩制”的內涵，令香港亂作一團。既然中央政府多年來對香港的政策也沒有改變，今天又何須特別提出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同一道理，我可否問郭議員為何不好好當一名議員，履行他在宣誓時所作出的承諾？主席，因果循環，世界上總有很多庸人自擾的朋友。

近日流行討論公民黨的成立和變化，如果有人問究竟誰在破壞“一國兩制”，我首先想到的是郭榮鏗議員所屬的黨派。大家是否記得，公民黨和社民連在2010年發起“五區總辭”，並推動所謂的“變相公投”？到了今年政府推出政改方案，他們又堅持爭取公民提名。然而，公投和公民提名均沒有在《基本法》內訂明，可見他們從不尊重《基本法》，亦沒有法治精神。《基本法》是香港的憲法，具有憲政性地位，俗稱“小憲法”。《基本法》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大法，同時亦是訂明“一國兩制”的法律文件，理應受到尊重，但公民黨卻在此公然挑戰《基本法》，這是否等於挑戰“一國兩制”？

老實說，當年公民黨成立時，我們還以為它會為泛民帶來新出路。他們在立黨前，更先成立“四十五條關注組”研究《基本法》中有關行政長官的普選問題。《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並不難理解，只有135個字，主要內容是“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當中有提到公民提名嗎？是沒有的；當中有提到政黨提名嗎？是沒有的。不過，當中卻清楚提到提名委員會。公民黨經過接近10年的研究，最後竟然得出“公民提名，必不可少”，這是否貽笑大方？他們是知識分子、律師，但卻給予選民假希望，並帶領羣眾向中央爭取一些法律以外的東西，我認為這種做法居心叵測。

公民黨成立時，聲稱希望透過吸納社會精英，成為一個理性及負責任的政黨，甚至希望成為香港未來的執政黨，而當時香港的確需要一個理性的政黨。可是，公民黨多年來逐漸變質，是香港市民有目共睹的，現已變得越來越激進，而且拒絕溝通，更走本土派路線，與激進組織為伍。我記得在數月前，毛孟靜議員和范國威議員在鬧市一唱一和，帶頭拖篋反自由行，完全無視自由行為香港帶來的實質經濟效益。此外，他們又歪曲事實，煽動港人排斥內地同胞，甚至在台灣報章聯署刊登“反自由行、反中國化”的廣告。他們反自由行也算了，畢

竟自由行在配套方面仍有改善空間，但對於他們反中國的措辭，我真的不敢恭維。這是赤裸裸地打着反對“一國兩制”的旗幟，相當富有“港獨”意味。公民黨選擇走這條路，帶頭破壞“一國兩制”，但今天卻在此“賊喊捉賊”，說要捍衛“一國兩制”的原意。

學者葉健民最近經常說，有些泛民人士顯然是較進，卻說自己不激進；有些人顯然在搞“港獨”，但卻否認。他很希望這些組織可以誠實，是即是，非即非。我不知道葉教授是否暗指公民黨，我不得而知，可能要向他本人查證。

我有時候會與郭議員聊天，發覺他是頗理性的人，而且重視法律。如果要捍衛“一國兩制”，我認為他首先應該引領所屬黨派尊重《基本法》，尊重一個地方的憲制文件。有些事情是可以討論的，但有些原則性的事情是不能夠討論的。如果他的黨友不想與他為伍或彼此的意念相違背，現在是時候鼓勵他們重回正路。如果他們不願聽從，郭議員大可效法其黨友的做法，“to be or not to be”就由他抉擇。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家傑議員：主席，陳恒鑽議員示範了完美的“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如果要討論《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我相信他未及我的水平。主席，《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提到提名委員會最多可以提名2至3人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有提到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必須取得過半數有效票嗎？哪裏是這樣寫的？我相信陳恒鑽議員有必要弄清《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起草過程。

在“八九六四屠城”前、1989年2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草稿中，並沒有“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等字眼。我希望陳議員弄清為何在1990年4月定稿時，新增了我剛才讀出的約20個字，而主席應該是清楚的。在“八九六四屠城”後，香港人心渙散，離心離德，當時中央政府為了穩定民心及安撫民情，便加入我剛才讀出的“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說法。當然，給香港民主是要讓香港人安心，1989年6月4日在北京天安門發生的事情不會在香港發生，因為香港可以自己做“老闆”，香港人可以有權選擇行政長官。這個承諾當時鏗鏘有聲，而作出承諾的人亦明白箇中原因，就是要哄騙香港人繼續相信共產黨，繼續留在香港。

泱泱大國，作為治國的大黨今天竟然背信棄義，過橋抽板，“打完齋不要和尚”，但陳恒鑽議員還厚顏地在議事堂說甚麼原意，請他弄清事實才發言。

主席，談到原意，當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於80年代在人民大會堂拜會鄧小平先生時，香港人已經知道快要向一個奉行共產主義及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度回歸，而當時大家的心情是忐忑、不安、焦慮及恐懼。當時中國共產黨用甚麼方法處理這些心情？它說《中英聯合聲明》連同14個附表已鉅細無遺地詳列香港當時的價值和生活方式，而“馬照跑，舞照跳”便是當時最易令香港人明白的概念。如果以法律用語表達，便是清楚載於《基本法》的序言。

《基本法》旨在落實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而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我引述)“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予以闡明”，這便是原意。香港人相信“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及“港人治港”等載於《基本法》的原則，是用以落實及貫徹《中英聯合聲明》，讓我們無須擔心這個在行使人民民主專政的宗主國之下，擁有無上權力及集萬權於一身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因為它會自我約束。如果這個在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下，集萬權於一身且無人能夠制衡的最高架構不自我約束權力，“一國兩制”根本不能起步，談何成功？然而，我們看到國務院於去年6月10日發表的白皮書是“有權必用、用時必盡”，而八三一決定亦堅持由香港人選舉產生的特首，須經中共篩選，原意自有公論。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1分暫停會議。

附錄I

書面答覆

保安局局長就何俊賢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處理避風塘內的海上火警召喚時，除消防快艇外其他消防船隻的召達時間的資料，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2012年至2014年消防處處理各個避風塘的海上火警召喚時
消防船隻的平均召達時間^{(a)(2)}

避風塘 各類船 隻的平 均召達 時間 (分鐘) 年份	香港仔		屯門 (青山灣)		長洲		銅鑼灣		筲箕灣		土瓜灣		新油麻地		藍巴勒 海峽		船灣		鹽田仔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快艇	滅火輪
2012	13	38	17.4	18	13.7	32.6	--	--	--	--	--	--	--	--	--	--	不適用 ⁽³⁾	--	--	--	--
2013	--	--	16.6	10.5	7.3	37.6	15.2	22.4	24	--	--	--	16.4	15.1	--	--	--	--	不適用 ⁽³⁾	--	--
2014	9.8	26.5	23	11.8	--	--	10.3	15.8	16.2	44.9	25	30.6	--	--	10	--	--	--	--	--	--

註：

- (1) 滅火輪日常的例行工作，除參與滅火或救援事故外，亦包括到所屬轄區內高風險的地點進行巡查、在不同的水域進行航行訓練、參與火警或救援的演練及到不同地點進行防火宣傳教育等工作。因此，滅火輪並非長期停泊在滅火輪消防局戒備。故此每次消防船隻到達火警現場的召達時間或有差異。
- (2) 滅火輪分別派駐在各個分區的滅火輪消防局。除了在漁船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重要節日期間）及暑假期間的周末及公眾假期外，潛水支援快艇一般分別派駐於昂船洲潛水基地及機場東救援碼頭。在處理各個遭風塘的海上火警召喚時，快艇的派駐點與火警現場的距離一般較派駐於各分區的滅火輪為遠，故快艇的召達時間有時會較滅火輪為長。然而，如註(1)所述，各消防船隻的召達時間要視乎火警發生時其所在的位置，以及它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等因素。
- (3) 火警在消防船隻前往現場途中已被陸上消防人員撲滅，故消防船隻沒有到達火警現場。